甲骨文字集釋

卷首

李孝定編述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

甲骨文字集釋卷首

李孝定編述

本書寫作期間先後承
美國洛克斐勒基金會(Rockefeller Foundation)
及
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推薦得
哈佛燕京學社(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資助謹此誌謝

編者謹誌

甲骨文字集釋總目

甲骨文字集釋序

殷人用爲占卜之龜甲牛骨，出現於洹水之濱者，不知幾歷歲年。安陽土人，初本用爲藥物。自清光緒二十五年福山王懿榮氏識爲古文刻辭以來，於今六十有六載矣。學者由識字而正說文之失，與夫經說及史事之訛；進而斷代分期，作多方面之稽討。於是藏甲骨刻辭者遍寰宇，犨治之者，亦旁及殊方之士。約略計之，六十餘年來，甲骨文專書已刊布者得百八十餘種，論文得九百七十餘篇。可謂極一時之盛矣。

但就識字一端言之：劉鶚之印鐵雲藏龜也，自謂能識四十餘字。然今日覘之，彼所釋而不誤者，實僅三十四字；其中且有數

目字二，干支字一十有九，凡此皆最易辨認者也。光緒三十年，孫詒讓箸殷契舉例，所釋而可信以及近是之字凡百八十餘。民國四年，羅振玉作殷虛書契考釋，已得四百八十五字。十六年，羅氏增訂前書，收字五百七十有一。厥後治斯學者漸衆，識字亦漸夥。孫羅兩家所釋，今已證知其誤者頗多。然啓之辟之，以導先路，其功實不可沒也。

以字書之體例輯編甲骨文字爲書者，初有王襄之簠室殷契類纂、及商承祚之殷虛文字類編。前者乃王氏一家之言，且其書雜有僞刻文字；後者亦僅著羅雪堂王靜安二家之說，且所收可識之字不及八百。故其用皆未弘。嗣後如朱芳圃之甲骨學文字編，雖

集錄衆家之說，而其時能識之字究尚無多。孫海波甲骨文編繼出，收錄之字較夥；吾友金祥恆先生續甲骨文編，蒐羅尤備。然二書以限於體例，但列各字異體，不著諸家說解之辭。學者欲究某字何以釋某，初釋其字者何人，至何人而成定讞，凡此，皆不克於二書得之也。

解釋甲骨文字之作，以論文爲多。殷契專書，流傳既已不廣；論文散見於期刊，檢閱尤難。故治斯學者，每以爲苦。友人李陸琦先生，欲爲學林釋此憾，乃發憤箸是書。經始於民國三十年之秋，越三載而脫稿。時戰亂初定，稿遺北平，未及梓行。迨赤氛既張，中原鼎沸，乃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播遷臺員。

近歲以來，重理舊業；既網羅衆家之說而折中之，又或獨抒所見創爲新解。爬羅剔抉，又五年而蕆事。卷帙倍於舊稿，陳義邁乎前修。自有甲骨文字書以來，斯可謂集成之作矣。

夫治文字之學者，固不容不識甲骨文字；治古史者，尤不容不參稽此殷代之直接史料。甲骨文不同之字，今可知者，數逾三千，可識者亦逹千餘。其足以訂許君之舊說，正古史之野言者，比比皆是。而拘墟之士，猶獨抱說文與傳說之古史，硜硜自守。推原其故，蓋以臺瀛公私家藏殷契之書者既罕，且無便於初學研習之作以導之，遂致學者多昧於此三千年前之眞文獻，而不得不墨守陳說故步自封耳。今陸琦此書出，既可爲初學者升堂之階，

又足爲績學者商兌之資。奇字異體並陳，得比勘之便；定論歧說駢列，省檢索之勞。行見家藏斯編，人識龜文。此不僅治文字學者之寶筏，其影響於學術風氣者，蓋尤大矣。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屈萬里序

甲骨文字集釋序

昔者裴注三志，酈注水經，李注文選，莫不博采典籍。旁搜襍志，鈎稽異說，網羅舊聞，條分縷述，載在注釋。故當時文獻，賴以傳後，後之學者，得以稽古，存雖片羽，彌足珍貴，獲惟鱗爪，裨益良多，是則三氏之於藝文，功莫大焉，予友李子，字孝定，號陸琦，湖南常德人也。曩在南雍，嘗從蘄春黃季剛，嘉興胡小石諸先生游，好學深思，雅擅辭翰，旋入史語所，爲南陽董彥堂先生及門高第，鑽研卜辭，歷有季所，今乃綜覈契文，撰著甲骨文字集釋十四卷，都數百萬言，斯誠千秋之盛業，不朽之巨構也。觀其分別部居，師範叔重，歸納衆流，有若淵海，蓋欲

存諸家之異說，集近賢於大成，驅策羣彥，役使百氏，以證其說，以申其論，凡所徵引，皆有出處。至於冶煉金沙，攻錯玉石，評論折衷，具見勝義，殆又度越三氏，卓然成家矣。

夫甲骨者，殷人之所遺，近世之顯學也。炳燿於宇內，傳播於海外，流風所及，人相爭習，殊方學士，類能言之，自孫仲容以來，著者輩出，而考文證史之作，林林總總，更僕難數，或連篇累牘，以騰其說，或片言隻語，以述其要，若此之類，蓋云衆矣。率多分載於襍志，散見乎報章，檢閱費時，搜尋尤難，不有集釋之製，何得逢源之樂，案書契集釋，始於葉氏玉森，原其要旨，厥在考釋前編，故倚傍卜辭，隨文敷演，甄集雖富，苦無系

統耳。若夫字書之流，王氏類纂，商氏類編，華路藍褸，粗具規模，雖有椎輪之功，實無使用之利，而朱氏文字之編，又復取資未周，簡略殊甚，學者病之，安足道哉。迨孫氏文編，金氏續編，則以字形爲主，許說爲副，以之解釋卜辭。殊多鑿枘，用爲考據索引，又感不足。縱目近世字林，其能兼顧形義，疏通卜辭，方便學人，易於檢閱者，蓋亦鮮矣。乃今李子，有志於斯，孜孜矻矻，發憤忘食，上探契文演變之蹟，下窮諸家紛紜之說，彙而集之，分而析之，其於考訂，時或推陳出新，深入精微。凡所解析，往往擘分肌理，妙造幽趣。閱時廿載，無間寒暑。成此巨著，嘉惠士林，洵足以共日月而長存，並金石而不敝矣。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張秉權序於臺北南港

自序

自殷虛甲骨出土以來六十餘年間爲之考訂研索者無慮數十百家或據以證驗古代歷史或據以考見社會制度或講曆法或研禮制而要皆以創通文字爲先務至甲骨文字之研究自瑞安孫氏導乎先路羅王繼起力邁前修自後碩學通人作者朋興踵事增華斯學益富弘篇鉅製卷帙繁興而初學之士恆苦津逮莫由於是有采摭衆説編爲字書分別部居用便省覽者如羅振玉殷虛書契待問編王襄簠室殷契類纂商承祚殷虛文字類編殷虛文字待問編朱芳圃甲骨學文字編孫海波甲骨文編金祥恆續甲骨文編之屬惟是諸書或著一家之言無以考見衆説或羅各家之説而復未定取舍或則僅錄文字而説解闕如或則節引考釋而出處從略稽考不便疵病難免且諸書

編成除金氏續文編成書較晚自餘最晚者迄今亦垂二十餘年其間更有新說莫由采錄爰擬攷諸書體例更加增廣博采衆說而後定以己見庶使檢一書而諸說並陳考一字而淵源悉備則於初學或亦不無裨助也本書之分別部居一仍許氏說文解字舊貫始一終亥分爲十四卷另附補遺一卷正文未備者屬之存疑一卷諸家有釋而未能成爲定論者屬之待考一卷不可識之字屬之又卷首一卷舉凡序言凡例目錄索引引書簡表後記等均屬之每字之下首列該字各種異體本書重在甲骨文文字學之研究非索引性質故於一文之同形重出者不悉錄蓋有孫海波之甲骨文編金祥恒之續甲骨文編在可供學者檢索也次舉各家異說並詳注出處書名卷葉以供檢覈然後別出按語定以己意自民國四十八年十月經始歷時五年有半而全書始成自審學殖荒落文質無所底重以付印匆遽未遑校理謬悠之說魯魚之譌所

在多有方聞君子進而教之則幸甚矣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日李孝定序於台北南港中央研究院

甲骨文字集釋目錄

甲骨文字集釋凡例

一、本書取材以殷虛出土甲骨文字經諸家著錄並考釋者為主他如鐘鼎彝器銘文之考訂與此足資參證者間亦採入

一、有關甲骨文字考釋之專著其流布較廣搜求較易者大抵畧備於是至單詞隻字之考訂多散見於報章雜誌雖已盡力蒐羅然疏漏實多未能悉備

一、本書之分別部居悉從說文正文計十四卷另附卷首一卷舉凡序言凡例目錄索引引書簡表後記之類屬之補遺一卷正文未備者屬之存疑一卷諸家有釋而未能成為定論者屬之待考一卷不可識之字屬之待考一卷係戳孫海波甲骨文編金祥恆續甲骨文編兩書附錄所迻錄非甲骨文不可識之字悉備於此也

一、本書每字之下於眉端首列篆文次舉甲骨文之諸種異體其同形屢見者不悉錄次列諸家考釋並儘可能注明出處書名卷葉後加按語定以己意

一、鐘鼎彝銘文字上承契文下啟小篆於文字學之鑽研實可互為發明本書於所收契文諸字之下如金文中亦有此字者則於按語中就容庚所輯金文編悉錄所見異體以利比勘

一、本書所收甲骨文字均據孫海波甲骨文編及金祥恆續甲骨文編所輯但加臨寫每多失真覽者欲睹原文仍當求之影本至二書所輯諸文則分見下列諸書本書於每一甲骨文字之下分注書名以備查考其書名代字如下表

藏　鐵雲藏龜

餘　鐵雲藏龜之餘

拾　鐵雲藏龜拾遺

前　殷虛書契前編

後　殷虛書契後編

菁　殷虛書契菁華

甲　龜甲獸骨文字

戩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

簠徵　簠室殷契徵文

古　傳古別錄二集

福　福氏所藏甲骨文字

卜　卜辭通纂
續　殷虛書契續編
佚　殷契佚存
鄴　鄴中片羽初集
鄴二　鄴中片羽二集
鄴三　鄴中片羽三集
粹　殷契粹編
天　天壤閣甲骨文存
珠　殷契遺珠
誠　誠齋殷虛文字

甲編　殷虛文字甲編

乙　殷虛文字乙編

摭　殷契摭佚

摭續　殷契摭佚續編

六　甲骨六錄

龜卜　龜卜

掇　殷契拾掇

掇二　殷契拾掇第二編

東方　東方學報第二十三冊(京都)

新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書　書道全集

續存　甲骨續存

外　殷虛文字外編

京　北京大學藏甲初稿

凡　凡將齋所藏甲骨文字

零　鐵雲藏龜零拾

錄　甲骨文錄

一、本書輯錄諸家著述力求詳盡故多逸錄全文其或原文過長或則發為論議與文字之研究無涉者則加刪節而於刪節之處注「中畧」「下畧」字樣以明之

一、本書引用諸家著述咸於每條之下注明書名卷葉書名多用簡稱別為本

書引用諸家著述書名簡稱對照表附之卷首用便檢尋其或引用之次數較少者則隨文附注未備於此

一、本書卷首列目錄一編分正文重文說文所無字三類均以大字標出重文之下注◎形符號說文所無字之下注△形符號（說文所無而見於後世其他字書者亦同）以為識別並於每字之下標明本書葉次用便檢尋其諸家所釋與本書所采異趣者 如第七卷二四九五葉宮字條諸家或釋雍紆呂房予環田營諸字則於諸家異說分別以小字標出低一格注於正文大字之下亦各標明葉次

一、本書目錄所循正文概為說文所有之字

一、重文者制作之始字少而文多及後形聲相益孳乳寖多卜辭之中此類實多如且為祖彔為祿豊為禮畐為福羊為祥匕為妣乍為作各為格㞢為往复為

復鳳凡為風之類即以後一字為前一字之重文分隸二部注明某字重文契文多有偏旁可識而其字之音義不可確知者即就偏旁隸定以為說文所無字附於各部之末計得五六五字實則待考一卷中若此之類尚多以待考一卷寫定時正文早已寫成付印未及補入

本書另附索引三種(甲)本書索引凡本書正文十四卷及補遺一卷目錄以大字標出之正文重文說文所無字屬之(乙)本書所收諸家異說索引凡諸家異說在上舉十五卷目錄中以小字標出者屬之(丙)存疑索引凡存疑一卷目錄所有之字屬之皆以筆畫多少為序並於每字之下注一阿剌伯數字以示該字所在卷次在補遺卷者則注一補字下出中文數字則為該字所在之總葉碼筆畫計數悉以楷書為準

一、存疑一卷中有截然不同之二文而治契諸家或有釋為同字者並存之如存疑第一第四四五一及四四五二葉有雨祼字就契文言實為截然不同之二字而屈徐二家各釋其中一文為祼二說既並有可商故均不收入正文亦無由别釋故並存之入於存疑

甲骨文字集釋凡例

甲骨文字集釋目錄

第一卷

祓 〇〇八七
祈◎ 〇〇八九
蘄 〇〇八九
禦 〇〇九一
禍◎ 〇〇九三
祟◎ 〇〇九七
禪 〇〇九九
禨△ 〇一〇一
礿 〇一〇一
䙴△ 〇一〇五

禍 〇一〇五
彝 〇一〇五
集 〇一〇六
桑 〇一〇六
祾△ 〇一〇九
祟△ 〇一〇九
祛△ 〇一〇九
䄙△ 〇一〇九
祊△ 〇一一〇
禨△ 〇一一〇
三 〇一一一

王 〇一一三
玉 〇一二九
工 〇一二九
丰 〇一三〇
璞△ 〇一三三
鑿 〇一三三
寇 〇一三五
璡△ 〇一四三
珏 〇一四五
气 〇一五一

正文四十 重文十 說文所無字十一

第二卷

正文一百 重文一 譌

文所無字八十

第三卷

字	重文	頁
㪃 △		〇九四五
㕡 △		〇九四六
㪿 △		〇九四六
𢻻 △		〇九四六
𣪂 △		〇九四七
𠬙 △		〇九四七
𠬫 △		〇九四七
	彗	〇九四九
𠬢 △		〇九四九
	斁	〇九四九

字	重文	頁
ナ		〇九五一
史		〇九五三
	聿	〇九六七
事		〇九七一
肄		〇九七三
	毆	〇九七三
	𣪠	〇九七三
	肆	〇九七四
聿		〇九七九
畫 △		〇九八一

字	重文	頁
	畫	〇九八一
	肅	〇九八一
	規	〇九八一
	肆	〇九八三
臣		〇九八九
臧		〇九九五
㞯 △		〇九九七
殳		〇九九九
殸		一〇〇一
	鐘	一〇〇五

𢿌 一〇五九
敗 一〇六一
贁 一〇六一
寇 一〇六一
宰 一〇六三
浴 一〇六三
敲 ◎ 一〇六九
攻 一〇七一
𢻮 ◎ 一〇七三
畋 一〇七五

改 一〇七七
敘 一〇七九
牧 一〇八一
𢾅 △ 一〇八三
𢿇 △ 一〇八三
𢻱 △ 一〇八三
𣀒 △ 一〇八三
𢽿 △ 一〇八三
𢿥 △ 一〇八四
𣀔 △ 一〇八四

𢼄 △ 一〇八四
𢿨 △ 一〇八四
𢽢 △ 一〇八五
攸 △ 一〇八五
𢽾 △ 一〇八五
𢾂 △ 一〇八五
𢽲 △ 一〇八五
𢽺 △ 一〇八六
𢾊 △ 一〇八六
𢽹 △ 一〇八六

正文一百二 重文四

說文所無字七十四

第四卷

正文九十一　重文三
說文所無字二十九

第五卷

正文一百　重文四　說文所無字三十六

第六卷

字	頁
木	一九三七
杏	一九三九
虢	一九四一
柳	一九四三
杞	一九四五
柏	一九四七
樹	一九四九
杒	一九四九
朱	一九五一
條	一九五二
春	一九五二
屯	一九五八
朩	一九六一
世	一九六六
枼	一九六六
著	一九六六
昔	一九六六
才	一九六七
枚	一九七五
格	一九七七
槁	一九七九
杲	一九八一
亲	一九八三
柵	一九八五
侖	一九八五
櫛	一九八七
来	一九八九
岳	一九八九
柘	一九九一

正文五十九 重文十四

說文所無字十六

第七卷

字	重文	頁
疾		二五二五
疲		二五二七
	疲	二五二七
	瘕	二五二七
同		二五二九
青		二五三一
冢◎		二五三九
	凬	二五四〇
	雈	二五四〇
	鳳	二五四一

字	重文	頁
冃		二五四五
	卣	二五五一
罔		二五五三
罕		二五五五
	畢	二五五五
	毕	二五五六
麗		二五六三
	罗	二五六三
罟		二五六五
	罶	二五六五

字	重文	頁
罹		二五六九
	罢	二五六九
羈		二五七一
	荐	二五七一
	羈	二五七三
	羈	二五七三
冕	△	二五七五
	罝	二五七五
罛	△	二五七六
	羉	二五七六

正文一百〇六　重文六

說文所無字六十二

弟八卷

惟 二六六七
叔 二六六七
⿰亻冓 △ 二六七一
⿰亻甾 △ 二六七一
仕 △ 二六七一
佽 △ 二六七一
⿰亻匚 △ 二六七一
⿰亻向 △ 二六七二
似 二六七二
⿰亻复 △ 二六七二

倂 △ 二六七二
⿰亻步 △ 二六七三
估 △ 二六七三
仰 △ 二六七三
⿰亻[illegible] △ 二六七三
⿰亻冓 △ 二六七四
佀 △ 二六七五
⿰矢匕 二六七五
彘 二六七五
矣 二六七六

化 二六七七
匕 二六七九
卬 二六八三
卮 二六八三
艮 二六八五
从 二六八七
卯 二六八九
幷 二六九一
比 二六九三
北 二六九九

正文六十六 重文七
說文所無字二十一

第九卷

正文四十八　重文一　說文所無字十三

第十卷

正文七十一 重文五
說文所無字三十六

第十一卷

正文六十七　重文無

說文所無字四十八

第十二卷

正文九十五　重文八

說文所無字八十五

弟十三卷

糸 三八六七
絕 三八六九
續 三八七一
紹 三八七三
約 三八七三
絶 三八七三
斷 三八七三
紊 三八七七
終◎ 三八七九

六 三八七九
緣 三八八一
紟 三八八三
編 三八八五
綏◎ 三八八七
彝 三八八九
[illegible]△ 三八九七
縯△ 三八九七
[illegible]△ 三八九八
緝△ 三八九八

瑱 三八九八
紉△ 三八九九
幼 三八九九
紷△ 三九〇〇
齡 三九〇〇
命 三九〇一
紋△ 三九〇一
絧△ 三九〇一
絲 三九〇三
率 三九〇五

正文四十四　重文五

說文所無字十六

弟十四卷

禽◎ 四一九一
萬 四一九三
蠆 四一九三
獸 四一九九
甲 四二〇三
乙 四二二一
尤 四二二七
⿰吕犬 四二二八
丙 四二三一
⿱辡丙△ 四二三五

詰 四二三五
哭 四二三五
商 四二三六
⿱丙月△ 四二三六
⿱丙言△ 四二三六
⿱丙乙△ 四二三七
⿱丙殳△ 四二三七
⿱丙万△ 四二三七
更 四二三七
丙 四二三七

丁 四二三九
戊 四二五三
成 四二五七
己 四二六一
㠱 四二六五
庚 四二六七
辛 四二七二
辥 四二八七
⿱亠⿱口丂 四二九〇
櫱 四二九〇

正文七十二 重文七
說文所無字四十

補遺全一卷

補正文一異說四十二條

甲骨文字集釋補遺目錄

存疑弟一

計十字

存疑弟二

存疑弟四

計九字

存疑弟五

計十四字

存疑第六

計三字

存疑弟七

計十七字

存疑第八

計十字

存疑第九

計八字

存疑第十

存疑第十一

存疑第十二

計九字

存疑第十三

存疑十四卷總計一三六字

右甲骨文字集釋目錄正編十四卷補遺一卷總計正文一〇六二　重文七五　說文所無字五六七　又存疑十四卷總計一三六字

甲骨文字集釋目錄終

甲骨文字集釋存疑目錄

本書索引

三畫

四畫

七畫

十畫

十一畫

十二畫

十四畫

十五畫

十六畫

十七畫

十八畫

十九畫

二十畫

二十一畫

二十二畫

二十三畫

二十四畫

二十五畫

二十六畫

二十八畫

二十九畫

本書所收諸家異說索引

一畫

無

二畫

三畫

四畫

五畫

八畫

十畫

十二畫

十三畫

纖 9、二八四一
蔑 9、二八四六
華 9、二九一八
壓 10、三〇七三
熊 10、三〇七七

熒 11、三三一八 10、三一四四
⿱宀執 10、三二三五
漳 11、三三八二
諄 11、三七九〇
瑱 13、三八九八

蜺 13、三九一三
⿸广齊 13、三九八一
諳 14、四二三五
酹 14、四三九九
醬 補四四四二

十五畫

標 1、〇〇五八
禡 1、〇一〇五
⿰木林 1、〇二三〇
德 2、〇五六三
衛 2、〇五九九

舞 2、〇六〇〇
數 3、〇九四九
稽 3、一〇九九 3、一一一〇
顫 4、一一六三
巤 4、一二二五

蔑 4、一三〇七
葥 4、一三一六
樂 4、一四一三
豎 5、一六五〇
魯 5、一六八六

廌 5、一七四四
憂 5、一九〇五
橦 7、二四一〇
瘧 7、二五〇九
⿱罒缶 7、二五七七

髳 8、二七九八
慶 10、三〇六二 10、三〇六五
諸 11、三三一七
潰 11、三三七五
瀘 11、三三八五

蝦 11、三四六七
⿰女桼 12、三六九九
彈 12、三八五七
⿰黍令 13、三九〇〇
彝 四二九五

十六畫

十七畫

二十畫

二十一畫

二十二畫

二十九畫

三十畫

三十二畫

三十二畫

三十三畫

存疑索引

五畫

六畫

七畫

八畫

十一畫

十二畫

冢 11、四五七三

十三畫

裸 1、四四五一 1、四四五二

瑗 1、四四五四

葬 1、四四五八

毀 2、四四六四

雉 4、四四八二

豊 5、四四八八

虞 5、四四八八 5、四四八九

嗇 5、四五〇一

裘 8、四五三七

彪 9、四五四五

鼠 9、四五五三

勇 13、四五九四

十四畫

鳴 4、四四八四

盡 5、四四九〇

瘳 7、四五二七

廏 9、四五五〇

貍 9、四五五二

蜩 13、四五八八

箕 13、四五九一

十五畫

蔑 4、四四八三

黎 7、四五二一

頪 9、四五四一

樂 13、四五八六

蝠 13、四五八八 13、四五八九

[illegible]13、四五八五 繳13、四五八六

二十畫

邊2、四四六七 齣2、四四六八 犧4、四四八二 龐10、四五六〇

二十一畫

饋5、四五〇〇 櫱7、四五二三 懼10、四五六八 灊11、四五七一

二十二畫

齧2、四四六八 寢10、四五六九 鑄14、四五九五 疊14、四五九五

二十三畫

讎3、四四七一

二十四畫

二十九畫

著者	書名	簡稱	出版年月
	帝論五帝		
	說文闕義箋	闕義箋	
	殷商氏族方國志	方國志	
	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	氏族及制度	民國四十五年九月
于省吾	殷栔駢枝	駢枝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
	殷契駢枝續編	駢續	民國三十年八月
	殷契駢枝三編	駢三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
王國維	戩壽堂所藏甲骨文字考釋	戩考	民國六年五月

著者	書名	簡稱	年代	附註
	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	先公先王考	民國六年	原載觀堂集林
	殷虛文字類編序	類編王序	民國十二年	
	觀堂集林	集林	民國十六年	見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
	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	遺書	民國二十九年	
王襄	簠室殷栔類纂	類纂	民國九年十二月	
	簠室殷栔徵文考釋	簠考	民國十四年五月	
王恆餘	說祝	原名	民國五十年七月	集刊三十二本
朱芳圃	甲骨學文字編	文字編	民國廿二年十二月	

著者	書名	簡稱	時間	出處
邵君樸	釋家	原名	民國廿四年	集刊五本二分
吳大澂	說文古籀補	古籀補		
吳其昌	殷代人祭考	原名	民國廿一年四月	清華週刊文史專號十七卷九、十期
	殷虛書契解詁	解詁	民國廿三年	
	金文名象疏證兵器篇	原名		
余永梁	殷虛文字考	原名	民國十五年	國學論叢一卷一號
	殷虛文字續考	原名	民國十七年十月	國學論叢一卷四號
	新獲卜辭寫本跋	原名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安陽發掘報告一期
	與徐中舒書	原名		

著者	書名	原名	年月	出處
沈兼士	鬼字原始意義之試探	原名	民國廿五年七月	國學季刊五卷三期
李旦丘	鐵雲藏龜零拾考釋	零拾	民國廿八年五月	
	金文研究	原名		
李學勤	評陳夢家卜辭綜述	原名	民國四十六年	考古學報三期
束世澂	夏代和商代的奴隸制	原名	民國四十五年	歷史研究一九五六年第一期
林義光	文源	原名	民國九年	
	鬼方黎方並見卜辭說	鬼方黎方武卜辭說	民國廿年七月	國學叢編一期二冊

甲骨文字集釋引用諸家著述書名

著者	書名	簡稱	出版時間	出處
金祖同	殷虛卜辭講話	卜辭講話	民國廿四年二月	
	殷契遺珠釋文	遺珠	民國廿八年五月	
金祥恆	續甲骨文編	續文編	民國四十八年十月	
屈翼鵬 萬里	河字意義的演變	原名	民國四十八年十月	集刊三十本
	岳義稽古	原名	民國四十九年十月	清華學報二卷一期
	殷虛文字甲編考釋	甲釋	民國五十年	
胡厚宣	廈門大學所藏甲骨文字釋文	廈甲	民國卅三年三月	
	甲骨學商史論叢	商史論叢	民國卅三年三月	
	說貴田	原名	民國四十六年	歷史研究一九五七年七期

甲骨文字集釋 引用諸家著述書名

著者	書名	簡稱	出版年	刊物
胡光煒先生	殷代非奴隸社會論	非奴	民國三十三年	
	說文古文考	古文考	民國十六年	
	甲骨文例	文例	民國十七年七月	
柯昌濟	殷虛書契補釋	補釋	民國十年	
柳詒徵	說吳	原名		史學與地學第二期
孫詒讓	契文舉例	舉例	清光緒卅年	
	名原	原名	清光緒卅一年	
孫海波	甲骨文編	文編	民國廿三年十月	
	讀王靜安古史新證書後	古史新證書後	民國廿四年	考古二期

甲骨文字集釋引用諸家著述書名

著者	書名	簡稱	出版時間	出處
徐中舒	卜辭文字小記	小記	民國廿四至廿五年	考古三至五期
	甲骨文錄考釋	錄考或文錄	民國廿七年一月	
	耒耜考	原名	民國十九年五月	集刊二本一分
	東字說	原名		
	士王皇三字探原	原名	民國二十三年	集刊四本四分
	禹鼎的年代及其相關問題	原名	民國廿四年	考古三期
	金文嘏辭釋例	原名	民國廿四年三月	集刊六本一分
徐協貞	殷契通釋	通釋	民國廿二年十一月	
唐蘭	獲白兕考	原名	民國廿一年六月	史學年報第四期

容庚

書名	簡稱	出版年月	備註
殷契卜辭考釋	卜釋	民國廿二年五月	
殷虛文字記	文字記	民國廿三年	
古文字學導論	導論	民國廿四年十月	
釋四方之名	原名	民國廿五年	考古四期
釋示宗及主	原名	民國廿六年六月	考古六期
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	天壤文釋	民國廿八年四月	
殷契卜辭考釋	卜釋	民國廿二年五月	
金文編 重訂本	原名	民國廿七年九月	
文字學	原名		

著者	書名	簡稱	出版年月	備註
馬叙倫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	六書疏證	民國廿八年	
	中國文字之源流與研究方法之新傾向	原流與傾向	民國卅年四月	
	馬叙倫學術論文集	馬氏論文集		
島邦男	殷虛卜辭研究	原名	民國四十七年七月（昭和卅三年）	
高田忠周	說文古籀編	古籀編	民國十四年（大正十四年）	
張秉權	卜辭𠂤正化說	原名	民國四十七年	集刊二十九本
陳邦福	殷契辨疑	辨疑	民國十八年	
	殷契說存	說存	民國十八年	
	殷栔瑣言	瑣言	民國廿三年四月	

著者	書名	簡稱	出版時間	出處
陳邦懷	殷虛書契考釋小箋	小箋	民國十四年二月	
	鐵雲藏龜拾遺釋文	拾遺	民國十六年	
	釋天	原名		
陳　直	殷契賸義	賸義	民國十九年	
陳　晉	龜甲文字概論	原名	民國廿二年十一月	
陳夢家	射與郊	原名	民國卅年四月	清華學報十三卷一期
	卜辭綜述	綜述	民國四十五年七月	
	西周銅器斷代(一)	原名	民國四十四年	考古學報第九冊
張政烺	奭字說	原名	民國卅四年一月	集刊十三本
許敬參	殷契文字存真考釋	存真	民國廿二年六月	

著者	書名	簡稱	出版年月
商承祚	殷虛文字類編	類編	民國十二年
	殷虛文字類編待問編	待問編	民國十二年
	福氏所藏甲骨文字釋文	福考	民國廿二年四月
	殷契佚存	佚存或佚考	民國廿二年十月
郭沫若	中國古代社會研究	原名	民國十九年
	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	青銅	民國十九年七月
	甲骨文字研究	甲研	民國廿年五月

金文餘釋	原名		
金文叢考	原名	民國廿一年七月	
金文餘釋之餘	餘釋之餘	民國廿一年十月	
卜辭通纂	卜通	民國廿二年五月	
殷契餘論	原名	民國廿二年十二月	
古代銘刻彙考	原名	民國廿二年十二月	
古代銘刻彙考續編	原名	民國廿三年四月	
保卣釋文	原名	民國廿三年	考古一期
兩周金文大系考釋	金文大系考釋	民國廿四年七月	
殷契粹編考釋	粹考	民國廿六年五月	

	由周初四德器的考釋談到殷代已在進行文字簡化	原名	民國四十八年七月	文物一九五九第七期
華學涑				華氏之說散見王襄氏殷契類纂引
曾毅公	殷契綴存	綴存	民國廿八年十一月	
董作賓先生	新獲卜辭寫本	新寫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新獲卜辭寫本後記	寫本後記或新寫後記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商代龜卜之推測	原名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安陽發掘報告一期
	獲白麟解	原名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安陽發掘報告二期
	卜辭中所見之殷曆	原名	民國廿年六月	安陽發掘報告三期

侯家莊大龜四版考釋	原名	民國廿年六月	安陽發掘報告三期
帚矛說	原名	民國廿二年六月	安陽發掘報告四期
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	原名	民國廿五年八月	考古報告第一期
殷曆譜	原名	民國卅四年四月	
殷虛文字乙編序	原名	民國卅八年	

葉玉森

說契	原名	民國十三年七月	
研契枝譚	枝譚	民國十三年七月	
鐵雲藏龜拾遺考釋	拾考	民國十四年五月	

著者	書名	簡稱	出版時間	出處
楊樹達	殷虛書契前編集釋	前釋	民國廿一年十月	
	殷契鉤沈	鉤沈	民國廿二年十二月	
	積微居甲文說	甲文說	民國四十三年五月	
	卜辭瑣記	瑣記	民國四十三年五月	
	耐林廎甲文說	原名	民國四十三年六月	
	卜辭求義	求義	民國四十三年九月	
聞宥	殷虛文字孳乳研究	孳乳研究	民國十七年二月	東方雜誌廿五卷三號
	甲骨文中X文之研究	原名	民國十九年四月	中山大學歷史週刊十一卷一二五至一二八期
	釋豕	原名	民國廿六年	考古六期

作者	書名	原名	時間	出處
	聞氏全集	原名	民國卅七年	
劉鶚	鐵雲藏龜序	藏龜序	清光緒廿九年	
魯實先	卜辭姓氏通釋之一	姓氏通釋之一	民國四十七年	東海學報一卷一期
	卜辭姓氏通釋之二	姓氏通釋之二	民國四十七年	
	卜辭姓氏通釋之三	姓氏通釋之三	民國四十八年	東海學報二卷一期
	殷栔新詮之一	新詮之一	民國四十九年十月	幼獅學報三卷一期
	殷栔新詮之二	新詮之二	民國五十年六月	東海學報三卷一期
	殷栔新詮之三	新詮之三	民國五十年十月	幼獅學報四卷一、二期
	殷栔新詮之四	新詮之四	民國五十一年四月	幼獅學誌一卷二期
	殷栔新詮之五	新詮之五	民國五十一年七月	幼獅學誌一卷三期

	殷契新詮之六	新詮之六	民國五十二年三月	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講義
鮑　鼎	鐵雲藏龜釋文	藏龜	民國廿年五月	
戴家祥	釋甫	原名	民國十七年	國學論叢一卷四期
	釋百	原名	民國十七年	國學論叢一卷四期
	吳字說	原名	民國十九年四月	中山大學歷史週刊十一集一二五—一二八期
戴蕃豫	殷契亡𡆥說	原名	民國廿五年十二月	考古五期
戴君仁	部分代全體的象形	原名	民國五十年八月	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十期
瞿潤緡	殷虛卜辭考釋	卜釋	民國廿二年五月	
魏建功	殷虛卜辭考釋	卜釋	民國廿二年五月	
羅振玉	殷商貞卜文字考	殷考	清宣統二年	

嚴一萍

增訂殷虛書契考釋	增考	民國三年	
增訂殷虛書契考釋待問編	待問編	民國五年	
雪堂金石文字跋尾	原名		
敍自跋	原名		
釋自	原名		
說文牪犙牭犕四字	原名	民國五十年一月	中國文字第二期
辨源			
釋美	原名	民國五十年四月	中國文字第三期
殷契徵醫	原名	民國四十年四月	

著者	書名		時間	出處
顧實	釋王皇往	原名	民國十四年	國學叢刊二卷三期
饒宗頤	殷代貞卜人物通考	原名	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	國學輯林一卷一期

後記

一、本書經始於民國四十八年十月時　先慈以腦血管阻塞之疾臥病已一年有半病骨支離輾轉牀笫者羣醫束手籲天無門孝定於侍疾之餘復當埋首於故紙堆中以為此書蒐集資料心力交瘁如此者三年又九閱月而先慈棄養又歲餘而此書始成定生年三歲而　慈父見背　先慈矢志撫孤含辛茹苦至於成立其所以望於定者至殷而一事無成冉冉將老今茲此書之成固亦微不足道然慈母之於愛子得此或亦可少慰其舐犢之情而昊天不弔　先慈見背忽且二年遂並此亦不及見烏乎痛哉本書付印既竣謹當以此獻慰　慈母在天之靈烏乎　阿母鑒此微忱

一、本書於四十八年十月開始蒐集資料歷時兩年有半有關資料雖尚有未

備然亦不得不暫時告一段落而於五十一年五月一日開始寫定其始原擬先成初稿再加校繕嗣以編纂本書先後曾向羅氏基金會及中國東亞學術計畫委員會申請研究補助其時所提計畫原擬於四年之內完成全書嗣雖因寫作計畫變更申請延長一年獲准所餘寫作時間亦僅兩年有半且本所復楼延長計畫之時間於五十一年十一月及五十二年十月先後兩次向中國科學長期發展委員會申請補助印刷經費亦蒙先後在五十二及五十三兩年度內核准補助印刷費用共十萬八千元計第一次八萬元第二次二萬八千元此項經費須分別在五十三年六月底及五十四年三月底支用完畢並報銷該事故本書付印之期至為迫促且刻不容緩不得不即以初稿隨寫隨印未遑校繕是以本書前數卷字跡潦艸殊甚且

第十四卷四〇五七葉收鑄字又於存疑卷四五九五葉重出後者應刪併入十四卷鑄字條下

[弓斤]字條下

11. 存疑第十卷四五六八葉美字存疑第十三卷四五八七葉又收作𡗜後者當刪併入十卷四五六八葉美字條下

(乙) 編纂方面之疏漏

1. 新二六五三、有𠁼字應釋甹本書漏未收入應補入第五卷丂部

2. 粹一一六一、有[字]字應釋牆本書漏未收入應補入第五卷嗇部

3. 本書待考卷四六九八葉六行有[字]字疑當釋柄應補第六卷木部

4. 本書第四卷一二九二葉睢字作[字]乙三四六八當釋暮補入七卷日部

5. 粹一五八八有[字]字郭沫若粹考二一一二葉下云「衡乃褘之緐文」其說可以當據補入八卷衣部

一、本書寫作期間渥承董彥堂李濟之兩先生之督勵深用銘感寫印既竣復承屈翼鵬張秉權兩先生作序獎飾過當慚感莫名又承許進雄卓敬三兩君代編索引許君又為編引書簡表并校讀一至十一卷一過並編成部分目錄併此敬致謝忱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廿四日李孝定謹記於臺北南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

甲骨文字集釋第一

李孝定編述

甲骨文字集釋第一

一

一 藏、十二、四、一 餘、十六、二、一 拾、十四、十六、一 前、一、三三、七、一 後、上、五、一、二、一 菁、十、十三、一 甲、一、七、三、一 戩 一、一、

丁山曰「數悉手始曰始于一一奇二偶一二不可以為數二乘一則為三故三者數之成也積而至十則復歸於一(汪中述學釋三九上)我國紀十之法實暨一為之自〡(商三二文)變而為●(盂鼎)再變而為♦(克鐘)三變而為十(秦公敦)四變而為十(簠鼎)為十(詛楚文)于是乎東西南北中央備矣積一為二積一二為三二與三積畫而成巴比侖羅馬及若干民族之初文無不如是所謂此心同此理同也」見數名古誼(又見集刊一本一分)

又曰「說文一二三古文均从弋疑為戈商戈猶今言个弌弍弎疑即一个

二个三个合文亖古文作乂疑即㐅者四古文作𠃢疑偽古文後儒據此
四地六語有𠃢形為之」見同上
羅振玉曰「作字必先簡後繁有一二三然後有从弋之弌弍弎非弋古於
一也」見增考中一葉按羅氏云云係引錢大昕汗簡跋語
于省吾曰「按由一至四均為積畫此一系也由五至九變積畫為簡畫此
一系也數至十則反於一故不應列也白虎通禮樂『九之為言究也究謂究
極』言數至於九則為終極也X(五)字雖為第二系而實處於由一至九承
上起下之中樞地位前於X者為一二三四後於X者為六七八九以字
形言之X為交午乃一至九中間之樞紐許氏以交午釋陰陽為說非
其朔也總之人類之進化由結繩記事演進為數字之紀事至今審矣云云

寧為十一二三四均倒指故橫書也……古人本以三為衆即現存未開化民族其數字觀念猶有僅紀數至七者故表數之文字自三四以上則不免將發生變化蓋造字之時期異也……中國數字之一二三今古無別四則既有出入許書小篆作四古文作𠔁以三為籀文此卜辭及彝銘均無作𠔁者郘鐘「四其寶龜四堵」作四梁司寇鼎作四籀與小篆形近石鼓文作四與小篆同然刀背有作𠕄𠔁諸形者然均晚周文字矣故數字系統大抵即以四字為界由四之異構以至於九則別為一系統四乃呬之初字象鼻口而呬之形說文云「東夷謂息為呬」丁山說五作𠄡乃8甲骨文且午字之象形午乃御索之象六作∩或八與入字同形恐即入之假借丁山六有且說七作十丁山以為切之初字八作)(八者別也分也九作九肘也馬敘倫有

此說故此六字均屬假借此稱之一二三亖自屬後起者矣」詳見甲研釋五十

按說文云「惟初太極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凡一之屬皆从一弌古文一」金文作一盂鼎一毛公鼎一散盤一不嬰簋諸形所見頗多皆作一與甲文同無作弌者容氏金文續編一字條下有弌代大夫人家壺字从弋从一與許書古文略近丁氏據弌字从弋者為从戈之譌一弋猶言一个得此則可為征然竊據一之作弌或弌者僅係秦漢間金文續編所收均秦漢時器紀數字之別體本無義理可求所以从弋或戈者乃故增其點畫免致竄易增攝以為姦利耳識如丁氏之言則當有四個五个之弎弍然而未之見者蓋自四以上已有假借字之四五六七八九紀後積畫為數不應淆亂無煩更增

豎畫。後世由一至十之紀數字多用別體作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者，亦此意也。甲文一二三四均積畫為之，於六書為指事。自五以至於九則為假借。至十則復歸於一，于郭之說是也。一二三四或豎書作| || ||| ||||，惟如同序更有十字則必橫書作毌一以為別，此卜辭紀數字之通例也。友人周君法高中國古代語法稱代篇257—366頁有稱數一章，於數字古誼，別狀計數法、序數、分數、倍數諸題，論識精審，徵引美備，說長不能具錄也。

元

元藏二五、六、元四五三、元前三、二二、五、元前三、二二、六、元前四、三六、五、

元後上、十九、七、元甲二、二八、十、

陳柱曰「說文一部『元，始也。从一兀聲。』徐鍇云『不當有聲字。』段玉裁云『从兀聲，（从元）髡从元聲，例之，徐說非，古音元兀相爲平入也。』柱按元龜甲文作元或作元，虢叔鐘作元，曾伯霥簠作元，據此則元字當云从人二會意字也。攷龜甲文人字作人或作人，而龜甲文元下或从人或从人，正與人字作人或作人同，曾伯霥簠作元，則二與人相雜，頗遠，明爲从二从人也。小篆元从二从人者，二古文上字。二部帝下云『古文諸上字皆从一，篆文皆从二。』二古文上字是也。人古文奇字人也。元从人二，人之上爲元，元者首也。僖三十三年左傳『狄人歸其元。』孟子滕文公下『勇士不忘喪其元。』是也。攷

丌部丌下云「高而上平也从一在丌上」今以古文丄皆作一篆文皆作二例之則元兀當為一字猶亓與亓為一字帝與帝為一字也高而上平之訓斯未然矣然則元當別入二部元兀不當分為二字矣段氏云元兀古音相為平入其說固勝于徐氏矣然古音豈特相為平入而已哉」見釋元

陳邦懷曰「卜辭有元臣之辭按元臣之稱名經傳無考卜辭又有小臣則元臣當為大臣亦殷之官制也詩采芑『方叔元老』毛傳『元大也』國語魯語『元侯作師』韋注『元侯大國之君也』皆訓大故知元臣即大臣矣」見小箋卅一頁有元臣條

屈翼鵬曰「古鉨萬千之萬字作丂(古籀補)又千萬之萬字作丅(同上)與本辭之丆字同知丆即万亦即萬字」見甲釋二一一頁一五八五片

按說文「元，始也。从一从兀」段注作兀聲 兀下云「高而上平也。从一在人上」許氏以兀為會意，惟高而上平無取於一在人上，兀元本為一字，陳氏之說是也。唐蘭云「兀元本同字，所以髡就是䯗，䯗就是髡，說文分二字誤，元本作𠂆，元首也」古文字學導論下編四六頁 與陳說同。兀之从一，當由象頭形之●所衍變，古文字中不之見，其說唐云元本作𠂆，雖不知所本，然古文元字當有作此形者，然則無可據元之本誼為首，故引申之誼為始，為高，爾疋釋詁「首，元同訓始」可證。卜辭習見「元示」前三、二二、六 後上廿六、七 即它辭所謂「大示」前三、二二、三 後上二六、四 元示、大示即後世所謂太宗也。前三、二二、六 辭云「辛巳卜大貞，出自□原為上甲殘文元示三牛，二示二牛，十三月」元示、二示對文可證。又言元臣 前四、二六、三 即大臣也。朱說可从。殷虛文字甲編一五八五片「匹于不从」屈氏據古鉢文釋万，从

據友人張秉權兄云：庫方三一〇片「辛巳卜貞登婦好三千登旅萬呼伐𢀛」，是卜辭已用萬為紀數字。

有可商榷。古文未見万字，始見於漢鄐，唐人字亦作万，後世因之。章炳麟謂万當為十千之本字（小學答問）。卜辭萬作[glyph][glyph]，乃地名，非紀數字。而金文之萬已有作紀數字用者，足徵古文十千之萬即假蠆形之萬為之，無作万者。至漢鄐（鈕文及）以万為十千字，始假万字為之，万萬古音同部，故得相假。紀數之字自五以上類無正字也。甲編一五八五辭言万舞，疑亦當釋元，元訓大（見廣雅釋詁），萬亦訓大（見釋詁）。詩簡兮毛傳以干羽為萬舞，而疏則謂「萬者舞之總名」。卜辭言元舞，其殆亦萬舞之總名歟。金文元字作[glyph]虢叔鐘[元]王孫鐘[元]曾伯霥簠[元]吳季子之子劍，與卜辭小篆並同。劍文則與卜辭作万者同。

甲骨文字集釋第一

天

□拾五、十四、□前二、二七、□前二、二七、四、□前四、十五、二□前四、十六、四□前八、九、二□□甲一、二七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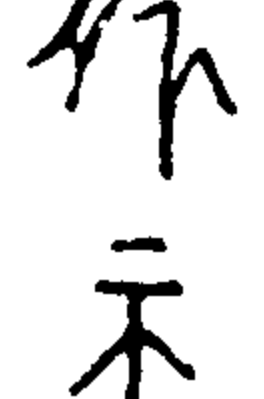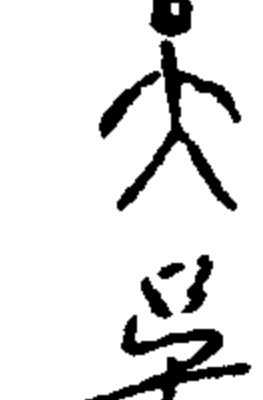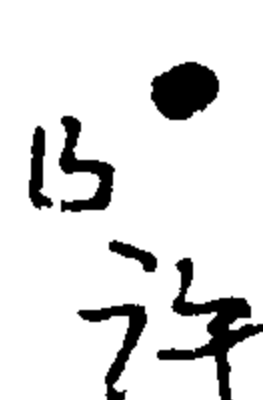
羅振玉曰「說文解字天从一大卜辭中有从二者二即上字大象人形人所戴為天天在人上也許書从一猶帝示諸字从二亦从一矣」見增考中四頁

王國維曰「古文天字本象人形殷虛卜辭或作□盂鼎大豐敦作□其首獨巨案說文天顛也易睽六三『其人天且劓』馬融亦釋天為鑿顛之刑是天本謂人顛頂故象人形卜辭盂鼎之□□二字所以獨墳其首者正特著其所象之處也殷虛卜辭及齊侯壺又作□則別以一畫記其所象之處古文字多有如此者如二一二字二字之上畫一字之下畫皆所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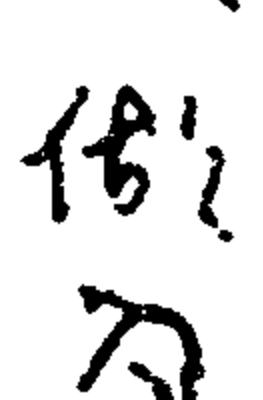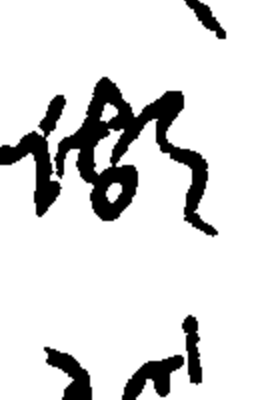
記其位置也又如本字說文云「木下曰本从木一在其下」朱字云「赤心木从木一在其中」末字云「木上曰末从木一在其上」蓋本末均不能離木而見故畫木之全形而以一識其所象之處餘如刃字之丶亦字之八皆所以識其所象之處者也又以古文言之如帝者蒂也不者柎也古文或作采采采不但象花萼全形未為審諦故多於首加一作采𣎵諸形以別之天字於天上加一正以識其在人之首與上諸字同例此蓋古六書中之指事也近儒說象形指事之別曰形謂一物事賅眾物其說本於徐楚金然楚金於指事本無定說又與本末諸字楚金均謂之指事元楊桓諸人尚用其說蓋此數字正與上下之字同例許君所謂見而可識察而見意者惟此數字足以當之而數目干支等字今所以認為指事者許

君儕々謂之象形，不謂之指事。竊謂楚金此說頗勝於其又一說。今日古文大明，指事之說恐後將歸於此矣。故𠑹天為象形字，𠀘為指事字，篆文之从一大者為會意字。文字因其作法之不同，而所屬之六書亦異。知此可與言小學矣。」見集林六卷十至十一頁釋天

陳柱曰：「說文一部：『天，顛也，至高無上，从一大。』柱按天龜甲文作𠑹，或作𠀘，盂鼎作𠑹，录伯戎𣪘作𠑹。吳氏大澂云：『天，人所戴也。天體圜，故从●。』許氏說文：『天大，地大，人亦大，故大象人形。』近儒羅氏叔言云：『說文解字天从一大。卜辭中有从二者，二即上字。大象人形，人所戴為天，天在人上也。許書从一，猶帝示諸字从二亦从一矣。』章氏太炎云：『天為人頂，引申之為蒼蒼者。』柱按合吳羅章諸說觀，可知天字之正解矣。蓋天本訓顛，易曰：『其人天

且剝（存亨 己戊虎）顛頂也。天為人頂，故龜甲文之天、金文之天，皆象人形，□與●
皆象人首。大字本象人形，而所重不在頂，故首形不顯。天字則所重在頂，
故首形特大。如覺甲文有从二作天者，即天之或體。許書象形字偽許書合
意字也。天从二从大，二古文上字，大人也，亦示人最上之處。人最上處則
頂也。龜甲文之天與小篆之天殆即一字，亦猶元與兀為一字也。天與元
聲義並同。」是釋天。

唐蘭曰：「由古文字到近代文字的簡易工作，大概說來有三種：(一)原始文
字近於圖畫，寫的時候太費事了，因此有兩種簡化的方法：(1)把筆畫太
肥不便刀筆的地方用雙鉤或線條的筆畫表現出來……例如：大（乙辛）大（豕）
殷商徵天（乙大 馘豕 父）戊商徵天……天商徵天或商徵天 天商徵天或商徵

下又有作日●有作口或有作▼又或作↑又或作个……這一類是不可枚舉的(2)凡筆畫多而複雜的字常趨向簡易如□殷文存下十六佳父癸爵有作□或作□更有就作□或□……凡是研究這一類的字或異或我們看於任何字的特點不可沾沾於筆畫的多寡(二)原始文字本是各種整個的圖形後世文字因為聯綴成篇章的緣故有了整齊畫一的趨勢例如馬虎鹿兔等象形字本是一樣的應當所佔地位縮小得保其原狀作□而馬象都得橫寫作□以適應同一行中別的文字到了形聲文字發展以後許多文字都是由上下或左右兩部分組合的由此許多圖形文字因為不能諧適而發生變異例如□字或作□字或作□良□字有作□執□字或作□偁之類都是由整個圖形分析成兩

在文字旋的例子很多不具上述五類所能包括盡的像萼于𦓐早𡗕等字都在一上加⊃作⺕或作𠂇係方字族衍變之類即使彼此的差異我們也應注意的」見導論下編四四至四八頁

孫海波曰「卜辭天作𠀘象人顛頂之形引申爲大」見文編一卷一頁

陳夢家曰「西周的天帝觀念與殷有不同之處(1)天殷代的帝是上帝和上下之上不同卜辭的天沒有作上天之義的天之觀念是周人提出來的(2)天子由天之觀念的發生而有天命天子它們之興起約在西周初期稍晚時西周初期金文多稱王而沒有天子天令、帝還存在西周初期稍晚才有了天令即天命王與天子並稱(3)配天殷人賓帝所以先王在帝左右周王爲天之子故爲配天由上所述殷周的天帝觀念可比較出

下殷—上帝帝令賓帝在帝左右敬天王與帝非父子關係　周—帝天天令配天其嚴在上畏天王為天子其中最主要的分別在周有天的觀念而以王為天子」詳見綜述十七章宗教一五八一頁

陳邦福曰「前四、十六、辭云『天戊五牢』邦福案天从二得誼當釋作大从人釋天反迂曲矣案卜辭上甲微以德配天匚乙匚丙匚丁以德配地說見陳氏卜辭說存一七頁亦壬亦癸以下則通人事又卜辭大乙史紀殷本紀作天乙實為誤字或偶更以德配天說大戊事」見說存二頁

按說文「天顛也至高無上从一大」又顛下注云頂也以顛頂訓天實為天之引誼惟以从一大會意說之則純就篆體為言不見真古文之故也天之與大其始當本為一字卜辭天邑商或作大邑商天戊或作大戊大乙史

記殷本紀作天乙可為佳證王靜安陳柱之氏論之審矣天之初形當作[天]者而為[天]又增一畫而為[天]其實一也王氏謂[天]為象形[天]為指事[天]為會意實失之鑿唐氏之言於文字繁簡演易之迹發凡起例動中肯綮惜論雖非專為天字而設然可為治古文字學者之一助故具錄之於此陳邦福氏謂天乙天戊均係誤字不審天大同源之故也天之義重在顛頂故特擴其首大之義重在全身故繪其全形金文天作[天]天尊[天]盂鼎[天][天]無㠱簋[天][天]頌壺[天]頌鼎[天][天]齊侯壺均與卜辭同無㠱簋第二文當係偽誤說天字別有盂體頌壺齊侯壺二器同器而文有二體正可見其繁簡演易之迹也

二前二、五、三、二前二、十四、一、二前二、十四、二、二前二、十四、三、二前二、二八、七、二前七、三二四、二後上、八、六、二後上、八、七、二後下、八、六、

羅振玉曰「卜辭中上字下橫畫上仰者以示別於一二之二也」見增考中十二頁

按說文「丄高也此古文丄指事也凡丄之屬皆从丄上篆文丄」段氏改古文作二篆文作丄按甲骨卜辭上字下畫皆上仰如羅氏言惟亦有不仰者則上畫短而下畫長以別於一二之二間亦有兩畫平行而等長者如前二十四、三又前二、二八、七、則與一二之二無異然尋其文義可知也金文作二宗周鐘二虢叔鐘二林氏鐘上上官登上上樂鼎諸形與卜辭同後二形則與篆文無異

帝

[字形] 藏二、一 [字形] 藏三五、三 [字形] 藏一〇九、三 [字形] 藏一七八、四 [字形] 餘七、二 [字形] 拾一、一 [字形] 前一、二三、二 [字形] 前三、二一、三 [字形] 前四、十七、五 [字形] 後上四、十七 [字形] 後上二六、五 [字形] 後上二六、十五 [字形] [字形] 甲一、十一、一 [字形] 戩五、十五

羅振玉曰「說文解字帝古文作𡗜注古文諸上字皆从一篆文皆从二二古文上字辛言示辰龍童音章皆从古文上」今觀卜辭或从一或从二殆無定形古金文亦多从二不如許說也又卜辭中帝字亦用為禘祭之禘」見增考中十四頁 羅氏說帝為禘見同書下五十五頁曰禘條

郭沫若曰「卜辭帝字大抵作[字形]若[字形]亦有作[字形]者王國維曰帝者蒂也不者柎也古文或作[字形][字形]不但象花萼全形未為審諦故多於其首加一作[字形][字形]諸形以別之」見前天字注 余按帝為蒂字之說草創於吳大澂吳於▼己里

丁父癸鼎之▼字注云疑古帝字本作▼如花之有蒂果之所自出也後人增益之作𠂤象根枝形从艸者借字也（古籀補附錄）▼是否即帝雖無確証然以帝為蒂實為倡始特象根枝形之說未能圓滿王謂帝象花萼全形者是也分析而言之其▼若▽象子房丨象萼丨象花蕊之雄雌以不為柎說柎於鄭玄小雅常棣常棣之花鄂不韡韡箋云承華者曰鄂不當作柎鄂柎足也古音不柎同王謂不直是柎較鄭玄更進一境然謂與帝同象萼之全形事未盡然余謂不者房也象子房猶帶餘蕊與帝之異在非全形房熟則盛大故不引伸為丕其用為不是字者乃假借也知帝為蒂之初字則帝之用為天帝義者亦生殖崇拜之一例也卜辭帝字多用為至上神之稱號帝之興必在漁獵牧畜已進展於農業種植以後蓋其所崇祀之生殖已由

人身或動物牲之物而能化為植物古人固不知有所謂雄雌蕊然觀花
落蒂存蒂熟而為果果多碩大無朋人富多賴之以為生果復含子子之
一粒復可化而為億萬無窮之子孫所謂韡々鄂不韡謂綿々瓜瓞天下
之神奇更無有過於此者矣此必至神者之所寄故宇宙之真宰即以帝
為蒂尊號也人王乃天帝之替代而帝號遂通攝天人矣」見甲研釋祖妣
十八至十九頁

葉玉森曰「卜辭帝作𣎵𣎵𣎵𣎵𣎵等形从米木與米者同即卜辭尞字[illegible]
象束柴形凵口象束薪形唐書引禮盧注『禘帝也』卜辭之帝亦多假作禘禮
大傳『不王不禘』是惟王者宜禘禘與尞並祭天之禮殷人亦以祭祖禘必
用尞故帝从尞帝為王者宜尞祭天故帝从一象天从二為譌變非古文

上卜辭帝字亦有倒書者下从一或𣎵也𣎵仍象積薪置架形䏌敦帝作𣎵从二从𣎵象誼彌顯觀此則許書从二朿声之說爲不然矣鈞沈……吳大澂釋▼已爲帝已……實則▼乃肥筆丅示字即▼示卣之▼卜辭于父上之稱祖或稱示如示丁示壬示癸是示神也稱示某猶後世稱神農神堯神禹也」……卜辭中帝字恆見無一作此形者」見前釋卷一第八二至八三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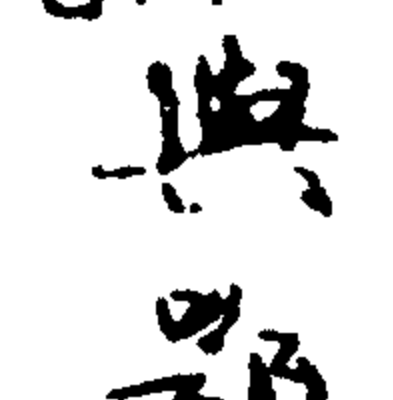
陳邦懷曰「䏌敦嘉帝文」王陳簠齋說嘉帝即饎禘省文按陳說可與羅說參證卜辭言禘祭王受又者周時猶繼盛因殷禮也」見小箋十九頁曰禘條

胡厚宣曰「武丁時帝爲天神之尊稱至廩辛康丁以後人王始亦稱帝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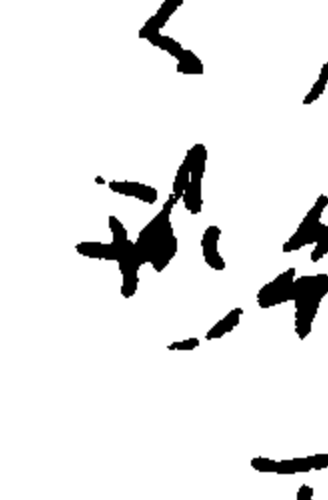
帝甲（後上、四、十六、粹二五九、）文武帝（前一、三、二六、二、粹三六六、）帝乙帝辛是且武以帝字代王而自稱之」見履甲六頁五至廿二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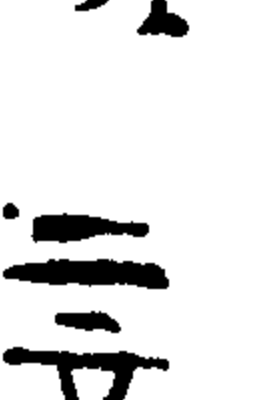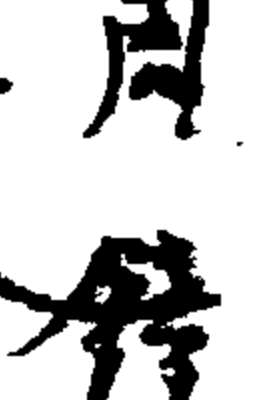
王襄曰「帝即尚書湯誓『予畏上帝』之帝非君后之稱殷世君后稱王不稱帝也」見簠考征伐第五頁

孫海波引吳大澂說謂「說文『帝古文作帝』與鄂不之不同意象花蒂形蒂為花之本故蕃氣為人皇之稱」見文編一卷一頁十六行

陳邦福曰「帝（後上、四、十四、六、）當釋束為敕之省讀如策非帝甲也考卜辭从木之字多省木芒說文攴部云『敕擊馬也』段注謂即策馬之策卜辭束甲蓋敕甲之省亦猶般庚之作舟庚矣竹書紀年河亶甲名整是束甲當日本作敕甲竹書紀年作整殆字之異與」見說契二頁

按說文「帝 諦也。王天下之號也。从丄朿聲。[古文帝字形]古文帝。古文諸丄字皆从一，篆文皆从二。二古文上字。辛示辰龍童音章皆从古文上」。許君說此从上為會意，以朿為聲。王筠說文釋例云「帝下云从丄朿聲，此聲之全不取義者，與江河一類，正例也。抑余有疑焉，朿篆作[朿字形]，而帝字中直不上出，既無所取義，何以變形？恐字形失傳，許君以意為之也」。帝字从上，然形自非形聲正例，篆體下从[朿字形]，亦非朿字，王氏疑之是也。卜辭从作[帝字形]，其下雖作[帝字形]，中直雖上出，然亦非朿字（朿字許云木芒，朿从木，木字然別刈非木芒之形），雖可云帝字古文象花蒂之形，殊無可據，鄭樵六書略已有此說，之郭之說尤為詳審，後上一文作[帝字形]，仍當釋帝，漏刻一橫畫耳。此例卜辭多有，陳氏之說殊附会也。當於字形之有未安（說已見上），卜辭諸帝字除假為禘祭字外，早期多為天

帝之稱，及後乃以用為王天下之號，胡氏之說是也。金文作[古文] 周愙鼎 [古文] 㝬狄鐘 [古文] 寡子卣 [古文] 周公簋 [古文] 仲師父鼎 [古文] 秦公簋 [古文] 宗周鐘上帝二字合文 與卜辭同

〔補〕陳夢家曰：「曲禮下『措之廟立之主曰帝』，帝即廟主，卜辭帝乙帝甲之帝其義與示相似，但乙辛時代的卜辭、金文稱帝乙為文武帝、文武帝乙、文武帝宗，凡此帝字與上述之帝或有所不同，殷周統治者自稱為王，而殷人只有上帝而無人帝」見綜述四四〇葉

按卜辭帝乙帝甲文武帝之帝均為王天下之號，非廟主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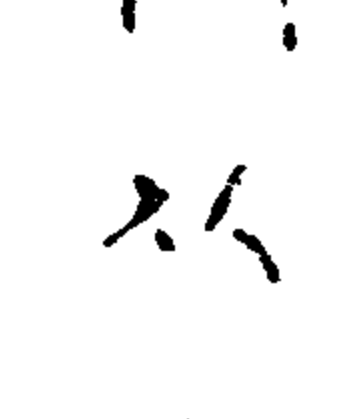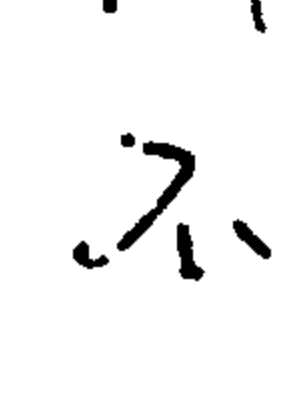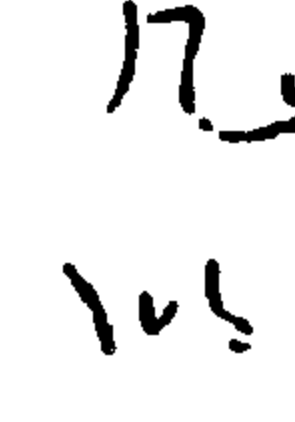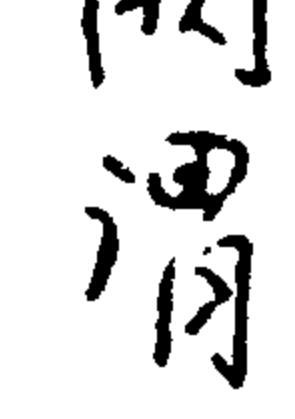
旁

[字形] 拾、五、十 [字形] 前二、三、二 [字形] 後下、三七、二 [字形] 甲一、十六、十五、

羅振玉曰「說文解字旁溥也从二闕方聲古文作[字形][字形]籀文作[字形]古金文作[字形]旁鼎[字形]旁尊並从日从方此从[字形]即日」見增考中七十七頁

孫海波曰「卜辭金文並从日不从二方日古文凡以為風字故旁有四方八方之意」見文編一卷二頁

按說文旁下云「闕」見上羅說所引闕謂从冂之說未聞也段玉裁桂馥王筠均主此說而姚文田嚴可均說文校議云「闕乃校者所加肆入正文」嚴章福校議議从之校議又云引李書要旁同意之注謂旁字从冂乃古文奇字儿嚴章福錢坫徐灝說同証之古文段桂王之說是也旁所从冂者乃由日形語為从二猶有可說从冂則不可解許君云闕蓋愼之也卜辭假旁為方

國之名。前六、三、二辭云「癸亥王卜在旁貞旬亡禍王卟曰吉」後下三七、二、辭云「囚三日乙酉有來自東畫乎卓告旁囚」拾五、十辭云「丁卯貞旁不囚」錄六三一辭云「庚午卜方貞旁方其國乍圭」均是無義可說。金文作 周旁尊 鲂鼎 代母簋 與卜辭同

二藏一五〇、三 二藏二二六、六 二前四、六、八、 二前四、二六、六、 二後上、八、三、 二後上、三一、九

二甲、二四一五、 二鐵十三、二

羅振玉曰「段先生注說文解字改正古文之丄丅二字為二一段君未嘗肄力於古文金文而冥與古合其精思至可驚矣又卜辭中上下及下上二字連文者皆合書之古金文亦然」見增考中十三頁

按說文「丅底也指事丅篆文下」金文作二號叔鐘 一毳簋 下且匜 前二文與卜辭同

示

丅藏十、四、 丅藏一〇七、一、 丅餘四、二 丅拾一、八、 示前一、一、一、 示前二、三八、二、
示前三、二二、四、 丅前六、二二、七、 丅後上、一、二 丅後上、二八、五、 丅菁四、一 丅甲一、十八、十、
丅 丅鐵六、九、 丅珠六〇五、二八 丅乙七三四九、八六七〇、八六七一、 丅哲庵（雲毅公藏拓）二〇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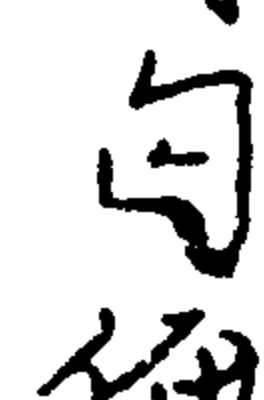
羅振玉曰「說文解字示古文作𡿨卜辭諸示字亦或从一或从二宗字所从之示亦然其省小作丨或丨下增一則古金文亦未之見矣」見增考中十五頁

郭某曰「古來凡神事之字大抵从示說文云『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二二古文上字三垂日月星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示神事也凡示之屬皆从示𡿨古文示』按此所謂光明崇拜之說也然卜辭示字多作丅形上不必从二下不必垂三其垂更有多至四五者如祝或作𥛱祀或作𥛚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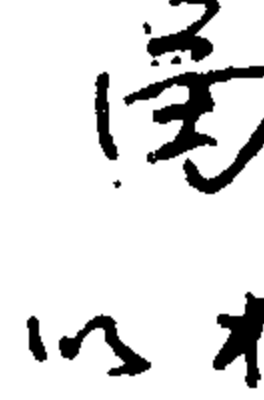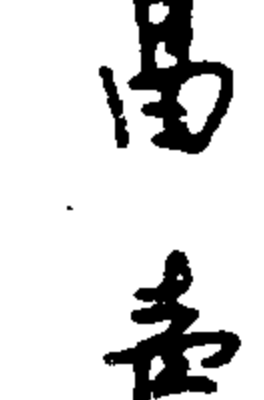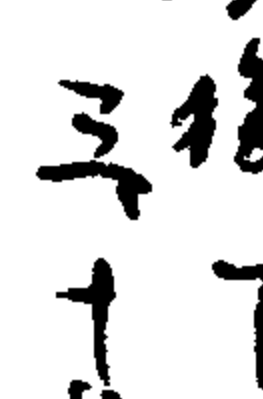
之字得此亦頗若明白如畫故宗即祀此神象之地祀家人論於此神象之前視象跪而有所禱告祭則持肉以獻於神凡此等字均卜辭所有且多象既圖畫文字之畛域揆其意實象形文字也」見甲研第一卷釋祖妣十二頁

丁山曰「示所从二或一是上帝的象徵其所从丨正象祭天杆杆旁之八蓋象所挂之帛示字本誼就是設杆祭天祭圖騰的象徵」見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三至四頁丁說全文錄於後

又曰「示是氏之本字在古代是音同字通的即从字形看也可証明示(丁)氏(丁)本來即是一個字……嚴格的說同一圖騰(示丨祭天杆)即同一宗氏氏族社會的組織即以圖騰祭的神示為中心」見同上

束世澂曰「續五、一一、四，辭云『庚子卜王貞徝朕允示』，允字的意義是實現示是貢納，徝朕允示就是迎回徵貢」見夏代和商代的奴隸制，載歷史研究一九五六年第一期四十八頁

金祖同曰「卜辭祊示宗一義，其謂主也。大宗自上甲，小宗自大乙，蓋以先公之祠為大宗，先王之祠為小宗。大示與小示同此」見遺珠四十三頁

陳邦福曰「史記主壬主癸，卜辭作示壬示癸，示亦為祀，有與報同意。宜魯語『上甲微，能帥契者也，商人報焉』韋注『報，報祭也』。史記主壬主癸正示壬示癸轉寫之譌」見瑣言一頁

葉玉森曰「示从一象天，丨謂恍惚有神自天而下。一，地也。後既變作丅，乃以丨為象徵，變作丅，亦神至自天下地也。又變作亍𠄟，上从二，乃从一之

為更變為示示與許書古篆文合即許君三旅日月星之說所由來亦即道儒漢族崇拜三光之說所由推演實則初民崇拜大自然惟覺有神自天下降而已」見前釋一卷四頁

胡光煒先生曰「丁蓋豎木表所以代神與示同意古祭人鬼則立尸祭天神地祇無尸則植表以象神之所在此立主之始乎示皆為表形也」見說文古文考

唐蘭曰「卜辭示宗主實為一字（陳夢家從其說嘗於文學年報為文証之）示之與主宗之與宝皆一聲之轉也左昭十八年傳曰『主祏』自即說文之宝祏而庄十四年謂之宗祏金文作𠕋卣謂之石宗襄廿四年又謂之宗祊明主宝即宗而祏石即祊也」詳見考古六期三二八頁至三三二頁釋示宗及主

孫海波曰「古文示象神主之形說文云『从二 三垂日月星也』非」見文編一卷二頁

陳夢家曰「卜辭的示字我們舊以為即後世的主字所從來（燕京文學年報III六八至六九）今述其證(1)卜辭的示壬示癸即殷本紀的主壬主癸(2)卜辭云『上甲三匚』（拾一、六）三匚即報乙報丙報丁三先王 匚字象示在匚中 匚為盛主之形 而示在其中 示應是主(3)說文曰『祏宗廟主』而卜辭祏字象示在石下 示即主(4)說文曰『宔宗廟宔祏』左傳昭十八年使祝史徙主祏於周廟告於先君 主祏即宔祏 左傳莊十四年『先君桓公命我先人典司宗祏』宗祏即宔祏 卜辭的宗字亦即是宔字(5)古音宗主示祏皆一声之轉(6)武丁卜辭示壬示癸作丅（後上一、一三 戩二九）武丁以後作丅（前一、一、四、前一、二、四 後上一、六、下三六、二、粹一二三）即主字

所從來。金文作王，中間加一橫畫，則爲文字發展的常例。卜辭的示字應是石主的象形，乙七三五九（文八六七〇、八六七二）和珠六七八作示，作呂（呂），指廩二〇三作工，較爲原始」見綜述四四〇頁。又曰「菁五辭云：『長友角告曰：邛方𠕋于我示』（前七、一七、一）辭云：『……邛方𠕋我示……』（綴一一七）辭云：『長戈化告曰：邛方𠕋于我奠，𠂤于告曰（邛方）𠕋我奠戈四（邑）』此辭與『土方𠕋于我東鄙』（菁六）是同其辭例的，所以奠示鄙都指區域」見綜述三二四頁。

按說文「示，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二（二古文上字）。三垂，日月星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示，神事也。凡示之屬皆从示。𡕑，古文示」。卜辭作上，上若諸形，乃神主之象形字。唐陳之說是也。示主宗宝祏諸字，謂其同出一源則可，謂其即爲一字則不可。

摘陳氏引其二〇三辭作丅壬謂即示壬，上述的說亦可。从金文示字偏旁作示（曾子簠）祐示（齊鎛）祖字偏旁與卜辭小篆略同。

丁山曰：「余謂丅即示之別體，示字之本誼，說文云：『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二，三垂日月星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示神事也。』按从示之字誠然多與神事有關，但卜辭示字或从三垂，有的都僅从一垂，可見垂象之說決非造字時之本誼。我們知道宗教進化的程序，多數由自然神進步到圖騰的崇拜，然後進步到多微的上帝崇拜。在氏族社會以圖騰為宗神，每個家族的閭里之口，都立有圖騰柱(Totem Pole)以保護他們的氏族。（中略）清史稿禮志：『清初起自遼瀋，有設杆祭天禮，杆木以松，長三丈，圍徑五寸，若帝親祭，司俎掛淨紙於杆上，諸王護衛依次掛之。』（中略）示字

所从之二或一是上帝的象徵其所从丨正象祭天杆杆旁之八蓋象所挂的彩帛
示字本義就是從杆祭天的象徵但由示產孳乳的視字其古文作眂一作眡大體
說氏示二字在古代是音同字通的卜辭「絡亻」（後下二六·六）「壬申卜貞用正亻」（前七·三六·二）這兩
個氏字的寫法與卜辭所見的丁字形體正復相似因此我認為丁維是示字的簡筆
也正是氏字的初形其分化之跡約為 亻—丅—亓—朩—示；亻—个—丨—氏 即从字形看也可
知明示字氏素來即是一字隱八年左傳「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
侯以字為謚因以為族（中略）嚴格的說同一圖騰即同一宗氏氏族社會的
組織即以圖騰祭的神示為中心所以卜辭所見的丁字應讀為氏族的
氏不作神示解見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本段補入前引丁說下）
〔補〕羅振玉曰「卜辭曰『大示』曰『二示』曰『三示』曰『九示』不知何神又有『上示』『西

此拓見卷七第三十二葉皆不見于周官，周官言大神示，蓋謂天地，不知與卜辭同異何如矣。（見壇考下二十五葉）

王國維曰：「卜辭曰：『辛巳卜大貞之自田元示三牛二示一牛』（後上廿八、前三廿二）又曰：『乙未貞其求自田十又三示牛小示羊』（後上廿八）是自上甲以降均謂之示（中略）自上甲至示癸皆卜辭所謂元示也。又卜辭稱自上甲田十有三示，而史記讀書自上甲至主癸歷六世而僅得六君，疑其間當有兄弟相及而史失其名者。（中略）又商人於先王先公之未立者祀之與已立者同，故多至十有三示也。」（見先公先王考主壬主癸條，觀堂集林卷九）

又曰：「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中有一條，其文曰：『癸卯卜彭求貞乙巳自田廿示一牛二示羊土燎三示彘牢四示犬。』前考以示為先公之專稱，故因

卜辭十有三示一語疑商先公之數不止如史記所紀今此係稱自田廿示又與彼云十有三示不同蓋示者先公先王之通稱卜辭云「口亥卜貞三示御大乙大甲祖乙五牢」以大乙大甲祖乙為三示是先王亦稱示矣其有大示（亦云元示）之示三示四示之別者蓋商人祀其先自有差等上甲之祀與報乙以下不同大乙大甲祖乙之祀又與他先王不同又諸臣亦稱示卜辭云「癸酉卜右伊五示」（羅氏拓本）伊謂伊尹故有大示二示三示四示之名卜辭又有小示蓋即謂二示以下小者對大示言之也」見先公先王續考大示二示三示四示條觀堂集林卷九

〔補〕吕字全祖同亦釋「示」說曰「辭云『三匚二示』三匚謂匚乙匚丙匚丁二示謂示壬示癸粹編二四五片作『巨二工』一作三公二父粹編四〇六「丁巳卜三公父歲由羊』見遺珠四二葉

禮

豊 豊 後下、八、二

按說文「禮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从示从豊豊亦声𥘈古文禮」此不从示豊字重見說解卷五豊字下先秦金文未見禮字秦漢時器銘所見禮字與小篆同見金文續編

甲骨文字集釋第一

祿

彔 前六、六八

按說文「祿福也从示彔聲」此不从示彔字重文金文作彔頌鼎亦不从示與卜辭同頌鼎辭云「通彔祿永令命」戒都鼎辭云「用綏眉彔祿」字均作彔

羅振玉曰「說文解字祿从示彔聲古文皆不从示彔敦作彔頌敦作彔卜辭中祿字从彔彔彔此又或作彔與古金文略同」見增考中十七頁

祥

按說文「祥福也从示羊聲一云善」王念孫段玉裁桂馥據繫傳無「一云善」三字以為後人所加惟慧琳一切經音義引字林「祥福也善也」讀今引說文作「一曰善也」玉篇廣韻祥下均有「善也」之訓據此則有此三字為長

此不从示羊字重文漢洗銘云「大吉羊」積古卷九二十三頁亦不从示

甲骨文字集釋第一

祉

祉 甲編二九四七

屈翼鵬云「鄭云之當作祉此當是祭名」見甲釋三八一頁二九四七片

按說文「祉福也从示止聲」甲二九四七辭云「貞祉口大口三口三牛」字與篆文同屈君云當是祭名可以

甲骨文字集釋第一

福

福 藏三四、四、 福 藏八十、四、 福 前四、二八、 福 前四、二三、一、 福 前四、二三、二、

福 前四、二三、三、 福 福 前四、二三、七、 福 後下二二、三、 福 甲一、十九、四、 福

戩十九、一、 福 戩四一、九、 福 前四、二三、八、不从示 福 佚六二二 畐字重文

羅振玉曰「从兩手奉尊于示前或省廾或並省示即後世之福字在商則為祭名祭象持肉福象奉尊周禮膳夫「凡祭祀之致福者」注「福謂諸臣祭祀進其餘肉歸胙于王」晉語「必速祠而歸福」注「福胙肉也」今以字形觀之、福為奉尊之祭致福乃致福酒歸祚則致祭肉故福字从酉胙字从肉矣（胙亦作祚詩既醉釋文胙本一作祚）許君謂福畐聲非也古金文中父辛爵福作畐同从敢福作福从畐均象尊形」見增考中十七頁

商承祚曰「𥙊當是福字叔敢之增口作𥛱也」見佚存七九頁廿四行

葉玉森曰：「按說文『槱，積火燎也。古文作禉』。卜辭从示从酉，疑即禉字。禉為繁文，酉為省文。」見鉤沈。又見前釋四卷三頁。

按說文「福，祐也。从示畐聲。」又「畐，滿也。从高省，象高厚之形。」而金文作畐畐，此形从偽省作畐畐，並象器形。訓滿，其引申義也。其形與酉之作酉者相近，而形製有別。羅說是也。葉氏釋槱，失之。卜辭從酉字及福字偏旁比較觀之，其別立見，不待煩言而解也。許書福下說解當云「備也」（或作祐之備也）。从示从畐，畐亦聲」。金文作畐（陸叔氏）、福（同）、福（同）、福（余用鐘）、福（周居媵）、福（周以簋）、福、畐示、畐示（曾子簠）、福（邾大宰鐘）、福示（戜方鼎「用匄永福」）、福（周乎卣），與卜辭同。後二形从宀，與佚六之二同。周乎卣一文為字形之繁變。

【補】郭沫若曰：「福當是福之初字。卜辭中多有之。我鼎云『遣福二』作福，鼎且

丁山云「王在廡降令曰歸福於我多高口」作禱福者胙也祭祀之酒肉也

古者祭後分送其酒肉曰致福或歸福」見文物一九五九第七期一葉由

周初四德器的考釋談到殷代已在進行文字簡化

祐

[甲骨文]拾、三、十四、[甲骨文]前一、二十七、[甲骨文]前二、二五、二、[甲骨文]前三、二八、五、[甲骨文]後下、十九、十八、[甲骨文]後下、二、四、[甲骨文]後下、二三、十六、[甲骨文]菁十、十、[甲骨文]甲一、三十、十一、[甲骨文]戩十三、九、[甲骨文]不从示 又字重文

羅振玉曰「卜辭中左右之右 福祐之祐 有亡之有皆同字 㞢又為又之異體也」見增考中十九頁

王國維曰「說文解字左部「差 貳也 左不相值也 从左 从二」按差作𦬾則籀文左當作𠂇 殷虛卜辭有㞢字 其文曰「王受㞢」羅氏曰「㞢殆即又字也 又多作受又 又即右 猶言受福矣」今據此左作𠂇 㞢確是右字 㞢殆左右之初字也 又古文从又之字 後世多从寸 作㞢 蓋从㞢 有師寰敦有左字 與篆文同」

郭某曰「按𢀩許訓貳此即籀文从二之意籀文差字仍㠯𠂇為左非㠯左為左也」卜辭有王受又之成語當讀為王受有祐又作重文金文重文之例均如是作」

按說文「祐助也从示右聲」[示又丨]或从示或在其下或从二或从丨王釋為右讀為祐是也郭以為又之重文而讀為有祐覺不辭

補 孫海波曰「[又丨]疑幼之誤孟子『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是幼亦有提攜扶助之誼幼卜辭作𢆶从8與丨同[又丨]與又形亦近似以形音義三者言之幼之為祐理固所宜也」見考古四期甘肅小記

按[又丨]从又𢆶从力丨疑午之異體8則糸之古文二者非一字也

祭

[形]前一、二、六 [形]前一、四、五 [形]前一、五四 [形]前一、六、七 [形]前一、十九、五 [形]前一、四、七 [形]前六、三八、二 [形]前五、七、一 [形]後上、二、十 [形]後上、八、十一 [形]後上、二十、九 [形]甲一、十、九 [形]甲二、二、五、二

羅振玉曰「此字變形至夥然皆象持酒肉于示前之形乚象肉又持之點形不一皆象酒也或省示或并省又篆文从手持肉而無酒古金文亦然」見增考中十五頁

郭某曰「示乃牡神亦有从牝為神者其事當在祀牡之前卜辭祭字於从示之外亦从匕作[形][形][形][形]諸形从匕與从示同意然[形]廢而祭行矣」見甲研釋祖妣十二頁

陳邦福云「[形][形][形]諸形無象釋祭之羅邦福案祭或从又持肉或从示从

、象滴瀝，又象牲肉，或从匕，象鸞刀。禮記祭義云「毛牛尚耳，鸞刀以刲取膟膋，乃退」。見瑣言五頁

葉玉森曰「祭之諸形，但象手持酒器，不从肉，金文篆文並為譌變也」。見前釋一卷二十九頁

許敬參曰「𣪊乃祭字，謂象以肉形，丨則酒滴也」。見考真十九頁五行

按說文「祭，祀也。从示以手持肉」。卜辭亦象以手持肉於示前，ミ其滴汁也。或省示。葉謂象手持酒器不从肉，說非。卜辭异作𢑚，作俎，作𠕋，所从肉形均作夕，與此同。後世祭為通名，殷則為五種祭祀系統中一種祀典之專名。董彥堂先生曰「殷代五期祀典必有嚴整之統系，其先祖妣均依其神主之名（即忌日，死之日，非生日也）按次按日祭之。主要之祀典即彡翌祭壹

甲骨文字集釋第一

祀

前二、二二、二　前三、二七、七　前三、二八、二　前三、二八、五　前四、十九、七　前四、十九、八　前五、三七、五　前五、四七、三　戩三、三、一

不从示巳字重文

商承祚曰「巳即祀之省」見類編第一卷五頁

郭某曰「祀象人跪於生殖神象之前」見甲研釋祖妣十二頁

又曰「辭言巳方方者余謂即武丁時所習見之卜人方巳方者蓋謂羅免其官職之事余舊解為儐祀不確今正」見粹考一四三頁一一一三片

羅振玉曰「尔疋釋天『商曰祀』卜辭稱祀者四稱司者三商時殆以祠與祀為祭之總名周始以祠為春祭之名故孫炎釋商之稱祀謂取四時祭祀一訖其說殆得之矣」見增考下五十三頁

董彥堂先生曰「殷代紀王年者今所見於卜辭中惟一祀字如稱「隹王二祀」「王廿祀」是也」亦有稱年為「歲」者以數字紀記「年」此者不見「隹王若干歲」或「若干年」之載記也據今考定殷人稱一年為一祀乃帝乙帝辛時之事此與祀典有密切關係說見下章甚至不稱「祀」或稱「年」以不入卜辭求由徵之矣」見殷曆譜上編卷三祀與年第一頁

又曰「彡翌祭壹𧰼五種祀系之續連關係既得吾人乃名此五「祀系」為一「祀統」即一年中先祖妣五種祭之一週亦即所祀謂一「祀」也」見同上九頁

又曰「「祀」典不與「王」年相始終且又前後游移故代表「王年」之「祀」僅備「祀」以名「年」不與之十六旬而一週之「祀」典有直接之關係此吾人當注意之點也」見同上十一頁

一卷十三頁與林浩卿博士論洛誥書郭謂「舊解為儐祀之事」殆即此意

金文作祀（盂鼎）祀（觶尊）祀（宰椃角）祀（邾公華鐘）祀（鄭侯盨）祀（吳尊）祀（示甾鼎）與卜辭同邾公華

鐘及鄭侯盨二文从巳與己形近一綫其頭一綫其身尤可為象人跪形之証

祖

且 藏四八、四 且 不从示且字重文 𣲌 或从水沮字重文

羅振玉曰「說文解字『祖从示且聲』此與古金文均不从示惟齊子仲姜鎛始作祖」見增考中十四頁

郭某曰「祖妣者牡牝之初字也卜辭牡牝字無定形牛羊犬豕馬鹿均隨類賦形而不盡从牛作其字之存於今列如次 騇 从馬从匕 牝 从牛从匕 牂 从羊从匕 㹜 从犬从匕 豝 从豕从匕 牡 从牛从丄 羒 从羊从丄 豭 从豕从丄 麚 从鹿从丄〔備攷〕鹿之牝為麀石鼓文而鼓有此字作麀麀而从匕僅存之古字而卜辭適缺則所缺之牡馬牡犬字亦所未有其矣觀上所列均从丄匕象徵之字

余謂丄匕即祖妣之省也古文祖不从示妣不从女其在卜辭祖妣字有下列諸形 祖 且 前一、六 且 前一、九 且 前一、九 且 前一、十 妣 匕 前一、卅七 匕 前一、卅二 匕 前一、卅二 匕 前一、八 是則且實牡器之象形故可省為丄匕妣匕柶字之引伸蓋以牝器

似匕故以匕為妣若牝也」見甲研釋祖妣十頁

唐蘭曰「殷時祖宗之祀嘗有升遷之制即某先王初為中宗更後數世則祀典中即以之為大宗是也」見考古六期三三四頁

孫海波曰「且卜辭以為祖字辭云『甲戌□且丁二牛』拾一、十四」見文編十一卷一頁

按說文「祖始廟也从示且聲」卜辭金文祖宗字僅有一二从示作祖者餘但作且又許書十四卷且下云「薦也从几足有二横一其下地也」小徐本此下有「且古文以為且又以為几字」是許以几說且雖其下俎篆解云「禮俎也从半肉在且上」俎字金文作□□□□□諸形从半肉在且中識此許書且下說解創俎之半肉是在几足二横之間殊無是理然則且

祏

□藏一二一、一、□前六、五六、□前六、三七、□後下、十七、十七、□甲一、十六、
□戩八、二

王國維曰「□卜辭作□从示从□□即石字所从之厂字也說文『厂山石之厓巖人可居象形』又厂部有屵即卜辭殸字所从之屵□□疑祏之省」見戩考十八頁

孫海波文編一卷五頁亦收此作祏

按說文「祏宗廟主也周禮有郊宗石室一曰大夫以石為主从示从石石亦聲」卜辭石字作「厂」王說是也許氏說解引周禮有郊宗石室說者或謂「所祭之主廢已毀者皆藏於石室」禮書 □ 或謂「凡廢之主藏於戶外北牖下有石函故名宗祏」穀梁注 黎廣 決 或曰「石室者藏木主之石匱也」說 桂馥 要為藏

主之器可以無疑甲文亦从示从石會意許君一曰之辭可為示主同義之一征

祠　司不从示同字重文

羅振玉曰「爾雅釋天『商曰祀』徵之卜辭稱祀者四稱司者三曰『惟王二祀』曰『惟王五祀』曰『其惟今九祀』曰『王廿祀』曰『王廿司』是商稱年曰祀又曰司也司即祠字爾雅『春祭曰祠』郭注『祠之言食』詩正義引孫炎云『祠之言食賜青』爲郭注所本是祠與祀音義俱相近在商時殆以祠與祀爲祭之總名周始以祠爲春祭之名故孫炎釋商之稱祀謂取四時祭祀一訖其說殆得之矣」見增考下五十三頁

商承祚曰「按此即祠祀之祠字者亦耳與祖之作且同意」見類編一卷五頁

按說文「祠春祭曰祠品物少多文詞也从示司聲仲春之月祠不用犧牲

禘

[glyph] 不从示帝字重文

按說文「禘，諦祭也。从示帝聲。周禮曰：『五歲一禘。』」卜辭不从示，帝字重文，說見前帝字條下。許慎五經異義云：「今春秋公羊說曰：五年而再殷祭。古春秋左氏說曰：古者日祭於祖考，月祀於高曾，時享及二祧，歲祫及壇墠，終禘及郊宗石室。」許君謹案：叔孫通宗廟有日祭月薦之禮，知自古而然也。三歲一祫，此周禮也。五歲一禘，疑先王之禮也。」（見初學記、藝文類聚、太平御覽引。段注說文禘下引陳壽祺說云：「初學記、藝文類聚引許異義文有譌脫，當作『三歲一祫，五歲一禘，此周禮也。三歲一禘，疑先王之禮也。』今脫四字，譌一字。」）鄭君駁之曰：「三年一祫，五年一禘，百王通義。」鄭君以為禮讖云：「殷之五年殷祭」，亦名禘也。今徵之卜辭，禘為專祭，如前四・十七・五辭云：「丁巳卜貞帝[glyph]（字或釋雉）貞帝[glyph]三羊五犬三豕」，後上十九・一辭云：「貞帝于王亥」，與異議及

鄭駁約不合蓋殷周禮制之殊也卜辭無祫字而有衣字辭云「癸丑卜口貞王賓又佣自上甲至於多后衣亡尤」前二、二五、二「口亥卜貞王賓袥重自上甲至於多后衣亡尤」前二、二五、四王國維氏以為衣即殷祭之殷之假借說云「案衣祀於即殷祀殷本為声讀與衣同故書康誥『殪戎殷』中庸作『壹戎衣』鄭注『齊人言殷聲如衣』呂氏春秋慎大覽『親郼如夏』高注『郼讀如衣今兗州人謂殷氏皆曰衣』此則卜辭與大豐敦今案王氏本文前段引大豐敦云「王衣祀于丕顯考文王」之衣殆皆借為殷惟卜辭為合祭之名大豐敦為專祭之名此其異也」見王靜安遺書二十四冊殷禮徵文殷六頁殷祭條按王氏之說是也殷之禘為專祭衣為合祭周則反是代異而禮殊所謂「百王通義」之之蓋騰說也雖殷之衣祭維為合祭然亦非無據於春秋公羊說「五年而再殷祭」禮讖說「五年殷祭也」皇天禘于

祝

□前四、十八、七　□前四、十八、八　□前六、三八　□前六、十六、六　□前六、三一、八　□前七、二一、一　□後上、十九、十　□後下、二三、十七　□甲六二五、六

羅振玉曰「□與大祝禽鼎同。□从示者殆从丁从⁞⁞象灌酒於神前，非示有示形也。□从□象手下拜形」見增考中十五頁

商承祚曰「按我又有亦作□其作□者殆亦祝之變體象跽於神前而灌酒也」見類編一卷六頁

郭某曰「祝象跽而有所禱告」見甲研釋祖妣十二頁

王恆餘曰「由甲骨文祝字看初似人跪拜形加丁即而神而將由簡而繁更能表明祝義及至周器大祝禽鼎所書祝字已將所从之□形簡而為

其次叀鼎叉簋均為祝，至阿庚鐘作祝，已定其壽之形。不數說文本之定
或隸書以後即為今之「祝」字形了。祝在殷代多為祀祖，並可作動辭解，但未
見有祝官之祀」載評集刊三十之本99－118頁說祝
按說文「祝祭主贊詞者，从示从人口。一曰从兌省。易曰兌為口為巫」。徵之
卜辭金文，祝為人跪於示前有所禱告之形，說無可易。許君之說亦是真
古文之故也。王君論祝字字形，衍發甚詳，惟謂殷無祝官，似有可商。甲又
二五六條云「乙巳王貞啟乎祝曰盂方叙人口其出伐𠂤高其令東迨
口高弗每不曾戈王此曰口」，云「乎祝」之當為名詞，或即祝官。定辭祝均為
禱祝義。衡諸貞人之例，祝亦當有專司其事者。隋書為初字，其則為楷文
人跪於示前禱祝之意。然絵象亦尚似其跪拜之形，亦可見祝意。金文作

祝大祝禽鼎 祝祝長由盉與卜辭小篆並同甲文有作祝形者不从口省其首形

祓

□ 前八、五、六 □ 前八、六、三

于省吾曰：「前八、五、六『己卯卜我貞□月又史』，八、六、三『癸子卜于□月又𡚾』。按□字从𣓁从示，舊不識。𣓁古拔字，象兩手拔木之形。古文四聲韻入聲十三黠引古老子拔字作□，是其證。𥛃當即祓之初文，祓拔並諧犮聲。祓从示犮聲，與𥛃从示𣓁聲一也。說文『祓，除惡祭也』。繫傳『祓之為言拂也』。周

「……疏引諸前代於三月上巳日祓除故事」

禮女巫『掌歲時祓除釁浴』。鄭注『歲時祓除，如今三月上巳如水上之類』……

……然則卜辭文稱𥛃月有史，謂祓祭之月有事，猶他辭言『今來𫆉月又史』矣。其言𥛃月又𡚾，𡚾乃敗之古文，言于祓月有災敗也。夏正三月當殷之四月。佚二七七、三〇一有□字，粹一五六一有□字，均从𣓁作，未能識。契文奏字作□，亦作□□，□字作□，後上七、十二有□□兄癸之辭

𣪊當亦𣪊之異構如讀為祓於祭義不符金文我蔑敹作𢾥可証蓋栔文偏旁之从又每有前後上下無別者然亦間相混者如曼與叚異役字作彶伊字作伃敏字作𢽵婁字从妻作𡝩此亦研究古文字者所不可不辨要之𣪊為祓之初文从示𣪊聲與从示犮聲一也商人名四月為𣪊月亦猶歲終有臘祭因而名十二月為臘月矣因其稱𣪊月而知後世祓除之祭殷代固已行之矣」見駢續十四至十五頁釋𣪊

按說文「祓除惡祭也从示犮聲」郭氏引古文四声韻古老子拔字作𣪊以証此為祓字其說可从

祈

[甲骨文] 戩四七、九、 [甲骨文] 簠徵、文、六三、 [甲骨文] 藏一四二、四、 [甲骨文] 後下二七、五、 [甲骨文] 後下二二、八、 [甲骨文] 甲二六七二、

王國維曰「旂卜辭作[甲骨文]即祈之本字頌鼎頌敦等作[金文]假借為祈求之祈」見戩考七十三頁

孫海波文編收此作祈說云「从旂从單蓋戰時禱于軍旗之下會意羅振玉說」見文編一卷五頁

王襄曰「疑古旂字」見徵簠考文字五頁

按說文「祈求福也从示斤聲」金文祈旬字均作旂與第一形同第二形當隸定作旂从單斤聲說文所無而許書艸部蘄以此為聲當亦有其字偶失收耳王氏逕釋為旂未可信許書文無單部此字著無所屬姑从金文辭例收此作祈金文祈旬字作[金文]王孫鐘 [金文]頌鼎 [金文]頌簋 [金文]陳侯簋

𣃔荊伯簋　𣃔蔡大師鼎　𣃔封仲簋　𣃔殳季良父壺　𣃔追簋　𣃔𣃔遣簋　𣃔虞司寇壺

𣃔白六彝　𣃔齊鎛　𣃔齊侯彝　𣃔其次句鑃　𣃔歸父盤　𣃔甾君簠　𣃔邾公釛鐘

𣃔大師盧豆　𣃔伯䈜簋　除後數形外餘均从㫃从單與卜辭作𣃔者正同

羅說可从。單蓋兵器之象形。卜辭𣃔字似為方國之名，如「𣃔侯」戩四十四

又徵文文字六三片為殘辭，左下角有侯字，殘文當亦為𣃔侯。又用

為祈匃字，「囗爭貞王夢隹𣃔」後下二十五、「王不𣃔」鐵一四四、二四、可证

□ 禦 錄三一二

孫海波曰「□當為禦，从示从□，□即御字。卜辭作□□□諸形，並象人持午御馬狀，此作□者，□即□形之省變。說文『禦，祀也。从示御聲』。金文禦且己鼎作□形，與此同，可征此之可。『其禦于父甲』者，言禦祭于父甲也。」見錄釋文三頁五一上，序釋文又見考古五期五十七頁。

楊樹達曰「禦作禦或省作御，為祭祀之名，往往有祓除災禍之義。」見甲文說十七頁釋禦。

按說文「禦，祀也。从示御聲。」卜辭作禦，从卸声，卸即御字古文。从彳（辵之）字每但从彳，或但从止也。亦見釋言「禦，禁也」，引申為凡捍禦之偁。金文作□禦父己卣、□父辛觶，與契文同。

禍

囚藏四、三、 [glyph]藏二九、三、 [glyph] [glyph]藏一三一、一 不从示 冎字重文 [glyph]戩从犬咼声假為禍

郭某曰「粹編一四二八辭云「癸卯□乙□允□癸丑貞旬亡囚癸酉貞旬亡火癸卯貞旬亡囚癸酉貞旬亡囚」囚字作[glyph][glyph]余舊釋為繇以其字象卜骨呈兆之形後于骨臼刻辭得「四丰生一[glyph]」之一例（林二、卅、十二）釋[glyph]為冎謂即骨臬（古代銘刻彙考續編一〇葉）考[glyph]即此[glyph][glyph]字之艸率者其字當是冎之別為[glyph][glyph]諸形囚於凡卜辭「亡囚」字均是「亡冎」讀為無禍但音無確証今得本序此器乃斷然証實矣卜辭「貞旬亡囚」之辭不計其數然本序第三辭獨云「貞旬亡犬」火禍同但兩音亦相近古音火蓋讀如[glyph]（燬）禍蓋讀如[glyph]（化）故得通假是則囚之為冎為禍確不可易矣囚字入帝乙時代則代以[glyph]字其字从一獸形似犬而實非犬余初釋為獻今案實象形冎声乃猓

祟

𣎆 菁一、一、𣎆 菁二、一、𣎆 菁三、一、𣎆 甲編四五五、

郭某曰「此字當讀為祟卜辭如『貞甲𣎆王』林二、四『貞父乙不𣎆』林一、二六即言人鬼為祟與『貞祖辛𣎆我貞祖辛不𣎆我』前一、四『貞寅尹𣎆我貞寅尹不𣎆』前一、二五同例莊子天道篇所謂『其鬼不祟』者是也希祟同在脂部(中略)故希還不失為𩕿祟之初字」詳見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又卜通八七葉四二六許釋文每有此說

按說文「祟神禍也从示从出𥜏籀文祟从𩕿省」契卜辭有習語曰「有𣎆其有來艱」𣎆即希字郭讀為祟謂希𣪊殺柰音近互相通段皆以希為之𣪊又从柰聲故又段為柰其說是也說詳二卷𣪊及九卷希下請參看

甲骨文字集釋第一

禨

禨前四、四、八、禨甲一、十九、九、禨前一、五、一、左側殘泐 禨前一、十六、七、禨粹二六三、禨徵、帝、一七三、禨後、帝、一七五、

葉玉森曰「按此為祭名予疑𠬞為勺形丨即柄古之杓勺柄或別有飾故作ㄓㄓㄓㄓ等形从木者乃木製之識兩手奉勺于示前殆即古文礿字」見前釋一卷四十一頁

于省吾曰「卜辭禨字習見葉玉森釋礿不可據禨字从𠬞即古升字金文升字友𣪘作𠬞秦公𣪘作𠬞金文斗字豐𦎫鼎作𠬞秦公𣪘作𠬞然升斗二字在偏旁中每相混然則禨字从升作𠬞與作𠬞無別也𠬞形下从。即●因點之稍大者不便契刻故作虛匡友𣪘升作𠬞易○為一即易點為橫乃古文孳演之慣例禨字隸定應作禨以六書之義求之禨从示升殳

声𢦏从升収升声𢦏即𢦏字从収从手一也說文「拼上舉也」升字象形本為量器之升𢦏為上舉之升禩字从示為祭時進品物之升猶之𢦏亦作禩𢦏亦作禩矣禩見粹五四四反殷「升于床文且考」以升斗之升為升進之升經傳亦通以升為升進之升借作昇陞禩字遂不見於後世字書矣前一四八「王賓禩亡尤」林一、一九、十「王賓禩亡尤」前一、五、一「王賓大甲禩亡尤」此外言「王賓禩哉」「王賓某某禩」習見不備舉禩即禩為進品物之祭儀禮士冠禮「若殺則特豚載合升」注「煮於鑊曰亨在鼎曰升在俎曰載」按此係就經文分別言之儀禮覲禮「祭天燔柴祭山丘陵升祭川沈」是升為祭法之証惟此亦係分別言之通言之進品物以享鬼神均可謂之升經傳多訓升為進為獻是禩祭之為獻品物殆無可疑要之禩从示𢦏声即禩字𢦏

从収𠬞聲即𠬞字殷礼以禋為進品之祭與周制可互証後世遂以升為之升行而禋廢矣」見駢三第十三至十四頁釋禋

按禋字說文所無于氏謂即經傳之升復引金文以証此从収即升字其說是也集釋礿未可徵信金文已以升為升進誼

甲骨文字集釋第一

禝

□ 甲編五八四、□ 甲編一二六五 □ 乙七五三、□ 乙三〇六八、一六三七三、□ 珠五一六 □ 佚八九一、□ 續一六一、□ 餘六七六 □ 天八二、

葉玉森曰「字當釋禡師行之次祭祀簡率或即持隹為祭祀歟」見鉤沈十一頁廿一行

又曰「按此字變體作 □ □ □ □ □ □ □ 諸形不可識殷人于唐于祖乙祖甲武丁並行持隹之祭」見前釋一卷五十七頁

羅振玉曰「象兩手奉雞牲于示前後或省从一手其从 □ 者殆亦鳥形」見待問編十五頁亦見類編待問編一卷二頁

胡小石先生曰「此亦彝字之類蓋彝本訓為祭名後乃段以為宗廟之鼎彝其字仍象雞雞之鳴以時故引申彝誼訓常」見說文古文考

郭某隸定此字作𥜻見粹考二十五頁正面
金祥恆釋此為𥚁無說見續編一卷六頁
按字从示从収（又或从）到持隹羅謂象薦雞之祭其意是也董彥堂初釋禡後又
謂不可識蓋已改其前說說文「禡師行所止恐有慢其神下而祭之曰禡
从示馬聲」其下一篆為禂（或作䮞）許云「禱牲馬祭也」春官甸祝「禂牲禂馬」杜子春云
「為馬禱無疾為田禱多獲禽牲」竊疑禡字之義當與禂同非徒从馬得聲
也契文此字从隹與禡無涉葉氏前說謂師行簡率或即持隹為祭臆說
也胡先生釋奠此卜辭金文奠字多有均不从示又謂兩手持隹與奠相
近則此與奠亦無多異金書收此作𥚁無說李亞農以示有此說（書此說書時背）
~~此未片擬錄其說~~
~~中痕恐未可據~~ 許訓𥚁為數祭契文此字以字形言與𥚁無涉以字義

言卜辭用此亦未見有數祭義唯一可涉比傅者則謂此字隹亦声與𥜽古音同在十五部（韻同，段氏古音表分部）耳形音義三者僅一項相合遽謂此即𥜽字未足以厭人心也宜隸定作穫（就字形言應隸定作「禚」，惟不便於書寫姑作穫）說文所無

〔補〕李亞農釋𥜽其說未聞見考古學報一九五五第九冊一七八葉引其所著金文研究說金文研究一文未見

禝

前六、五二、四

从示从叟說文所無

甲、一、二、七、 甲編、一九〇九、

⿱貝示

从示从貝說文所無此孫海波云「卜辭數字从」見文編一卷五葉下

甲編、二四〇 乙、八七〇三、 乙、八七七六、 乙、八八八八 續、一、一四

一五、

⿰示左

从示从左說文所無

續、五、二〇、三、

⿰示龍

葉玉森曰「从示从龍乃古⿰示龍字或龍祭之專名也」見鉤沈十一葉廿行

从示从龍說文所無

⿰示夕

[甲骨字形] 新、二八二六、

从示从夕說文所無按當與能字意近

⿰示⿱皂収

[甲骨字形] 粹、四四四、[甲骨字形] 粹、五四四、

郭沫若曰「[甲骨字形]殆皂之繁文」見粹考七九葉上

按从示从収皂說文所無字象兩手奉皂於示前所以祼神也疑即祼之古文

三

三 藏四七、三 三 拾、三、十四 三 前四一、七、二 三 後上、八、十四 三 後上、二五、十 三 菁五、一 三 甲、一、十九、一 三 戩一、九、

按說文「三天地人之道也从三數凡三之屬皆从三弎古文三从弋」古金文小篆皆同說詳前「一」字條下

王

□藏一、一 □□藏二六、三 □藏二四九、一 □藏二五六、一 □餘一、一 □□
餘七、一 □拾一、十六 □前一、一、二 □□前一、三八、□□前一、二、三、八、□□
前一、四十、三 □前六、七十、七 □後七、八、十一 □□後七、九、三 □□菁二、一
□菁九、[illegible]

羅振玉曰「說文解字王古文作□，金文作□（盂鼎）□（格仲尊）□（者沪鐘），均與說文所載古文同。卜辭从⊥从Δ（Δ即⊥，刀筆後能成其匡郭耳），並與□同。吳大澂釋為古火字是也。卜辭或徑作□。王國維謂亦王字，其說甚確。蓋王字本象地中有火，故省其上畫，誼已明白。且據編中所載諸文觀之，無不諧也。（又皇字从王，古金文或从王，或从土，土非土地字，即王也。）又卜辭中或作Δ作⊥，則亦但有火，亦得示盛火之誼矣」見增考中十九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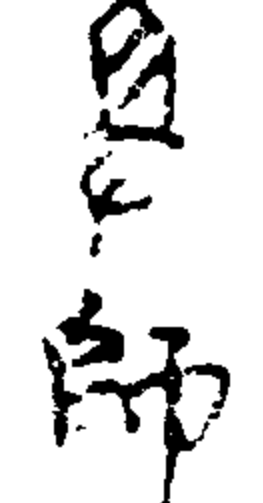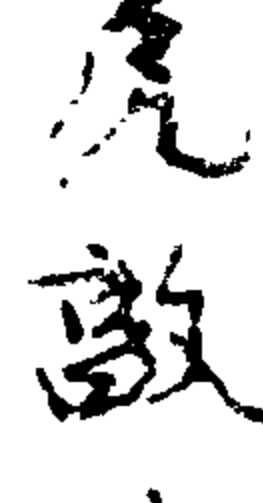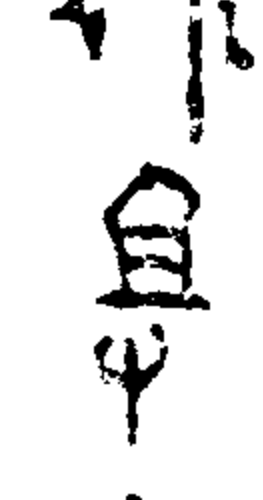
王國維曰「考工記畫繢之事火以圜」鄭氏注云「形如半環」今觀古文諸王字皆作環形上象火之可為考工記之確詁又王旺聲同當以旺盛為本義許說蓋引申之義」

郭某曰「后乃母權時代之遺字其必遺廢棄乃意料中事」說詳十四毓字注入周以後義轉為王妃實猶存其本來面目周語云「昔昭王娶於房曰房后」妃后義之見於典籍者疑以此為最古其后辟義之繼承者則為王字史記殷本紀云「周武王為天子其後世貶帝號為王」按以卜辭此說殊不確蓋卜辭天子已偁王且已偁其先公為王亥王恆王矢矣然王之當屬後起由王字本身可以証明說文云「王天下所歸往也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孔子曰一貫三

為王此乃就後起之字形以為說非王之本義也王字古文畫不限於三中不貫以一卜辭王字極多其最常見者作太與士字之或體相似繁之則為王若王王省之則為Δ若丄金文王字多作三畫一連然中直下端及第三橫畫多作肥筆其第三橫畫之兩端尤多上捲如宰峀敦作王孟鼎作王其最顯著者殆為句鑃「維王正月」作王四畫貫者非一所貫非三據此可知孔仲尼不識古字每好為臆說近人始有新說出焉吳大澂說文古籀補即據孟鼎王字注為盛也大也从二从山山古火字地中有火其氣盛也火盛曰王德盛亦曰王羅氏採其說謂卜辭从丄从Δ並與山同又或作Δ作丄但存火亦得示盛大之誼余按吳氏未見卜辭以山為火字其說自較一貫三之舊解為長然卜辭既出則此說又當更正Δ若

丄實即且君士字之變羅氏以為並與山同者非也其在母權時代用毓以尊其王母者轉入父權則當以大王之雄以尊其王公且已死之士備之為祖則存世之亦自當備之為王祖與王魚陽對轉也又如後起字皇字金文中其器之稍晚者如秦公敦作皇鄭侯敦作皇不敦作皇陳侯因資敦作皇齊陳曼簠作皇齊子仲姜鎛作皇沇兒鐘作皇邾公華鐘作皇皆从王作而器之較古者如毛公鼎之皇宗周鐘之皇頌鼎之皇善夫克鼎之皇則皆从士作（从土非也）羅氏以為是則王與士同係一物之明証矣今謂士祖且王土同係牡器之象形在初意本尊嚴並無絲毫猥褻之義入後文物漸進則字形繁遞多方變形以為文飾故士上變為一橫筆而王更多加一橫筆以掩其形且字在金文中器之較古者無變器之較晚者如鄀公

士象人形故古代以爲男子之通稱甲骨文王字有下列諸體王王王王王王據董彥堂先生研究謂王乃甲骨中最早之寫體王王次之最晚乃與小篆及今隸同甲骨中之王字實與士字形同(中略)臣辰盉士作王下畫且較長其形尤與甲骨文之王字相似古代士庶對稱士爲官長應爲紛帳文治獄之官稱士(中略)蓋王爲帝王士爲官長故並象其端拱而坐之形晚期甲骨文王作王或王者上一橫乃象其首形蓋王與士既並象人端拱而坐之形而俱爲人乃特將王字之首增巨以爲分別(中略)皇字本王者冠冕形甲骨文無皇字但在銅器中則極常見茲據金文編選錄如次

皇毛公鼎 皇宗周鐘 皇录伯𣪕 皇叔角父𣪕 皇齊鎛 皇沇兒鐘 皇王孫鐘 皇齊陳曼簠 皇師嫠𣪕

小篆皇從自此令見有从自之形據此可正小篆之誤往董賓堂先生有釋

皇一文據禮記王制及內則有虞氏皇而祭之文以為皇之訓冕本於鄭注正其本義小篆皇作皇上形作⊌與古文皇上形極相似明其同出一源汪氏此說大致可信漆畫中多繪有圖以輔成王圖說選載其較明晰者一幀 插圖二武梁祠左石室畫象根據象中成王作□其中成王之冠作□形正象銅器皇字向上三角之形（中略）第二證銅器花紋及銘文銅器之鼎簋邊口緣處或近底之圈足上常環以寬半寸許之帶狀花紋有一種常見之樣式中鑄一人端拱而坐旁着兩獸相立之形又以武英殿彝器圖錄之敦簋圈足上花紋為例 插圖三左根插圖中所附人形作□（中略）此花紋中之人形即王之原始象形字匋齋吉金錄卷一複甲方鼎之銘文有王字旁着兩獸形正與此種花紋相同 插圖四比較而觀

王象人端拱而坐之形可以無疑銅器銘文及小篆王字作王上兩橫畫相距近下一橫畫相距遠蓋上一畫象頭中一畫象臂下畫象席地而坐時裳之下幅之形頭臂相近故上兩畫亦相近臂與裳之下幅相距遠故下一橫畫亦相距遠銅器花紋中有繪人形者其頸臂與裳之下幅之距離人書即為王字作一極適當之說明 插圖三字模作（蘆冊尊）（馭士卿尊）第三證舊石器時代洞壁之繪畫法蘭西南部及西班牙北部之山洞中有舊石器時人類所遺之壁畫像其所作人形有與士或王文字形極相似者 插圖六—八字模 插圖學報轉從略 第四證原始民族所作之偶像象士或王字之人形作風不但可徵之於中舊石器時代之壁畫並可徵之於原始民族所作之偶像直與士或王之字形無殊 插圖九字模 附圖從略

（此段移後刪）

此種作風不但舊石器時如此即近代台灣番族所作之泥偶亦與氏遺似挿圖中見林惠祥先生台灣番族之原始文化第六〇圖之挿圖以異就以上所征觀之人類文化其初當出於一源乎抑各自創造不期然而相暗合乎何其無間東西無間古今而相似之若此其甚也」見集刊第四本第四分四四一—四四六頁王王皇三字探原

「按說文「王天下所歸往也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孔子曰「一貫三為王」凡王之屬皆从王許氏此說郭某已征其非惟郭仍以其肌說謂王與士均象牡器之形吳羅王則謂王字以火觀所引徐氏之說則徐說立破可無深辯金文諸王字已略見諸家所引不具錄」

葉玉森曰「王从△戈𠀠▲象王者之義冠也，皇字後起，从王从𦥑象王者之冠有冕旒也（上从一或二者，象冠有貫玉之飾，以表異於常也）。至往之初文作𡉚，从之从土，足行土上，往之朔誼，譌變作𡉚𡉚諸形，乃从㞢从王矣」詳見前釋一卷八頁

顧實曰「羅氏从吳說，得失參半。殷契王字既可省其上畫，則不必取象於地中有火，明矣。蓋初造字最初原形作𤴔，从山，古火字，後于火上加橫畫以指光火之炎上而大放光明也。皇之古文𡴂仍从王之省變，汪榮寶氏謂『金文皇字，土象王冠，土形以尊嚴之』釋皇。戴益和庚曰謂皇从㞢王聲，即天下所歸往之往字」詳見釋王、皇、往

~~馬敍倫曰「皇是火向上燒的意思，从木土（上來初字）之」見原流與傾向馬氏論~~

~~來第十一八頁~~

吳其昌曰：「王字之本義，斧也。甲骨文字作上列諸形，其第一字與作冊般甗之王▲、白先尊之王▲合。△、太、▲、天者，純粹為斧鉞之象之繪形，與金文義合。爾雅釋器：『斧謂之黼。』文釋言：『黼黻，彰也。』孫炎注：『黼文如斧，蓋半白半黑，如斧刃白而身黑。』書益稷：『黼黻』，僞孔傳：『黼如斧形。』又左氏桓公二年傳：『火龍黼黻』，杜預注：『白與黑謂之黼，形如斧。』皆可參證。蓋黼即斧之同聲假借，後起字耳。今考儀禮覲禮云：『天子設斧依於戶牖之間。』此斧依在周禮則作黼依。周禮春官司几筵云：『凡大朝覲大饗射，凡封國命諸侯，王位設黼依。』鄭注云：『斧謂之黼，其繡白黑采，以絳帛為質，依其制如屏風然。』蓋古之王者皆以威力征服天下，遂驕矜自大，以為在諸侯之上，而稱王。以王之本義為斧，故斧武器，用以征服天下，故引申之，凡征服天下者稱王。斧形即王字，故繪斧於扆，不書王字於扆，以表示此為王者。及至後世，雖王者已不

又曰「王是形聲字从火二上聲王是火旺的意思」見研究中國古代史必
須瞭解中國文字馬氏論文集一九四葉
又曰「有最高權利的稱皇々是日光日光無處不照皇的權力無處不到所
以有次等權力的稱做霸々是月光就比不上皇了」見原流与傾向載馬
氏論文集一七一葉
按說文「王天下所歸往也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
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孔子曰『一貫三為王』」許君此說郭氏已
證其非惟郭仍憑其肊說謂王象牡器之形吳王羅顧馬諸氏則謂王字
从火卜辭火字作山王字數十百見固無一从山作者即金文諸从火之
字據容庚金文編所載除滕虎簋一器滕字所从火字作[字形]與少數王字

所引以證其从火者外實仍以作王形者爲多如王不嬰簋王虢季子白盤王攻吳王監王王孫鐘王沇兒鐘王齊鎛王陳財簋王王人甗王刺鼎王毳簋王姑口句鑃王者沪鐘諸器大抵較晚字形已趨約易矣

王

丰 前六、六五、六 丰 後上、二六、十五 丰 佚七八三

羅振玉曰「說文解字玉象三玉之連丨其貫也古文作𤣩卜辭亦作丰丨或露其兩端也至古金文皆作王無作𤣩者」知丰即玉者卜辭地名有𤦡字从王或从丰又珏字从王亦从丰作𤤴又豐字从珏亦从丰丰其證矣至古金文皆作王無作𤣩者見增考中四十頁

陳夢家曰「卜辭言『帝工』燕八二一『帝五工臣』粹一二除帝工之工作𢀛外其他帝五工臣之工作丨則丰金文章殷三代三、四六、七『玉五工』『玉工』均作丰丰乃工字工為玉之單位淮南子道應須玄玉百工注云『三玉為一工也』丰象三玉成串之形」見綜述五七二頁

郭某曰「卜辭言『帝五丰臣』粹十二或省作『帝五丰』其文云『癸酉貞帝五丰其

三牛（後上廿六、十五）以其字形及日辰觀之與此乃一時所卜丰字羅振玉釋玉以乙亥殷玉十丰為征實則彼殷玉字作王與丰字不同金文从玉之字頗多無一从丰作者且此如讀為「帝五玉臣」亦大不辭故丰絕非玉字余意當即小篆丰字讀介泰誓「若有一介臣」（禮記大學引公羊傳文十二年引作「惟一介」）猶此「五丰臣」亦有稱「五丰」也介今作个故「帝五丰臣」又有稱作「帝五臣」（粹十三）帝自上帝五臣不知何所指史記封禪書閉于天界之小神有「九臣十四臣」舊亦不辭其說見粹考五頁

商承祚曰「前一、十五、三「庚申卜賓貞南庚玉出」後上二六、十五「癸酉貞禘五玉其三百牢」與此辭皆于用牲外復用玉也」見佚存八九頁七八三片

孫海波曰「說文王象三玉之連丨其貫也古文玉或見皆以一貫五此象連貫之形」見文編一卷七頁九行

王國維說見下玨字條引

按說文「玉石之美有五德潤澤以溫仁之方也䚡理自外可以知中義之方也其聲舒揚專以遠聞智之方也不撓而折勇之方也銳廉而不技絜之方也象三玉之連丨其貫也凡玉之屬皆从玉𤣩古文玉」卜辭作丰正象三玉之連或作丰上作∨亦猶8之作[glyph]系其緒也陳氏釋工非是絜文工作𠃧與此作丰迥異至謂工為玉之單位詞是也玉之單位詞謂之工亦得謂之玉考多玉之連其數非必二或三也郭釋丰亦非卜辭言「五玉臣」蓋亦猶考工記「玉人」之比五則紀數字也或言「五丰」則謂玉五系也

此「玉」每為玉之單位詞，使如郭釋，則但言「五个」，而不言何物，誠屬不辭矣。金文作丰（乙亥簋云「玉十丰」，羅振玉釋玉，謂猶不嬰簋之「田十田」也。按下玉字亦為玉之單位辭）丰瓢玉乙 王（毛公鼎）王（齋侯壺）作丰，與契文同；作王，則與小篆同。惟有一事可注意者：乙亥簋（按此器銘文作其外郭著一✢形，就其形製言，當為孫年之器）辭云「王一丰」，上玉字作王，下玉字作丰，似丰為亦玉單位之專用字。單詞孤證，不敢必其如此耳（乙亥毀見憲齋第七冊十六頁）。

璞

□ 前四、三二、一 □ 前五、七、七 □ 前七、三一、四 □ 後下、四七、四

□ 卜五三六 □ 續九、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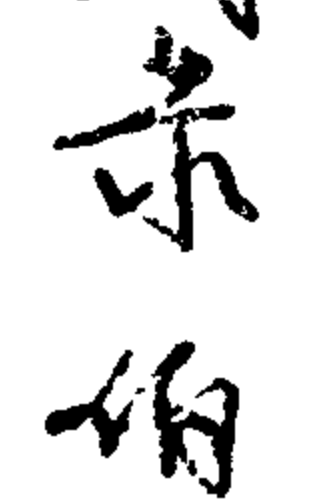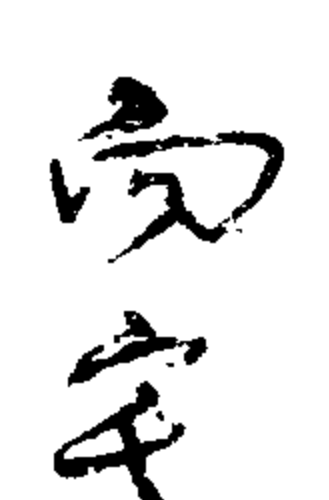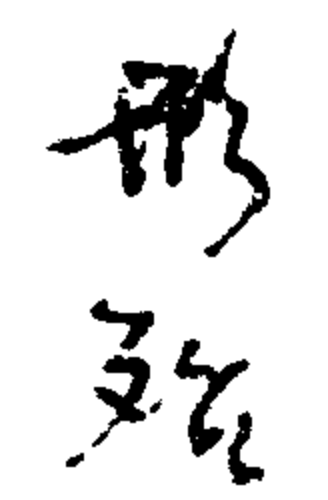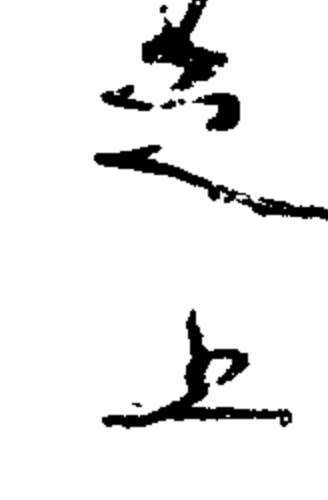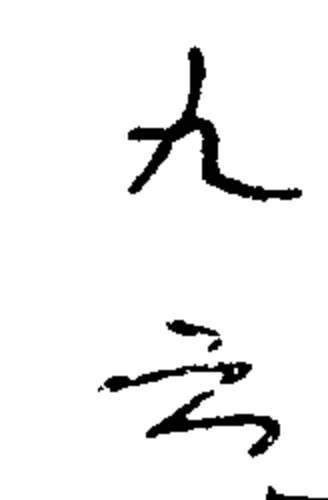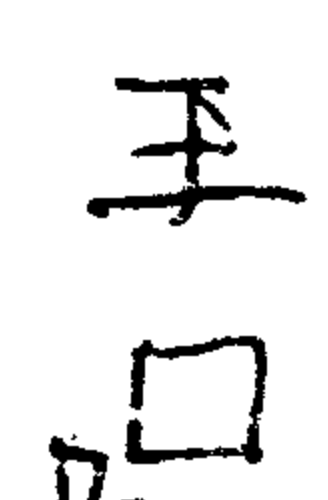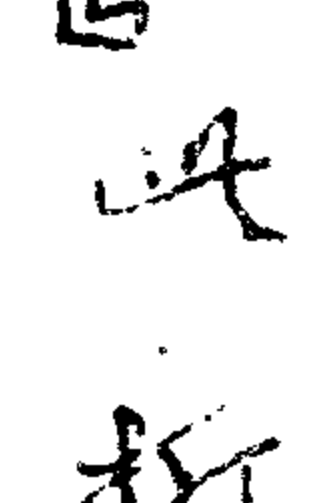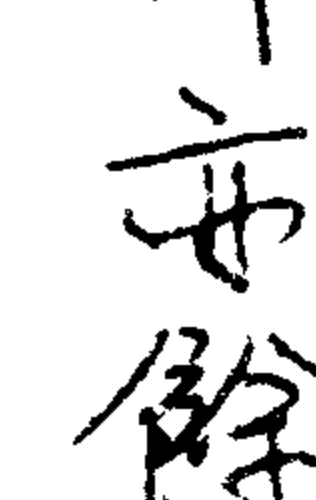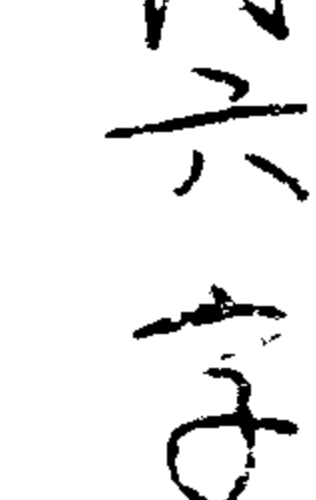
葉玉森曰「逌讀郭氏釋寇（甲骨文字研究）始謂金文之𡨦爲从賓省又以𧆥鐘之「用樂好賓」別一編鐘作「用樂好宗」遂悟賓與宗同值因斷定寇之从賓蓋毀人宗廟之意古於爲寇必毀其宗廟乃引墨子非攻篇下曰「燔其宗廟遷其重器」孟子曰「毀其宗廟遷其重器」爲証遂釋□爲寇予謂孟墨二氏之言並非作寇之界說似不能援以說寇予舊釋此爲鑿□象似屋非屋之巖穴形上峙諸峰从王即玉从由即象盛土石之器亦變作田从𠬞或又象兩手或一手持鑿石之器全字爲初民入山采玉之象事圖畫以遠於石器時代至銅器時代仍襲用之當即古文鑿字篆文以叢形業嶽

郭某曰「說文云『寇暴也，从攴完』。从完之義無說。古金文如虞司寇壺二器器蓋曰寇字均與小篆形近，然如曶鼎揚敦衛姬壺等器之寇字則作[字形]，所从之宀非完字也。余謂寇不从完，當从賓省。古金文賓字通作[字形]（王孫鐘「用樂嘉賓」），若[字形]（文鐘「敔賓」，章馬田且），戈迺省貝而存戈者，止與邾敔二鐘同。寇字二體其所从者即此賓字，或賓之省也。然則寇何以从賓？曰賓之古義與今有別，卜辭稱所祭之祖若妣為王賓，是賓即是神。敔鐘之「用樂好賓」，另一器又另一編鐘作「用樂好宗」，則賓與宗同義。知此則知寇之从賓，蓋毀人宗廟之意也。古人於為寇，期必毀人宗廟。墨子非攻篇下曰「燔潰其祖廟，遷其重器」（天志篇作「焚其祖廟」），孟子曰「毀其宗廟，遷其重器」，二家之說全同，蓋古之行事本有如是者。卜辭有奇文作[字形][字形]者，余謂此乃殷人之寇字。字之

𤰔二畫字。毛公鼎作畫，師兌敦作畫，番生敦作畫，从周省聲，無惠鼎周字同。彔伯敦作畫，周王孫鐘字之省。調亦从周。頌鼎文作周，頌壺之周、頌簋文敢作調，頌即其明證。宂宅敢則作𤰔，从𤰔者是𤰔為周之明證矣。至畫字何以从周，觀其字形，殆謂以規畫圍也。圍周之周，說文弟作𠛰，於經典中未見此字，古器物中亦未見此字。𤰔侯為武人，周乃𢿌之大敵，則侯與周間之一字必為寇伐之意無疑。古人自稱亦曰易蒙之上九云「不利為寇，利禦寇」。其之「貞：西其今以寇周」貞，隹犬五月。後下三七‧四。其三「癸未令旋族寇周，由王事」。菁四‧三，六‧一。由即古字，古王事者猶言即勤勞王事之意。詩亦屢言「王事靡盬」，古必盬之初字。其四「貞：令多子族眔犬侯寇周，由王口」。此析為二片，乙片六字曰「癸貞令缺旋眔缺寇缺由」前五‧七‧七。甲片亦餘六字曰「多子缺犬侯缺周缺王」前六‧六‧七併。統上四例均為寇周之一

事可見帝乙以前殷周亦饒有交涉。畢見羅王二家之考釋見殷與隣敵征伐俘擄之事極多而獨不見周人之痕跡歟以為異今得此能釋此疑且言寇之例獨於周於他國均言征伐可見周實大國惟周方有可還從之重器也」見甲研釋寇

唐蘭曰「右𡨦字即璞舊不能識郭釋寇見上引葉釋鑿上引再見林義光釋璞謂「从菐聲乃璞字菐又从玉从声从𡵂象屋上火光當即熒卜辭此或即熒」已葉說見蒿字玉森前編集釋四卷四十三葉引今按三氏之說各窺一斑未見全豹此字从𡵂與𡨦字同詳釋乃火字也火詳釋說文「火入山之深也」已今按其字實象高山之狀此字作𡨦象兩手擧辛一手或省為撲玉於當於山足之意即璞之本字也何以言之从辛之字恆變為丵如辛變為丵𡨦變為糞是𡨦即糞也古文字之从犬聲者後世恆

按此字葉釋為鑿意近之矣惟謂由寶變為臼玉變為全古文衍變無此先例郭釋寇謂寇字从宀即賓之省並引虘鐘「用樂好賓」他器作「用樂好宗」以証賓宗同義更進而証成其「備其宗廟」之說按之此字从宀非屋宇之象形遑論宗廟與所引獻鐘二辭謂其辭例相同則可謂賓宗同意義則不可卜辭於所祀之祖若妣稱王賓某某猶孔說「報祀」又無從而賓客之所以為哀也」之意也郭謂賓即神神即宗此郭書而臆說之如無論寇不从賓即縱如郭言辭字亦無以為毫从賓若宗之連屬甚說之妄可見孫辭唐據林說釋為璞其說是也說文無璞字與此意相當者字作樸說文外編卷二云「說文無璞字玉篇礦銅鐵璞也」說文礦下作「樸金部鋌「銅鐵樸也」亦作樸文選王子淵聖主得賢臣頌「精干將之璞」漢書王褒傳作「樸」許書樸訓木素

襆下鋌下是其段借義也說文無璞字當是偶佚在於玉部補璞篆解云「玉素也从玉菐聲」契文璞當讀為戴唐說亦是

珏

丰丰藏一二七、二、丰丰後下、二十、十五、丰丰後下二七、十二、丰丰後下四三、八、珏部三、四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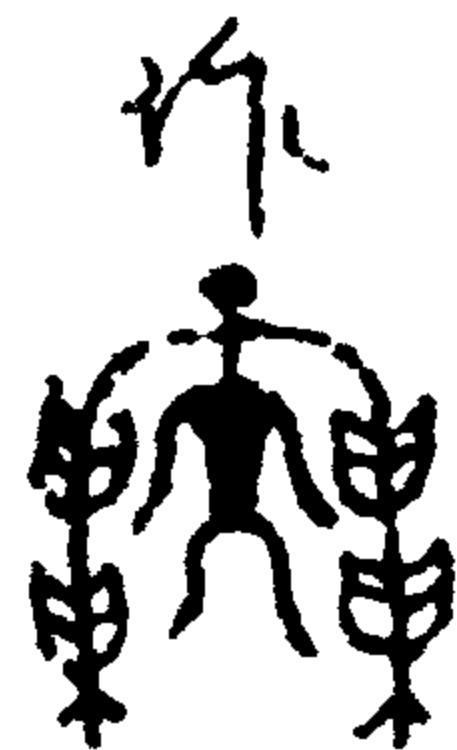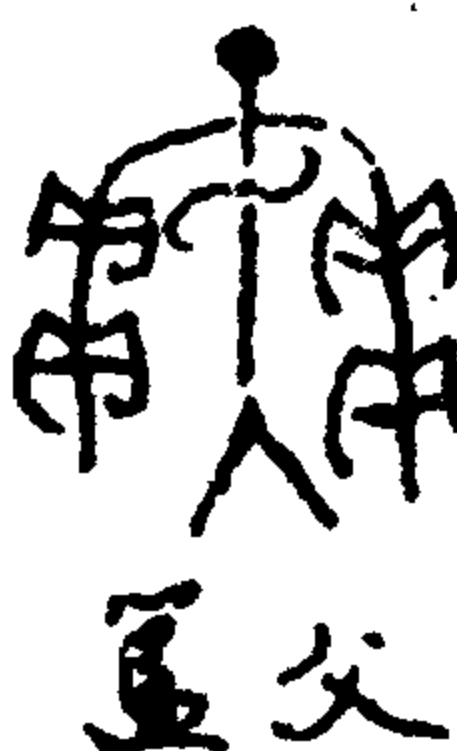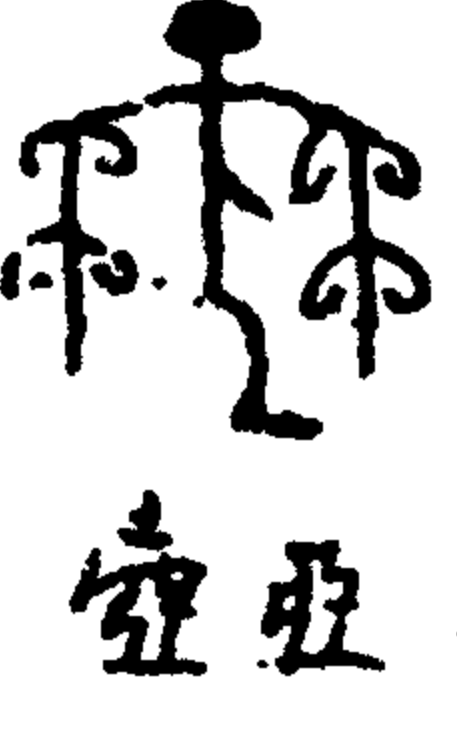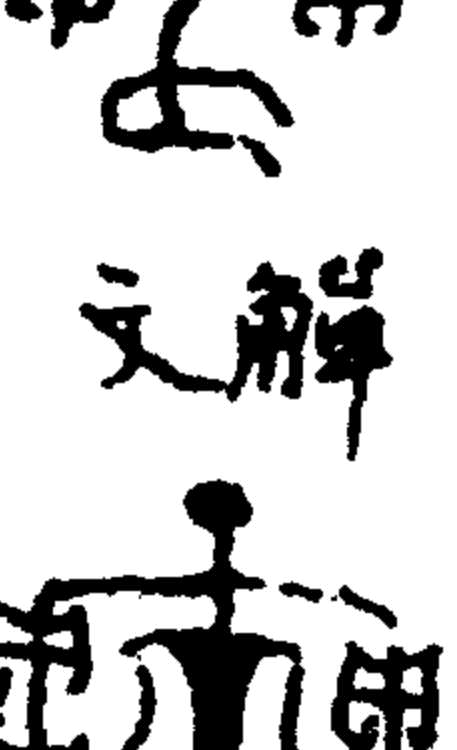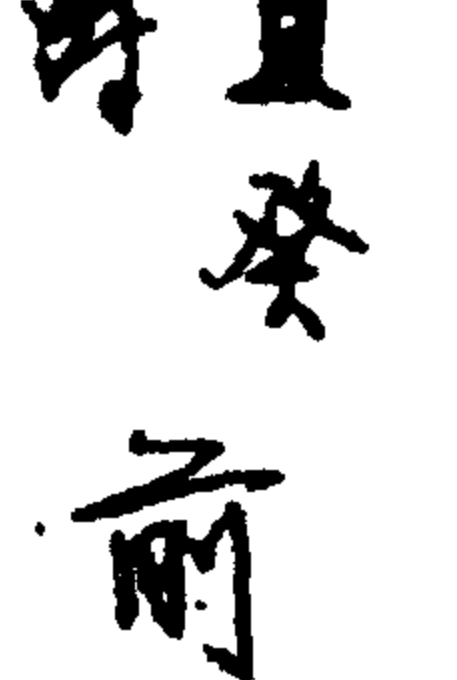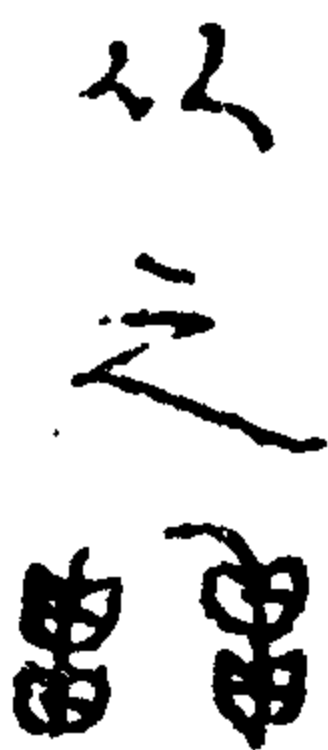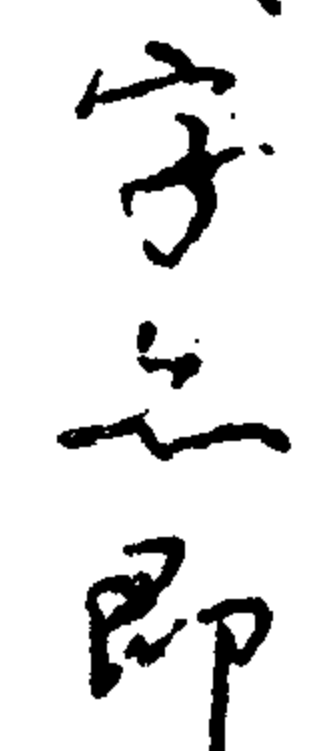
王國維曰「殷時玉與貝皆貨幣也商書盤庚曰茲予有亂政同位具乃貝玉於文寶字从玉从貝缶聲殷虛卜辭有𡨦字前六、六、及𡧍字後下十八、皆从宀从玉从貝而闕其聲蓋商時玉之用與貝同也貝玉之大者車渠之大以為宗器圭璧之屬以為瑞信皆不以為貨幣其用為貨幣及服御者皆小玉小貝而有物焉以系之所系之貝玉於玉則謂之珏於貝則謂之朋然二者於古實為一字珏字殷虛卜辭作丰作丰或作丰丰金文亦作丰皆古珏字也說文玉象三畫之連丨其貫也丰意正同其作丰作丰丰者丫丫皆象其系如束字上下从屮木也古系貝之法與系玉同故謂之朋其字

卜辭作拜〔前一·三十〕作玨〔後五·十〕，金文作拜〔遣伯寰敦〕作拜〔庚羸卣〕作拜〔且子鼎〕，又公中彝之「貝五朋」作拜，擁敦蓋之「貝十朋」，拜戊斧爵乃作拜，甚似玨字，而朋友之朋，卜辭作拜〔前四·三十〕，金文作拜〔杜伯盨〕或作玨〔豐姞敦〕，或从拜或从玨，知玨朋本一字，可由字形證之也。更以字音證之，玨自來讀古岳反，說文亦以瑴字為玨之重文，是當从㱿聲。然竊意玨與瑴義同音異，古玨字當與𤨏同讀。說文𤨏讀與服同，詩與士喪禮作服，古文作𦨈，古服葡同音，玨亦同之，故𤨏字以之為聲。古者玉亦備計，即玨之假借。齊侯壺云「璧二備」，即二玨也。古音服備二字皆在之部，朋字在蒸部，之蒸二部陰陽對轉，故音變為朋。音既屢變，形亦小殊，後世遂以玨專屬之玉，以朋專屬之貝，不知其本一字也。又舊說二玉為玨，五貝為朋〔詩小雅菁菁者莪箋〕，然以玨拜諸字形觀之，則

一玨之玉一朋之貝至少當有六枚余意古制貝玉皆五枚為一系合二系為一玨若一朋釋器「玉十謂之區」區瑴雙聲且同在侯部知區即瑴矣知區之即瑴則知區之即為玨矣貝制雖不可考然古文朋字確象二系康成云五貝為朋五貝不能分為二系蓋緣古者五貝一系二系一朋後失其傳遂誤謂五貝一朋耳觀玨朋二字若止一系三枚不具五者古者三以上之數亦以三象之如手指之列五而字作三許君所謂指之列不過三也余目驗古貝其長不過寸許必如余說五貝一系二系一朋乃成制度古文字之學足以考征古制者如此」見集林三卷二十頁說玨朋

按說文「玨二玉相合為一玨凡玨之屬皆从玨瑴玨或从㱿」二玉相合謂玉二系相合為一玨也栔文正象玉二系相並之形王氏之說是也窃

疑玉二系相合為珏，則貝二系相合當為賏。作朋者，叚借字也。朋字許書以為鳳之古文，叚為朋黨字，其義與貝玉無涉。許書六下貝部「賏，頸飾也。从二貝。」烏莖切。此當為其引申義，本義當謂「二貝相合為一賏」也。貝二系相合繞之於頸則為頸飾矣。又十二下女部「嬰，繞也。各本作「頸飾也」，段氏據文選李注數引說文均作「繞也」，段改此下說解。从女賏。賏，貝各本作「其」，韻會八庚引作「貝」。連也。」頸飾二字各本無，段注移此。按此象女子繫賏為頸飾之形，訓繞當其引申義也。此下說解當如各本作「嬰，頸飾也。从女賏。賏，貝連也。一曰繞也。」「一曰繞也」四字明其引申義。金文有所謂「子荷貝形」之文作[glyph]父乙盤[glyph]父丁鼎[glyph]父乙簋[glyph]亞𡔷壺[glyph]觶文[glyph]父辛爵[glyph]且癸爵前人不識，此實即許書之嬰，象人著頸飾之形。古文从大从女每無別也。所从之賏賏即賏字，亦即珏大系考釋字。此與許書之倗當出一源，甚或即為同字

許書八上人部「倗，輔也。从人朋聲。讀若陪位。」其金文作[glyph]王孫鐘[glyph]倗尊[glyph]杜伯盨[glyph]質叔多父盨[glyph]倗卣[glyph]許伯簋[glyph]叔𢦏簋[glyph]趞曹鼎[glyph]克簋[glyph]康伯簋[glyph]倗仲鼎[glyph]孟文簋[glyph]倗史辛甗以為倗友字。上引子荷貝形諸文與此作倗字並象人頸飾貝若玉之系之形。其始當為同字。許書訓輔，當亦為玨貝之義所引申。至經典朋貝字均作朋者，徐灝說文段注箋賏下云：「貝、鍾鼎文作賏，小篆變為貝，重之為賏。貝之古文亦作賏，重之為䀠，隸變作朋，遂截然為二字，音義各殊，不知其異派同源也。人部：『倗，輔也。讀若陪位。』漢書王尊傳：『羣盜傰宗等。』蘇林曰：『傰音朋。』晉灼曰：『音陪。』蓋朋由貝變，故朋、傰有倍音。朋之為轉為陪，其清聲如崩。故左氏僖九年傳『齊隰朋』，史記齊世家徐廣曰：『朋或作崩。』又易復卦『朋來』，漢書五行志下引京房易傳作『崩來』，因之又

聲轉爲嬰也凡从賏之字有相比對義如譻言爲相應荅之聲賏爲一儷兩賏是也」徐氏說賏朋二字形音混淆變易之迹殊爲審諦王氏謂古珏字當與珏同讀其音如服竊謂讀與服同者當亦賏之初古音王謂珏朋古爲一字實當謂珏賏古爲一字也朋貝之朋則賏之叚借字也叚借字專行而賏遂爲頸飾之專字矣

三 藏十六、三、三 餘五、一、三 前六、二七、四 三 前七、三八、一 三 前七、九、三 三 前七、十九、一 三 後下六、三 三 菁一、一、三 菁六、一、三 甲一、二一、一 三 甲編二一一〇 三 三 珠六〇三 三 佚六〇

商承祚類編一卷六頁收菁一、一作三爲三者無說

葉玉森以爲上下或下上合文見前釋二卷五十一頁另及六卷廿九頁

朱芳圃亦收此作三見文字編一卷六頁

容庚曰「椒形字卜辭多作斜畫或五或四或三此三字作三平畫上下兩畫長而中畫短疑亦彫字書契菁華云『癸巳卜殻貞旬亡囚王固曰㞢求其㞢來艱三至五日丁酉允㞢來艱』三亦當釋彫言繼續不絕也癸巳至丁酉爲五日艱爲釋爲三非是」卜釋三一頁一九七片釋文

孫海波收此作𡿧無說見文編八卷十二頁

商承祚曰「三余曩誤釋為三後以為下上二字合文亦未敢遽定郭謂是川字川字卜辭有之作巛水形在古文字中雖有橫寫然皆屈曲無作平直者容希白釋為𡿧亦不類卜辭及金文𡿧日𡿧月之字皆作斜畫亦不作平畫且『三』字十九與『𠄞』字連文殆為古成語究不知應讀作何字也」見佚存十四頁六0片

又曰「『三』字在此讀『下上』若文義極順適以例它辭亦當如是耶然疑不能決之」見同上四八頁三五一片考釋

郭某曰「三字習見舊均釋三葉釋王無義且中畫特短字亦非三余謂當是川之古文从川之侃字數狄鐘作𠈇兮仲鐘作𠈇三畫均直而橫作蓋

古川字如是後儒與三字易混乃曲筆而縱書之也」川雨者言雨至如川也」見卜通七九頁三八〇片

又曰「此『三』亦正是川字『川至』者盛至也詩小雅天保『如川之方至』又此字余曩謂下上二字之合文今知其非是附正於此」見同上九一頁四三一片

金祖同引李旦丘說曰「陳獨秀實庵字說『縱橫相貫之謂工』工江一字江將聲通三讀若江有將意卜辭表示未來者有『其』字（王國）曰其出來三至」林一、二七、六又一作『止日三出來嬉』林一、二六、三三無表示未來者訓為將意可通」見遺珠三頁十片

于省吾曰「卜辭三字各家說者紛紜按釋三釋彡釋川均誤古文三字畀畫至嚴從不混同至彡字皆斜形無如此作者川字卜辭作巛巛象川流

小篆作气以別之內字卜辭作內後以其與丙易掍故金文作內以別之此其畫均齊差於毀缺之間齊侯壺气字一作乞與卜辭三字相較僅上畫微曲耳則三為气之初文了無可疑卜辭三既為气其用法有三一為气求之气一為迄至之迄一讀為終止之訖迄訖經傳每互作無別爾雅釋詁「迄至也」詩生民「以迄於今」傳「迄至也」書禹貢「聲教迄訖于四海」言聲教至於四海也爾雅釋詁「訖止也」止與終同訓止與至義相因迄訖古並當作气一、气訓气求前七、三六、二「貞今日其雨王固曰𠍸疑茲气雨之日允雨三月」按是辭但曰其雨信否未可知也故曰疑因疑而曰今气雨但气雨猶未知其信否是曰允雨而後驗也粹編七七一「庚申卜今日气雨」後下十六、二「庚戌卜中貞王气正河新𩰫允正」戩十二、九「戊午卜中貞

乞令伐𢀛受㞢又」其言乞征乞令者對貞卜辭言有請求之義故云乞也二、乞訓迄至菁一「王固曰㞢希其㞢來嬉囏乞至五日丁酉允㞢來嬉自北」通纂別錄二、二「甲辰卜亘貞今三月光其來王固曰其來乞至隹乙旬㞢二日乙卯允㞢來自光」按乞至五日丁酉即迄至五日丁酉乞至九日辛卯即迄至九日辛卯乞至隹乙即迄至惟乙前七、九、三「其有來迄至迄至猶今言及至前六、二八、二「壬戌卜𡧊貞乞令擊田于先侯十月」乞令即迄令亦即詩生民「以迄于今」之迄今也卜辭亦言及今前七、十六四「及今二月雨」及今猶迄今也粹編一二五〇「丙寅乞壬申乞囚戊子乞丁酉乞辛囚」郭氏誤釋三為彡並謂此例頗特異為自來所未見按三即乞通迄丙寅迄壬申者由丙寅日至壬申日也下云迄丁酉即至丁酉也

此辭雖殘然文例固一貫也三气訓訖終前七、三一、三「之日气㞢來嬉」
囏言是日終有來囏也明義士殷虛卜辭二三二二及二三二四片均有「隹
我气有不若」之語即惟我終有不若也總之气字初文作三降及周代以
其與下上合文及紀數三字易掍上畫彎曲作三又上下畫均曲作气以
資識別在金文古璽銘古陶文古鉩文中雖上下畫有彎曲之分然橫畫
皆平中畫皆短其嬗演之迹固相銜也气訓乞求迄至訖終於文義於詞
例無不相符然則三為气之初文斷可識矣」見駢枝五五至五八頁釋气

楊樹達謂卜辭用气有三義一用本義雲气也一讀為迄一讀為訖詳見
卜辭求義四五頁反面至四六頁正面

丁山曰「卜辭常見自某气或气至自某气當釋迄至气自雩猶言至自雩

自臺乞自古乞猶言自臺至自古至這些乞字都與禹貢「聲教迄于四海」相同易井「汔至亦未繘井」汔至正是甲骨文所見乞字的本誼」見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十頁

按說文「气雲气也象形凡气之屬皆从气」卜辭三字諸家說者紛紜一無是處于氏既辨之矣于氏釋气於卜辭詞例皆可通讀於字形嬗變複可徵信說不可易金文气字已見于氏引不贅齊侯壺云「洹子孟姜用气嘉命」是用其气求義今雲气字作氣乃段氣廩字爲之於是氣廩字更增之食旁作餼矣三象雲气層疊形卜辭雲字作云上从二與三字近下象雲气下垂之象

士

丄 甲編三五〇七 丄 甲編三五四四、丄 佚六六一、

徐中舒曰「士王皇三字均象人端拱而坐之形其不同者王字所象之人較之士字其首特巨而皇字則更於首上着冠形」詳見前王字條下引

郭某曰「士且士實同為牡器之象形(中畧)士字卜辭未見从士之字如吉卜辭作□□□□諸形其所从由形而言與士且實無二致(中畧)是故士女對言實同牡牝祖妣」詳見甲研釋祖妣十一頁亦見下卷二牡字下引

又曰「余謂士且王土同係牡器之象形在初意本尊嚴並無絲毫假褻之義入後文物漸進則字涉於嫌遂多方變形以為文飾故士上變為一橫筆而王更多加橫筆以掩其形」見同上十七頁

馬敘倫曰「牝牡的初文是匕士匕士又是也了的寫誤（甲略）了字當是丅的變誤（丅）象男性的生殖器甲文雄牡字寫做牡雄面的丄字就是丄的省寫」詳見原流與傾向載馬氏論文集一七一至一七二頁亦見卷二牡字條下引

屈翼鵬曰「丄當是䵣牡等字偏旁所從之丄而筆畫偶未連屬耳丄當是士字古即故書習見作男陰解之勢字士人之士初義殆為男性之人義與䵣牡等實一致也」見甲釋四四四頁三五〇七片釋文

按說文「士事也數始於一終於十从一从十孔子曰推十合一為士」凡士之屬皆從士」徐氏謂士與王皇意近前已辨其非郭馬謂士象牡器是也惟馬氏未悟卜辭丄字故虛構一（丅）形之字謂士乃了之誤說不可從屈

氏釋士為士至確辭云「貞王夢生㱿罗十由士不隹口」唐氏云「此言王夢有被擊之罗凡十皆壯者也」其說是也士字在此辭中義與壯同或竟借為壯字栔文高文之字皆从士士亦聲例得通假也至小篆變作士者要直長畫增一橫畫為古文衍變通例固不如郭氏之言增之橫畫以為文飾也惟十合一之說乃望文之訓郭氏既辨之矣本條可與卷二牡字條參看金文士字作士沇兒鐘士克鐘士魯士簋士師寰簋士秦公簋均與篆文同

中

藏五、二、 前一、六、一 前三、三一、二、 前四、二七、六、 前四、三七、三、 前四、三七、四、 前六、二、三、 前七、十六、一、 前七、二二、一、 後上二六、六、 後下二六、十六、 後下四十、十一、 甲六十一、一、 前五六、一、 簠天、十、中菁三、中鐵三、四、

羅振玉曰「說文解字中古文作𠁧籀文作𠁩古金文及卜辭皆作中或作中斿或在左或在右斿蓋因風而左右偃也無作𠁩者斿不能同時既偃于左又偃于右矣又卜辭凡中正字皆作中从口从㫃伯仲字皆作中無斿形史字所从之中作中三形判然不相淆混惟中丁之中曾見作中者乃偶用假字也」見增考中十四頁

唐蘭曰「右中字舊皆為三以中形為旂以中形為仲以中中為中今正中形習見金文薛氏款識卷十六 中甗云「漢中州」薛釋為「漢中州」中婦鼎

鼎彝古器款識以□為王斿形意齋集古錄六六、六四、以為王斿形丁佛言說文古籀補補今游字下據柯昌泗說以□為九游之游□字見續殷文存下六、三、三、□釋容庚金文編則收□□二形入附錄亡釋卜辭之□字羅振玉云「象四游之形疑旂字」殷釋考釋原本四七後人多從之今按此字當依薛尚功釋中漢□州者漢中州□婦□鼎者中婦□鼎也前五、六、一、片凡存五辭自上讀之一三五辭同二曰「广不鷄眔」四曰「□不鷄眔」四辭下缺以意度之當有第六辭曰「右不鷄眔」無疑余觀此片恍然悟□必中字左中右三者相次也續又見蓋室所藏骨云「……□亡𡆥」風與別辭云「亞□允亡𡆥」者吻合尤確信□□即中字矣金文□中之用有別故吳大澂曰「□正也兩旗之中立必正也」又曰「伯仲之仲古作中」羅振玉承吳說殷虛羅說見上引又於中下云「此伯仲之仲古

伯仲字但作白中，然與中正之中非一字，後人加人以示別，許書列之人部者非形[衍]矣。學者翕然宗其說，而卜辭貞與中遂亦確分為二字。然考之實征，則得其反。中丁之或作中，固已如羅氏所舉「中宗且乙」之「中」、「中商」之「中」、「中㕥」之中，並不能讀為仲，而卜辭皆作中，可見貞中之固不能確分也。且卜辭用中字多非伯仲之義，蓋中字之範圍甚廣，有上下之中，有左右或四方之中，有大小之中，其義殆難縷舉。商時以中為人稱者，實取大小之一義，故中宗者承大宗而言，中丁者承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而言。卜辭習見中子，蓋人多以為人名，或誤釋為仲乙，不知中子者乃對大子小子而言，故卜辭有中子。子辭全文云有中子曰乙設，與中子其引觥也。續殷文存上四三、羅氏所藏三戈於「大兄曰癸、大父曰癸」下承以「中父之」下六九四。

曰癸」然後承以「父曰癸、父曰辛、父曰己」秩次最為井然。大子中子之別，當亦猶是也。由此言之，有大且當有中且，有大匕當有中匕，有大母當有中母，有大婦當有中婦。而卜辭有中匕，金文有中婦，亦正合符。然則以中字施於稱謂，亦取義於大小之中，而其字體無別。中宗、中父、中子作中，中匕作中，中婦作中，而中丁亦作中、中二形，皆可證殷以後始以中專屬中正，而中專屬稱謂，與伯叔相次而為白中。此然六國以後又復不分，及小篆起，遂別造仲字為白中之專字矣。許家分中、中為兩字，蓋徒拘於一時之用法。羅氏未能細校卜辭，而遽嚴分別，不能謂非疏失也。夕月中、中之三者既為一字，則甚字則其字形之演變可得而言，今表之如次：

中＝中＝中*—中—〔中｜中〕—中

*凡斿向左或右不拘

然則中本斿旗之類也以字形言之中與㫃相近而實異蓋㫃形見古文者作□□□□□□等形上有一斿斿下為旗形中字則作□者象九斿作□者象六斿作□者象四斿均只有斿而已考工記輈人龍旂九斿以象大火也鳥旟七斿以象鶉火也熊旗六斿以象伐也龜旐四斿以象營室也龍旂熊旗龜旐殆由□□□蛻化而來本皆中也其七斿之鳥旟則其後起者耳於中雖有九斿六斿四斿之異當以四斿者為最古春官司常王建大常諸侯建旂孤卿建旜大夫士建物師都建旗州里建旟縣鄙建旐夏官大司馬王載大常諸侯載旂軍吏載旗師都載旜鄉遂載物郊野載旐百官載旟旐為縣鄙所建郊野所載其卑之所以卑者旐乃四斿而最簡朴適只以表其為縣鄙郊野耳由四斿而增之為六斿九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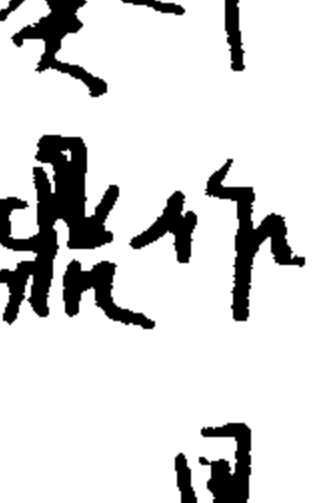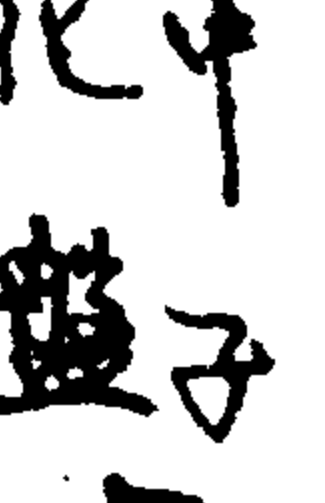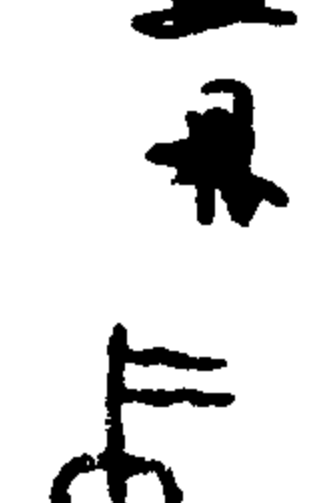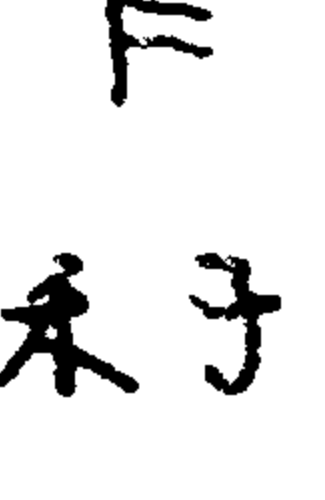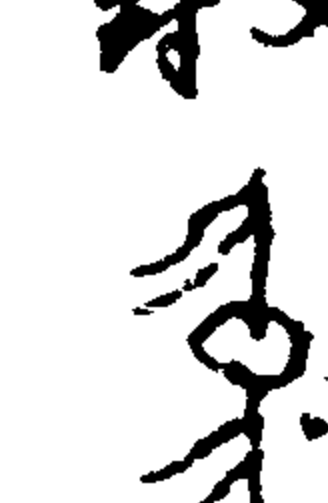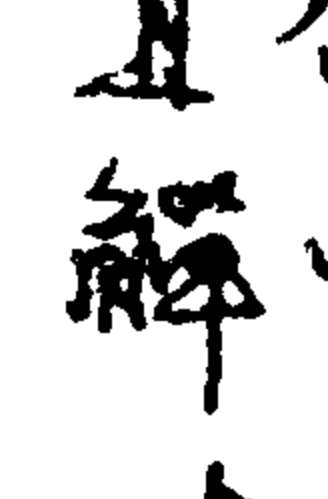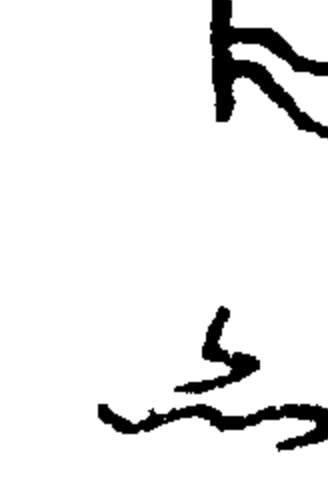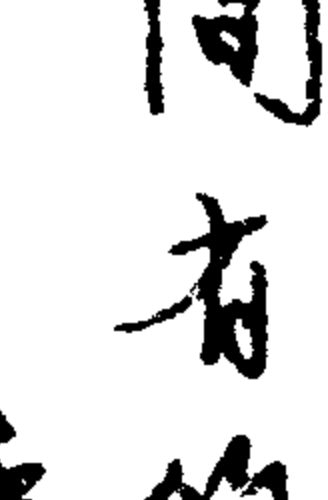
周時乃兼有十二斿王之大常也而其變又有七斿五斿之常中以四斿為最夙故其字亦以𠁩為最古凡垂直之線中間恆加一點雙鉤寫之因為𠁩𠁩形而𠁩形盛行由以省變遂為中形矣說文作中𠁩𠁩三形中即中形之小變其𠁩為中之譌𠁩為𠁩之譌許說中从口丨上下通道世學者多說為象矢貫的此外既說而多有之皆由不知古文本作𠁩也中為旂旗旐之屬何由得為中間之義乎吳大澂謂兩旗之中立必正亦嚮壁之談第形既未顯兩旗又何由知其立必正也余謂中有最初為氏族社會之徽幟周禮司常所謂皆畫其象焉官府各象其事州里各象其名家各象其號顯為皇古圖騰制度之孑遺周禮九旗以日月交龍熊虎鳥隼龜蛇等畫之亦皆由圖騰演化而來此其徽幟古時用以集衆周禮大司馬教大閱建旗以致民民至仆之

誅後至者亦古之遺制也。蓋古者有大事聚眾於曠地，先建中焉，群眾望見中而趨附，群眾來自四方，則建中之地為中央矣。列眾為陳，建中之酋長或貴族恒居中央，而群眾左之右之，望見中之所在，即知為中央矣。若為三軍則中軍也。然則中本徽幟，而其所立之地恒為中心央，遂引申為中央之義，因更引申為一切之中。如上下之中、前後之中、大小之中等。後既習用中央等引申之義，而中之本義晦，徽幟之稱乃假常以稱之。周禮記常有十二斿、九斿、七斿、五斿，明即中。中、常聲相轉也。而其分別則十二斿為常，九斿為旂，七斿為旟，六斿為旗，四斿為旐，而中字遂無用徽幟之義矣。見文字記三十七至四十一頁。陳夢家曰：「卜辭言中宗有直系大示的且乙，以其指大乙至且丁九示，即上甲六示以後、武丁以前介乎中間的大示。」見綜述四七四頁。

按說文「中，和也」（宋本作而也，或謂而蓋內之誤），从口｜上下通（各本篆从口，實族古文，从口之字往往誤作口）。古文中（殷之此文可疑，其說非也）。𠁩籀文中。許說實中之引申義，唐氏之說可以，所惜年代邈遠，後世之中已爲引申義所專行，無復用其旂常之本義者矣。金文作𠁩（中鉦）𠁩𠁩（頌簋）𠁩（中作且癸鼎）𠁩（中子化盤）𠁩（盂鼎二）𠁩（子禾子釜）𠁩（中文辛彝）𠁩（卯簋）𠁩（企中且觶）𠁩（中書鼎），絕大多數作𠁩，亦間有作六斿（盂鼎）二斿（中官鼎）者，獨企中且觶一器作四斿，而左右偃張無俯仰，與許書籀文同。

屯

□藏四·四 □藏四四·四 □前四·六·六 □前五·三·二·二 □前六·二·二·四

□前六·二七·四 □前六·二八·五 □前七·二·五·四 □後下七·十 □後

下八·十七 □後下十三·九 □後下十三·十 □後下二七·十 □後

下二八·四 □甲一·十八·四 □甲一·十八·五 □甲一·十九·一 □甲一·二四

一 □前六·三十·十二 □戩三·五·七

葉玉森曰「森按丨象屯言乘□戍□在□次予舊釋為茅象茅生形疑即左傳茅戎之古國沈鈞嗣見後下十五有丁丑邑示三□□一辭既釋□為芥因疑□為芥殷人祭神亦用芥喬友人吳侗氏曰仍當釋茅周禮甸師祭祀共蕭茅左僖四年傳「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共」蓋茅為靈艸「夏商已制為貢法禹貢「包匭菁茅」當時用為祭祀專品故或一茅二茅至十茅廿茅周後

郭某隸定作勹，謂即包字。見粹考七四頁五〇八片B辭（郭說又見古代銘刻彙攷續編骨臼刻辭之一攷察九至十葉）

郭某曰：「自一四八〇片（文按指殷契粹編）以下九骨臼，共二十四片，其骨之表裏有文字者亦附入。又前五〇八及八七六片均附有骨臼，合計共二十又六。凡此均當作賓帚矛說一文所未收。此等刻辭自為一例，與其它貞卜之辭不同。余曩曾加以考察，謂『其性質實如後人之署書頭或標牙籤。蓋骨既卜，必集若干骨為一組，裹而藏之。由肩胛骨之性質而言，勢必平放。平放則骨臼露于外，故恰好利用其地位以作標識。』故余釋其中常見之『示』字為眎，謂骨經某人檢視；『勹』字為勹，包，象有所包裹而加緘縢之形。又由其零餘之作『一[glyph]』一『若』一『無多過一』者，推定其必為兩骨一包。而[glyph]即咼字（或[glyph]），即說文『咼』之流也，讀若『移』同，以為骨冎之冎字（釋見古代

銘刻彙考續編骨白刻辭之一考察此說余至今猶未見其誤近時唐蘭別立一異說謂是貞祭祀之辭𠬝字乃無足豕形之倒寫案此實非說凡骨臼均無卜痕亦無從為卜何來貞事凡骨臼刻辭均武丁時物武丁時豕字屢見無一無足而倒寫者何以此獨盡為無足倒寫而無一有足正寫者且此等如果為貞卜之辭則僅可以卜祀定事何以已見著錄者在百二十例以上而文成一律且尚有𠂤字丿字等之當解釋必須考察周詳面面圓通方可不然不足以令人徵信也「唐說見「卜辭時代的文學和卜辭文學」清華學報民廿五年七月」見萃考二〇三頁一五二三片

唐蘭曰「骨臼所見多刻『口示口𠬝』之辭余以為𠬝為豕形之無足而倒寫者此自有其確實之證據蓋釋𠬝為豕猶釋𣏟為楙雖若相合而字形不類

讀𡙇為夏又不能通郭氏釋夊為勹而置𡙇字於不顧云即是楙字說為从林勹聲之無不可（骨臼辭己九頁）不知从林包勹聲將為楙字而亂楙矣且郭氏以勹為兩骨相之合而以卜辭□夊為若干包賓某諸緐卜骨實有包數之文刻於兆面最高骨臼之側（中畧）若勹字則本由人形所衍變卜辭㒸字作[glyph]（後下六二）毛公鼎匓作㲃則並同人與身一形之變故借身為人形郭氏引楚王鼎匓作匋以為卜辭夊字之證不知彼所從乃勹之小譌本亦由身字變來也（中畧）郭之所謂包裹纖縢一無所據何況夊又非勹字哉如骨臼云夊為合婦骨丿[glyph]同夂骨形固系卜骨灼龜之黑蓋以前人卜兆之說則古人之作文字竟無為卜用之甲骨而發矣（中畧）卜辭既見𢦚字如戠（後上六一二）戠作𢦚（甲編二〇三六）貴人不識戠後併於㦸（甲編二〇四）實則𢦚自

𣡟𣡟者苗也遂有成長之義故殷人以此記時若今季之類矣本字其義當爲蘉來」詳見天壤文釋二十五頁反面十二行至二十三頁正面十二行丁山曰「𠬝字董氏釋年郭氏釋𠂆讀爲包唐氏釋豕于省吾氏釋屯胡氏釋匹多數就獸骨之論于字形演變之迹與卜辭記事之意都嫌未能盡協愚妄以見以爲𠬝殆夕字別體我的論証也是从卜辭本身搜討出來的「己卯卜王囗來𠬝伐𢀛」鐵四四「戊子卜雀于𠬝出」續三三〇一「…卜西貞今𠬝亡囚六月」前八一八三「囗午卜于囗𠬝寧囗」鐵四四四「貞𠬝其見其萬囗雨」鐵七四三所謂「今𠬝」「來𠬝」不就是它辭所習見的「今夕」「來夕」嗎「𠬝有不遘」九一〇不就是他辭所習稱的「今夕亡不遘」嗎以彼例此我知道「于夕出」決不能釋爲「于春出」「我于匹出」「貞夕見」也決不能釋爲貞秋見「貞今見」了再由从𠬝諸字

叀□令莫王勿黍。後一、三三、五 令莫凡受生又。前七、八四、二 貞令莫吉方……。拾七、三 于日夕酒王受又。戩二、二六 莫字在周代金文或省為林（小臣謎殷）。莫字所从或省為𣖒（鄭林叔壺）秦篆譌而為茻，篆至森遂據秦篆遂謂莫中之夕為茻形之譌，蓋在周初即已如此。實則莫為月出林中，即是莫字別體，而莫為日沒林下，月出林表着夜之情尤顯著。晚字則為殘月西沉，曉日東昇，其為明曉之意頗更顯而可識。卜辭所謂「于明」就是說在天亮時，「今莫」就是說在今天的初夜。以卜辭的本文和從夕夕字者，我認為西辭所見夕夕諸字決是夜夕的夕字（中書）。卜辭又有丿字，也就是夕字或體，周秦時代通用的夕字正從此字（中書）。夕蓋為自今日日沒至于明天日出的一個整夜，夕（則為自日沒至于子夜，或自子夜至于天明，說起來就是半夜，但自宗周以

後則總謂之夕。了丁即肯定為示字（四按見丁氏序文，有澤亦宇條三）夕也肯定為夕了

郡虞郡氏所舉的五例可以重釋如下：(1)「甲子婦姘氏三夕小寢中」

(2)「丁卯妻氏三夕貞古乞小寢」(3)「婦杞氏七夕出一夕穷」(4)「妻氏四夕出

一因禺人」(5)「已卯器人氏十夕」先所謂婦姘氏婦杞氏妻氏器人氏都是

武丁的后妃（中墨）。詩小雅雨無正「三事大夫，莫肯夙夜；邦君諸侯，莫肯朝

夕」鄭玄箋「王流在外，三公及諸侯隨王而行者，皆無君臣之禮，不肯晨

朝夕暮省王也」此乃望文生訓，可舉左傳兩條以文來糾正「政以成禮，

民是以息，百官承事，朝而不夕」（成十二年）「君子有四時，朝以聽政，晝以訪問，夕

以脩令，夜以安身」（中墨）早朝的制度，帝王時代沿襲數千年不廢，夕以脩

令的制度，春秋時代猶盛行於列國，如國語晉語八「平公射鴳不死，怨叔

甲骨文字集釋第一

而闕之夕」左哀十四年傳「齊簡公即位子我夕，陳逆殺人逢之遂執以入」左昭十二年傳「楚靈王狩于州來次于乾谿右尹子革夕」這些夕字都該作「夕」以修「令解」（甲骨）左僖卅三年傳「居則具一日之積行則備一夕之衛」夕備宿衛可能是古代公侯供應天子延年的常禮（甲骨）漢舊儀「黃門令日暮入對青瑣門拜謂之夕郎」正是「子我夕」「子革夕」的正解。允案文曰夕辭（它極中等集五第例）以書某氏之上不着「婦」字應是王朝的公卿或甸的侯亞「入」備宿衛的紀載，而「婦妌氏三夕」「婦杞氏七夕」「妻氏四夕出一夕」合理的解釋就是「大人當夕」與「公卿補一夕之衛」意義微有不同見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三至九頁

魯實先曰「夕字即夢之初文，古以夢我為褱物，故凡稱物之褱束者為夢

晤「亦讀隱括」匡「亦讀為寘」寘置古同用不煩詳舉置舍雙聲二字互為音訓史記吳王濞傳「無有所置」正義「置放釋也」左哀十二年傳「乃舍衛侯」釋文「舍釋也」釋舍古籍通用華嚴經音義上引廣雅「置捨也」捨舍字同左桓二年傳「舍爵策勳焉禮也」釋文「舍置也」左昭四年傳「使杜洩舍路」注「舍置也」是置舍互為音訓之證總之亦可讀為置置舍三字音義並通金文言舍猶予也散氏盤「矢舍散田」令鼎「余其舍汝臣卅家」居趞𣪘「君舍余三鏞」舍均謂予也後世但知之對下言賜遂不知周人之言舍猶賜商人之言亦猶舍也東周以前金文如「玄衣黹純」及「純魯」之純通作屯者狀以後屯字間有從糸作純者是純乃後起字說文「純絲也」儀禮士昏禮「純衣纁袡」注「純衣絲衣」國策秦策「錦繡千純」注「純束也」穆天子傳「好獻錦組百純

□組三百純匹端名也史記蘇秦列傳錦繡千純集解純疋端名張儀列傳乃以文繡千純索隱凡絲綿布帛等一段謂一純綜之絲織者曰純絲織之一束一疋曰一純稱純之制由來尚矣柔屯一類刻辭不盡在骨臼郭唐二君已言及之董作賓以刻辭末字為蠶郭沫若以帚下一字為殷王妃嬪之姓字說似可從如帚豐示二屯言婦豐舍帛二疋也絲織者一疋為一純故不須再言帛也其小臣某示者言小臣某所舍也小臣紀位字者如伊尹言帝稱小臣也王示般二純者言王舍般帛二疋也商代蠶桑業已甚發達故每以帛為舍賜之物卜辭記舍純以婦某為最多者蠶桑絲織之事乃婦職也古者王親耤田后妃親蠶桑也甲骨卜辭有關家室事如田獵征伐祭祀冊命風雨出入等往往核其骨臼或均為

剝有示屯一數之辭之者之關係在乎國家有大事而後有合絕之舉也叏即為屯之初文說文萅从艸从日艸春時生也屯聲粹編一一五一于𣪕東今蘜蘜即穮此間所卜之事言乎春乎抑維今穮乎係春穮對貞既可證殷之有春穮而無夏冬今按說互見六卷條字下又可证䵝之必為蘜之必為穮矣藏四、四粹卒𤰇即來春也前四、六、六粹今𡆥即今春也戩二六、二、粹于𣌭即于春也前六、三九、五粹今𣋍藏二二七、三粹今𡕗拾七、五粹今𣌭前七、二八、四、粹今𣋏即今楷今萅今𦻝今芚也萅舊或釋為𣡕唐蘭均釋為㯝於形既不符於義尤不可通至从艸从林卜辭無別如萅亦作𦼮莫作𣟄𣌭作𣌭固常例也萅十七轉才𣡕係地名𦼮疑即頓二字並諧屯聲左傳二十三年傳城頓而還杜注頓國今汝陰南頓縣按漢書地理志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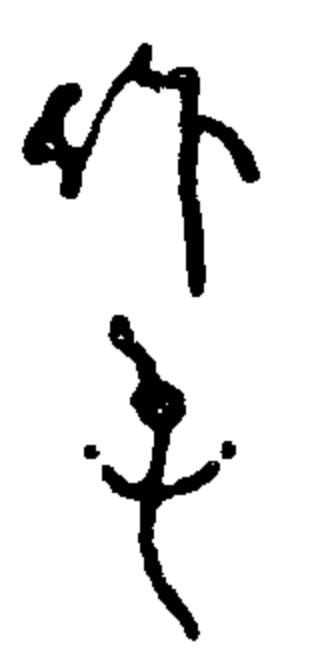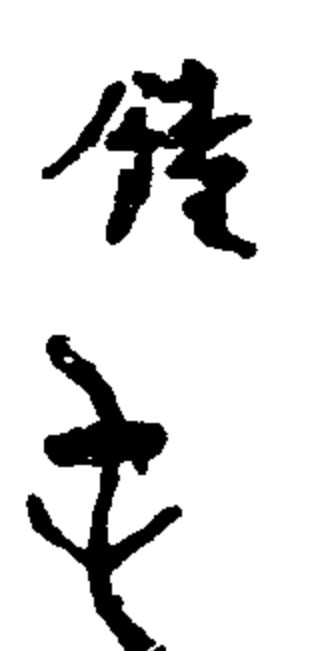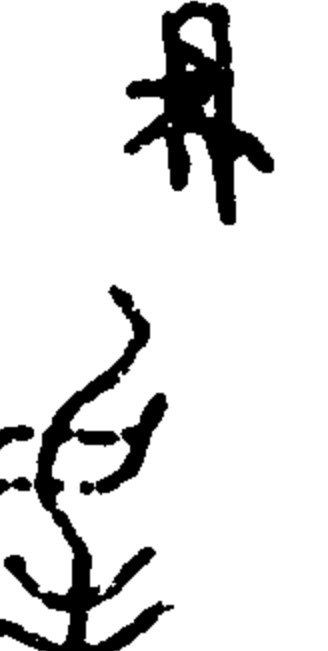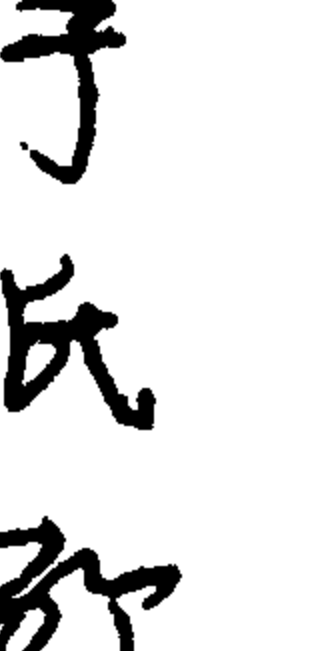
南郡南頓故頓子國姬姓。」一統志「故城今項城縣北五十里。」總之夊釋爲屯於字形於从夊之字於詞例於文義無一不符卜辭有𢀛字亦作𢀛米𢀛等形葉玉森釋爲春董作賓謂从𣬉从日按卜辭有𣬉字與此形殊且曰決非日字故米變爲屯其演變之迹不相蟬聯米乃條之初文詳釋條」見駢枝一至四頁釋屯亦見輔仁學志第八卷二期八十五頁（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出版）

按說文「屯難也象艸木之初生屯然而難从屮貫一一地也尾曲易曰屯剛柔始交而難生」卜辭夊字諸家說者紛紜惟于氏釋屯於字形於卜辭从夊之字於詞例於文義無不貫通於卜辭「𢦏夊又一𠂤（或一）」之語仍無从索解爲可憾耳（注）前此諸家或則字形無徵或則字義難解或於从夊

藏二二〇、三、 拾三、五、 前一、三、四、 前二、二、六、 前二、二三、一、 前四、二七、二、 前五、十七、六、 前五、二四、一、 前六、九、七、 前六、二四、五、 前八、七、二、 後上、六、十三、 後上、十四、五、 後上、十八、十一、 後下四二、六、 戩十一、六、 戩四十一

胡光煒先生曰「卜辭假每為霧每敄聲同故爾雅言『霧謂之晦』」見甲骨文例卷下三頁八行

董彥堂先生曰「每當讀晦與昏相對晦陰昏晴也」見新獲卜辭寫本後記

郭某曰辭云「弜奏衛葛王其每大吉」粹一五四三、每殆假為賄儀礼聘礼記「賄在聘于賄」注云「古文賄皆作悔」是賄悔可通悔从每聲則每亦可假為賄矣賄者謂賜予也見粹考二〇六頁一五四三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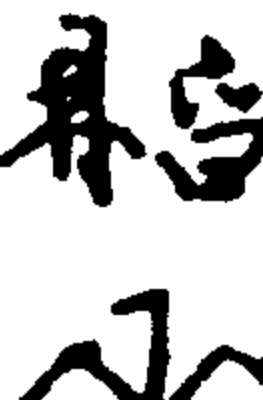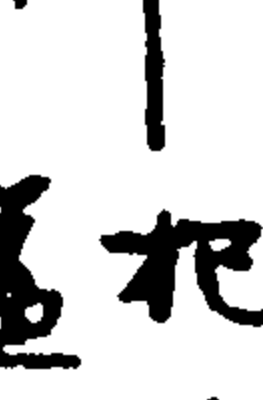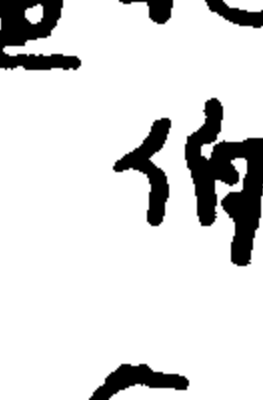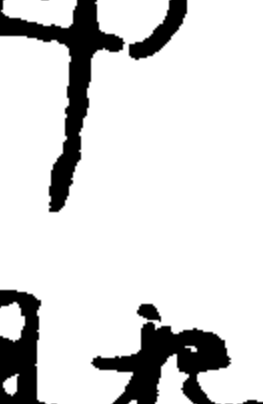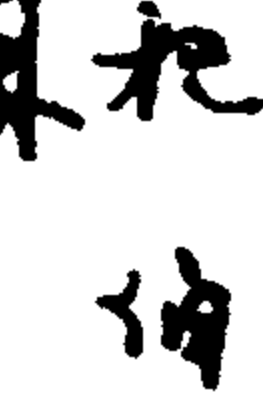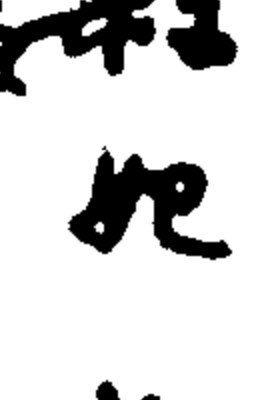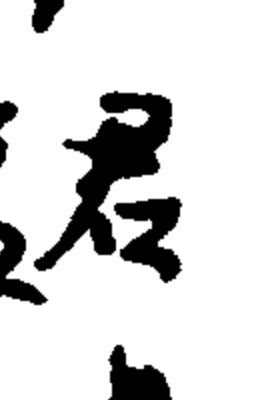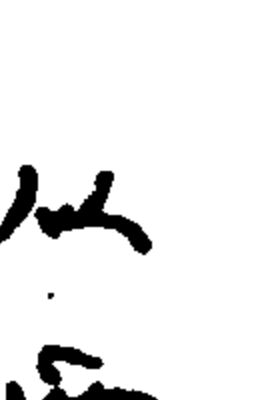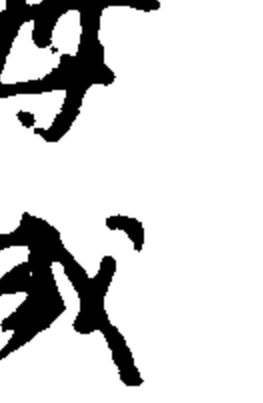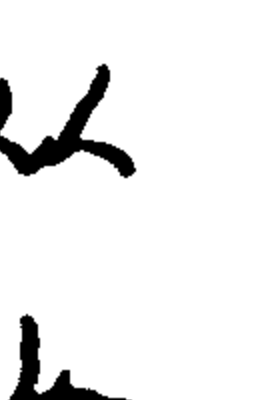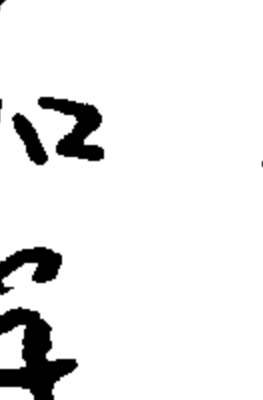
弗每」「其每」「王其每」「田某地每」「王田某地每」諸辭每字讀若均無不適姑妄言之用備一說見前釋二卷三頁

孫海波曰「字通毋辭云「叀多母」拾五、三多母也又云「貞小母矢美」前一、六、四小母也又孳乳為晦辭云「丁丑卜貞𡧊逐辟兄匩禁魔翌日戊寅王其□□弗晦」粹前六、二三下」見文錄一卷八頁

金祖同曰「每昏也老子「故天下每每」注「猶言昏也」盂鼎「余非庸又昏」蓋古之君王戒昏有假為天氣陰晦之晦者非」見遺珠六頁

按說文「每艸盛上出也从屮母聲」卜辭作𡜊𡜊諸形从女从母無別上不从屮葉氏以為象笄形是也蓋髮盛則加笄引申以為凡盛之稱許訓實就經訓為解引申義也訓雖訓昏並其叚借義訓昏者蓋叚每為晦晦有昏義卜辭之

☐

☐藏一、一 ☐藏九四、六 ☐藏二一一、三、☐拾五、四、☐前一、十一、五、
☐前三、三十、四、☐前四、七、三 ☐前四、十七、三 ☐前六、六六、二、☐後下
二六、四、☐後下、三四、三、☐後下、三六、三 ☐甲、一、十一、七、☐甲二、三十、
八 ☐戩七、一 ☐戩三七、二

孫詒讓釋皋見舉例上十七頁 又釋臭見名原下十一頁 說文夲部「皋气皋白之進也 从白夲 禮祝曰皋 周礼詔來鼓皋舞」此疑即皋字省白為◇變夲為天也 金文無皋彝 臭字與此相近 舊釋為獸 未塙 周礼樂師「詔來瞽皋舞」注「鄭司農云瞽當為鼓 皋當為告 呼擊鼓者 又告當舞者持鼓與舞俱來也」鄭康成云「皋之言告」號告國子當舞者舞 據此鄭義皋與許義畧同 故多與夲同皋矣 見舉例上十七頁

又云「說文臭大白澤也从大白」疑甲文諸字亦當為臯讀澤古有澤藪為牧地或即衛牧之義歟」見名原下十一至十二頁

葉玉森曰「按□之異體作□□□等形疑昊之所由譌變許君謂昊為字予謂昊乃初文皞為後起昊皋形近故帝昊一作帝皋太昊少昊之昊復變為皞日作暤也卜辭中之昊字有用為人名者有用為國名者」見前釋一卷六十二頁

郭某曰「□乃人名習見金文圖形文字亦每見此字酷肖典脊骨之形當是脊之初文小篆譌為□後人復誤讀為乖（說文乖字下小徐本有讀若乖三字大徐本無之）故字失傳耳」見粹考十頁三四片釋文

唐蘭曰「孫釋果釋吳葉釋昊均非郭釋脊亦未確按卜辭此字或作□□

父等形其見於金文者今集錄如次

再失父丁觶 殷綴下六二

再失父乙 殷綴上十八

再失生父丁殷 殷上十九

再失卣 殷上二九

再失父丁鬲 殷綴上二七

再失父乙觶 殷綴下六二

再失鼎 殷綴上九

再失父乙 殷綴附四

彝其字形實非郭所謂魚脊而下所引及之乃皆兩耳旁有爬蟲形之環飾一望即知與此字相類惟自第二對足以下小有異同耳余謂此字之原始象形實當作

其所象為蜥蜴之類尾側有一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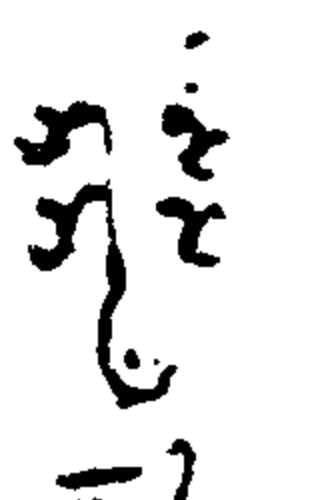
此即父戊鼎殷之一部分為器在丁簌農家時所拓看此拓本為徐森玉先生見及殷文存本亦存文字

者，或以區分畫身尾之故，其變爲圥，則儼若歧尾矣。然則卜辭金文於此字之種種變形，均由蜥易形所蛻化而成，足證諸家所釋之非矣。說文「易，蜥易蝘蜓守宮也，象形。」今以卜辭考之，則易作彡、彡等形，實不象蜥易，而此象蜥易形者，以作圥形爲習見，小變而爲圥，則即說文訓爲「菌圥地蕈」之圥字也。說文以圥爲从屮六聲，誤。予謂圥象蜥易形，故古陸字作𨺅，原爲兩蜥易在阜側，爲高平地也。說文鼀注云：「圥鼀，詹諸也。」金文象詹諸形，其上半大都與此字之作圥者相似，故後世以爲从圥而作鼀字，尤可証蜥易形之爲圥矣。方言：「守宮，秦晉西夏或謂之蠦蝘，或謂之蜥易。」本草「石龍子一名蜥易，一名山龍子，一名守宮，一名石蜴。」廣雅：「蚵蠪，蜥蜴也。」蠦、龍、蠪語皆圥之聲轉。廣雅：「苦蠪，蝦蟆也。」蝦蟆、詹諸屬，則苦蠪當即鼀，可証

蚵龔之即「𡗜」見天壤文釋四十四至四十五頁

按說文「𡗜，蘭𡗜也。叢生田中，从屮六聲。[?]，籀文𡗜从三𡗜」上古諸形唐釋為𡗜，其說可从。惟謂象蜥蜴之形，則有可商。唐所引金文諸圖形文字謂即卜辭之[?]，其說是也。卜辭及金文諸象形字尾均兩歧，唐乃與文戊畢所著蜥蜴形相比附，虛構[?]形，謂[?]之原始象形文實當作[?]，且於身尾之際增一歧出之駢枝，謂所以區畫身尾，是與訓詁家之增字解經無異。卜辭金文諸形均於尾端兩歧，且兩兩相等，必如唐說之增一歧出之形於身尾之間也。其象形字但求酷似，所謂「畫成其物，隨體詰詘」之意。使字果象蜥蜴之形，則身尾相屬，乃物性之常，何煩區畫？唐說甚誤。詞再字蓋象節足動物之形，故其足或六或八或十，可無定，則節足動物之足少則

三對多至數十對　許君之訓則字形譌變之後原形寖失故別生新解耳

萑

𣡵 卜通別二十八、𣡵 珠九〇六 𣡵 續攄三〇九 𦺈 明二八六 𣡵 明一九一三

郭某曰「𣡵乃地名，明義士所錄殷虛卜辭亦有此字，云『□寅卜王□在𣡵』（明一九一三片）从三木，蓋叢萃也」。案此當是萑字之異。萑籀文从茻作䕺，古从茻之字每从森，如卜辭莫（莫）或作𣡵（前四、九、二）、䒌或作𣡵（菁九、九），圍（前四、五、三）又或（前七、二〇、一）或作圍（前二、二三）也」見卜通別二第八頁第十八片釋文

按說文「萑，艸多皃，从艸隹聲」。卜辭萑為地名，不詳其義。郭說可从。續甲骨文編收作蕉字，不从萑，非是。

葉玉森曰「𣡵字右下半不完，當作𣡵，即古萑字。又𣡵从森與从茻同字，如𦺈亦作𣡵，可證契文之萑為地名」

[古文字] [古文字] 後下三八、[古文字] 庫一〇二五、

羅振玉曰「此朝暮之朝字日已出茻中而月猶未沒是朝也古金文有从卓後世篆文从倝舟聲形失而義晦矣古金文作[古文字][古文字] 从[古文字]媘从川巛象百川之接於海乃潮汐之專字引申為朝廟字」見增考中六頁

董彥堂先生曰「朝在甲文為[古文字]庫一〇二五。金文省月加水為[古文字]小篆改水為舟作[古文字]此朝之證。審指庫一〇二五朝字一字為地名」見董先生所藏說文詁林二九五頁反面朝字條上眉批

朱芳圃甲骨學文字篇从羅說收此作朝見文字篇七卷三頁

孫海波甲骨文編一卷八頁收此作蓢無說

按說文「蓢，艸岸也。从艸明聲」卜辭作[古文字]正是从茻明聲，羅氏釋朝謂日已

出而月猶未沒是朝也羅氏此說乃就下弦天象爲言倘易作上弦此字亦當釋莫矣且〔郭說是也〕說文朝从倝舟聲其說必有所承金文亦不从月但从水作□盂鼎□先獸鼎□遣殷□□仲殷父殷□先簋□事族殷□芮伯殷□陳侯因資殷之體石經古文作□均从水作□一从月者可征卜辭之字之不當釋朝也字在卜辭爲地名

〔補〕郭某曰「□字羅振玉王國維均釋朝商承祚王襄均釋萌羅云『日已出茻中而月猶在天是朝也』商云『朝金文作□从二屮是朝與萌之分在屮茻之間』余按當以釋萌爲是羅說『日已出茻中而月猶在天』乃下弦時現象若在上弦則『月已出天而日猶在艸中』此字不將爲莫暮耶故羅說絕非然商說亦未得要領蓋古金文朝字乃示日出艸間其旁有露以盡林

𣉻 字爲最顯露小篆作𠦝誤、誤从舟後人作朝誤从月羅則令鄦从月而誤萌爲朝耳𦱋自萌之繁文从从茻明聲」見卜通一七〇頁七九七片

商承祚曰「祚案此字又疑爲艸木萌芽之萌字象日月照臨而艸木萌生與朝誼異朝金文作𣉻事族敵中毀又敵及从二屮是朝與萌之分在屮茻之間而朝固無从茻之證也釋萌于誼爲」得見類編七卷三頁朝字條下

王襄類纂一卷三頁收此作萌無說

按郭說是也商氏釋萌謂朝萌之分在屮茻之間非是古从艸从茻無別也商又以萌爲日月照臨艸木萌生是以萌爲會意字毋寧謂从明得聲耳

唐蘭曰「右朝字從羅振玉說按諸家僅見作𦱋一形故多改釋爲萌然卜

辭有𠦝每變𦾓者（𠦝从屮屮、𦾓从屮木多）二形，是𠦝得省為朝，而商氏謂朝無从艸之理，為非矣。佚二九二片云「朝又雨」，同片另一殘辭有「𠦝」字。庫一〇二五片云「朝酉」，其另一辭云「貞，雚酉」，雚當即莫，則朝字不當讀為萌亡疑也。銅器有𤔲鼎云「唯周公征伐東夷，豐白、尃古咸𢦏，公歸𩛥于周廟。戊辰，酓秦酓，公賞𤔲貝百朋，用乍尊鼎」。其廟字作𠟻，或者遂疑為偽，不知此正銘文書於殷周之際，猶承殷世風氣之一鐵證。若果𤔲鼎則作偽者既能仿之如是其精，寧不知朝不從月為周世金文之習慣哉。王國維云「卜辭有𠦝字，〻今隸朝字即从此出，但省二屮耳。小篆𠦝字乃變為从𠦝舟聲𠦝者，𠦝之譌；舟者月之譌也。殷周古文从月之字，篆文輒改从舟，如亙恆朝諸字篆文皆从舟，古文皆从月，與今隸同也。」（遺書本魏石經考二·六）此說最精核。郭氏謂

「後人作朝誤从月」失之朝字象日月同在艸中與莫字象日在艸中相對郭
氏謂此下弦時現象上弦時日月同見於蒼闇謂羅說為絕非然古人繪
一圖象以見意但取彼時人所共喻固不容膠固以說之也月有圓時亦
但作☽日初出時亦在艸中而莫但表暮夙象在月下治事可晨可夕
而獨為夙義然則朝象月未落而日上固無不可也金文朝字作□□□
等形者王國維以為本潮汐字借為朝夕字同上是也郭氏謂「日出艸間其旁有露」殊誤露雖多
不能為川澮之狀也　周人既借潮為朝後人又誤為韓而日月同在艸中之形乃
僅存於今隸矣韓字从艸明聲訓為艸芽則後起之形聲字其字形與古
朝字作□者固相混然朝之非韓則其事至顯也見文字記四七至四八
葉

按說文「茲艸木多益也从艸絲省聲」卜辭不从艸茲字重文契文金文訓此之茲均如此作許書四表茲讀於此切今觀古文假此為茲可证古茲絲䜌為一字茲字許訓微為幽之引申義其音訓皆後起矣

甲骨文字集釋第一

茀

𦬊 華一五八一

郭某曰「弗作𦬊，至特異，蓋可徵弗字之本義。字與弔同意，弔者隹之繳也。絜文作𦬊若弗，象其形。準此則弗當是茀矢之茀。周禮司弓矢『矰矢茀矢用諸弋射』，考工記『矢人為矢，鍭矢參分，茀矢參分』，鄭注云『結繳於矢謂之矰，矰，高也。茀矢象焉，茀之言刜也。二者皆可以弋飛鳥刜羅之也』。今得此弗字，不當為鄭說作圖繪矣。故茀矢當以弗為本字，茀實借字。字又作笰，廣雅釋器云『笰，箭也』。本片弗字乃人名。」見叢考二一一一六。

一五八一片釋文

按說文「茀，道多艸不可行。从艸弗聲」。周禮司弓矢「茀矢」字作此，段借字也。又十二卷丿部「弗，撟也。从丿从乀从韋省」。五卷矢部「矯，揉箭箝也」。是弗之本意猶與弓

矢之事有關蓋古義之僅存者矣經傳多用弗為不而古義晦矣小篆弗字形即由栔文此字所譌變

挂于鼎脣者乃匙之趾故是與匙實古今字是叚為是非若彼是字而本義廢矣（中畧）知是為匙尤知氏之即匙古是氏字常相通用儀禮覲禮曰大史是右注曰古文是為氏也曲禮下曰五官之長曰伯是職注曰是或為氏儀禮士昏禮曰惟是三族之不虞白虎通宗族是作氏韓勅後碑曰於氏憤愔之思於氏即於是而姓氏字漢器中復多作氏是亦僅就集古遺文所著錄者而言如崇是鼎趙是鈁劉是洗嚴是洗蜀郡董是洗等皆是擇錄中亦多見亦不備舉凡此不僅音同相通蓋其實一字也卜辭無是字亦無从是之字是字之見於周彝者亦不甚古蓋古匙字本作氏逮叚為姓氏字乃有是字生而代之是又叚為是非彼是字乃又有匙字生而代之氏是之本義其失久矣」見金文餘釋之餘釋氏

唐蘭曰「卜辭有盄字或作盄郭釋盜甚是盄當即說文菹之重文𥁃蓋氏

本从氏也」見天壤文釋三十六頁

按說文「菹菹也从艸沮聲𥁃或从皿皿器也」又「菹酢菜也」卜辭作盄象

置氏皿中所以調之氏亦聲唐說可从

補孫詒讓曰「盄為隸之段字說文隶部隸及也从隶柰聲詩曰隸天之未

陰雨」柰盍皆从去聲古通卜辭曰「大盍雨」者大為夜借字夜雨而雨及也曰

「不大盍雨」者夜不及雨猶云「求隸雨」與詩意略同也」見舉例上廿四葉

余永梁曰「此亦卣字杞伯卣盄字王先生國維疑卣字今案與盄六藏六合

卜辭文曰「不卣雨」卣與攸古通」見殷虛文字續考

陳邦懷曰「此字从氏从皿說文「菹菹也从艸沮聲或體作𥁃」或从皿盄字

與盪最近。但省水耳」見拾遺九葉

葉玉森曰「字从水从皿。象皿中有水。水滿皿浮。其意為盈或古盈字。辭言『不盈雨』者。即雨不足也。異體省水从形。雖顯意稍晦矣」說契

復考他辭有「貞□岳」者。□為祭名。□雨亦祭雨。釋隸釋盡釋卣釋蘊釋盈似均未碻」見前釋二卷四十九葉下

魯實先曰「盈是皿之繁文。猶樂之作□韋之作□羊之作□也」見姓氏通釋之一。東海學報一期十六葉六行

□ □ 藏九五、四、□ 藏二六一、四、□ 前一、十一、五、□ 前四、五五、一、□ 後下、二、十二 □ 菁五、一 □ 甲一、二八、十一 □ 戩三六、十四 □ 珠六八三、□ 續八三九、

羅振玉曰「从又持斷艸是芻也散盤有□字與此同古文陶騶字从罒漢騶四朱小方錢騶字亦从罒均尚存古文遺意矣」見增考中三十六頁

唐蘭曰「□字羅振玉釋芻余昔釋為艾漢印有□昔人誤釋為□字艾當从艸又聲即說文訓「擇菜也」從艸右聲之若字詩「薄言有之」有當作艾或若擇之也 余說詳唐氏說文注稿 若廣宋用於金文多 至經傳通用之若字及說文从若之字並當於說文之叒及叒部甲金文之□或□蓋由隸誤為從右聲之若而篆文亦受其影響耳 三體石經已誤以□當古文之□ 甲骨文亦以□當說文之若而以□

甲骨文字集釋第一

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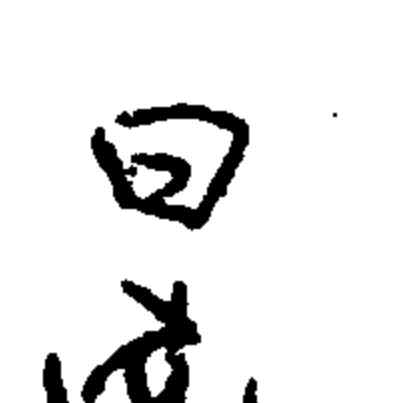
□ 前一、三二、六、 □ 前六、三八、一 □ 前七、五、三、 □ 後上、二三、十、 □ □
後上、二三、十二 □ □ 後下四、四、 □ 甲編八九〇 □ 甲編八二三

羅振玉曰「周礼大宗伯以貍沈祭山林川澤此字象掘地及泉實牛於中當為貍之本字貍為借字或又从犬卜辭云□三犬尞五犬五豕卯四牛貍牛曰□貍犬曰□實一字也」見增考中十六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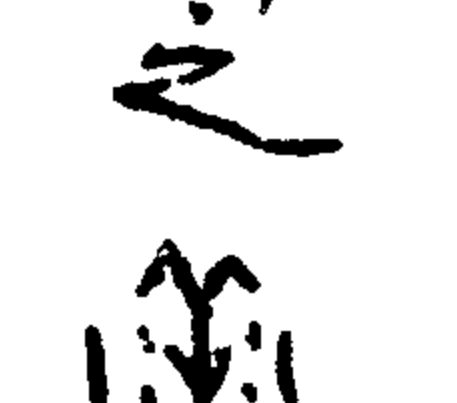
王襄曰「古貍字象貍牲之形从川或川者象地中之水貍之牲為牛則字从牛犬則从犬也後世以貍薶為□而□之本字廢矣」類纂正編四十三頁九卷貍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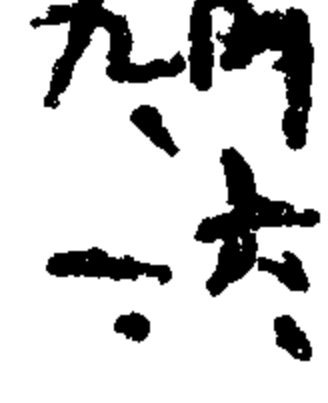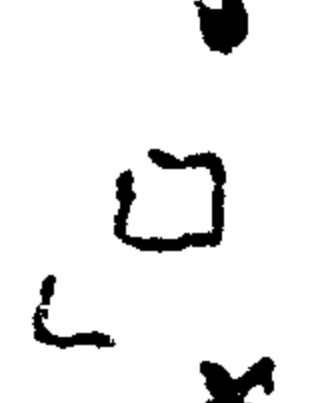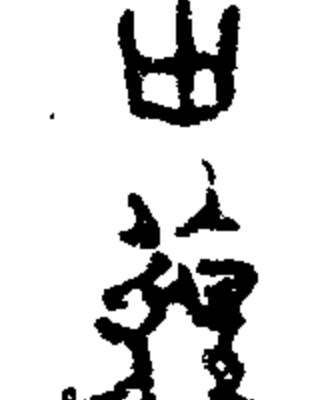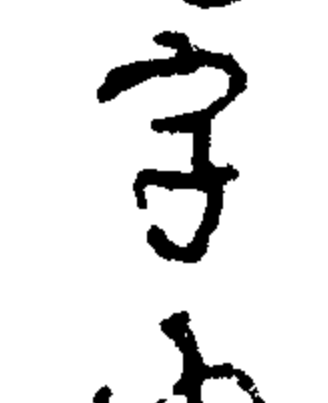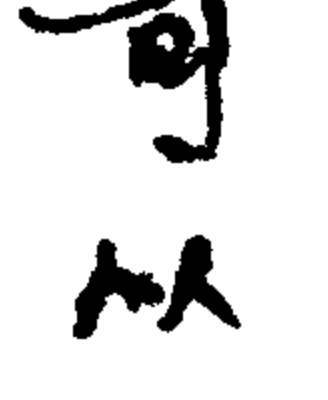
屈翼鵬曰「□□等字羅振玉釋貍是也本辭之□亦當是貍字埋牲之祭也」見甲釋一之九頁八之三片釋文

金祥恆續甲骨文編薶字條下兼收[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諸形無說。見續編一卷十三至十四頁。

按說文「薶，瘞也。从艸貍聲」。卜辭作上出諸形，其辭云「尞于河一宰，薶二宰」藏一、二六、一。「囗卜出薶囗河囗」前六、九、三。「辛巳卜𡆥貞薶三犬五豕卯四牛一月」前七、三、三。「囗薶于河二宰三月」後上二三、十。「薶三宰」後上二三、十二。羅釋薶是也。卜辭用薶所祭多為河，與周禮微異。友人高君曉梅言「殷人墓中葬棺之上下多埋以犬，當有護衛死者之意」，未知亦有薶祭之義否。[glyph]為會意字，小篆作薶為形聲。周禮大宗伯段薶為之。王襄收上出諸形於薶下，非是。今通作埋，則从里聲。金書薶下於从牛从犬諸形外，並收作从[glyph][glyph]从[glyph][glyph]諸文，此有可商。[glyph]羅釋附可从。或說金書所收諸文皆倒視之可證。如「囗

[glyph] 新一五六五 [glyph] 新二七三七

金祥恆續甲骨文編一卷十四頁收此作折無說

按說文「[glyph]斷也从斤斷艸譚長說[glyph]籀文折从艸在仌中仌寒故折[glyph]篆文折从手」卜辭作[glyph]前人無釋孫海波甲骨文編收入附錄金氏收之作折是也契文或作[glyph]象以斤斷木之形與斷艸意同且古文偏旁从艸从木每無別也籀文从二乃指事許以為从仌蓋漢篆文从[glyph]乃从艸之為从手从斤與兵混未見折斷之義金文作[glyph]不嬰簋[glyph]兮甲盤[glyph]師寰簋[glyph]號季子白盤[glyph]盂鼎[glyph]毛公鼎[glyph]齊侯壺與卜辭小篆及許書古籀文同

蒿

菁十、十　甲編三九四〇　新、三四五六

孫海波甲骨文編一卷十頁收菁十、十六片一文作蒿

金祥恆續甲骨文編一卷十四頁收第二形作蒿

按說文「蒿菣也」从艸高聲卜辭蒿為地名其義不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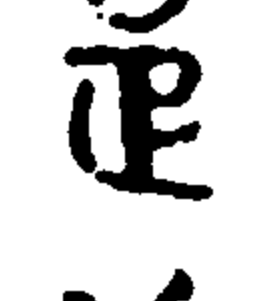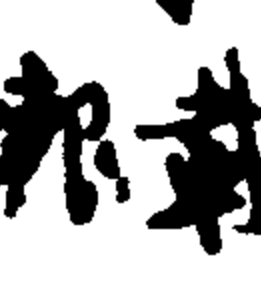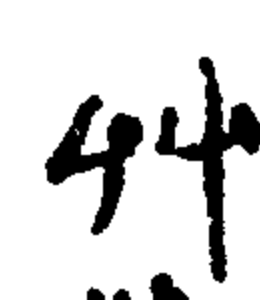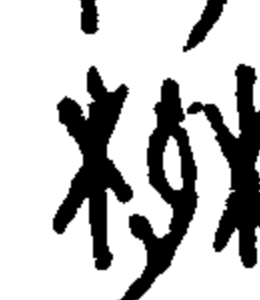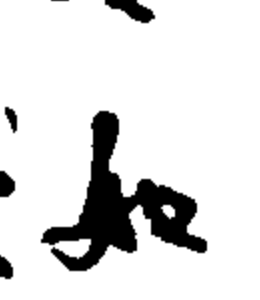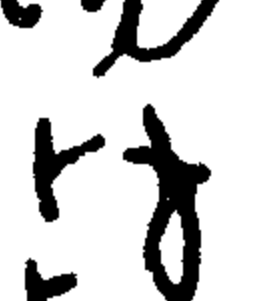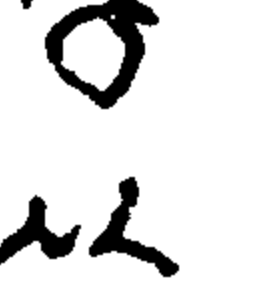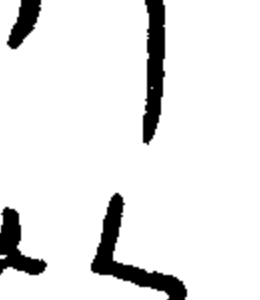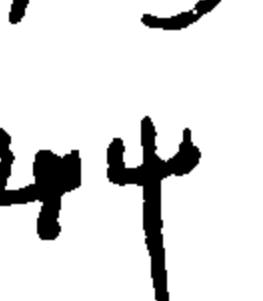
萅

[glyph] 前六、三九、三、[glyph] 前七、二八、四 [glyph] 藏二二七、三 [glyph] 菁十七 [glyph] 明一五五八 [glyph] 拾七、五、[glyph] 戩二二、二 [glyph] 粹一一五一

葉玉森曰「𣏟前六、三九、三之「甲辰卜㱿貞今𣏟貞不[glyph]」前七、二八、四「貞𡲭吉曰方[glyph]今𣏟風受出又」兩辭中[glyph][glyph]二文並冠今字疑即藏二二七、三[glyph]字之省文[glyph][glyph]从林从日說文林木盛也从林矛聲夏為木盛之日當即夏之別構省作[glyph][glyph]故並冠以今字又殷虛文字第二十二葉「于[glyph]彡受出又」[glyph]又[glyph]省日「于夏彡」即于夏時彡祭猶前六、五十六之「于[glyph]春彡」藏一八一云「于[glyph]春彡」也造字之始因从林日為夏與[glyph]日為春[glyph]日為秋同例後乃省日即假林為之猶[glyph]省為[glyph][glyph]再變作[glyph]从[glyph]尚知為林省更變作[glyph]省林則古誼就泯矣」見研契枝譚又前釋二卷九頁

董彥堂先生曰「新出土三體石經春秋殘石有古文夏字作𧿒（从足从日）疑足即夂之譌變試比較之明（甲骨文夏字从頁从夂，石經古文夏字从足从日）足夂與足二形相差極少易於訛誤因形訛為足音亦變从足聲（後世夏雅同音）而蟬形夏字又久假不歸故時字亦斷廢棄。」見卜辭中所見之殷曆（載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

丁山曰「字當釋明象殘月西沈曉日東昇其為明曉之誼更望而可識。」見氏族及制度（詳前屯字條）

唐蘭曰「卜辭習見之𣛧用為紀時者當釋為𣛧即說文之㯻字此古文字艸與林通用則𦵏𣛧殆本一字也𣛧又从𣝋𣚻則多以為地名（如菁𣛧是也）𣛧字从林从豕而𦵏字从艸从豕疑本象豕食艸木之棄之意故疑為𣛧棄之兒而𦵏提（以）擬為艸莖也然則殷人紀時當以𣛧為本字而𦵏為段借卜辭

又有𣝏藏二二·七三 𣝏拾七·五 𣝏前六·九三 三字偶冠以今字則均楙字之所孳乳而為紀時之專字矣𣝏從日楙聲𣝏當為从日從𣝏者聲而𣝏𣝏為从日楙聲楙即楙也由屯字所孳乳而為紀時字者又有𣌭字戩二六·二當是从日从屯聲」見天壤文釋二十三頁廿五行至二十四頁一行 按唐氏謂「卜辭紀時字均假為屯及楙楙者當也屯有成長之義故殷人以生記時」詳見前屯字條下引唐說

陳夢家曰「卜辭春字作𣝏于省吾以為春字(駢枝1至4通)或作屯、𣌭楷楷𣝏𣝏𣝏等形秋字作龝唐蘭以為秋字(殷虛文字記5至8通)或从火這兩個考釋是對的卜辭近稱的紀時字之前加由虛字遠稱者加虛字于由于是相對的春秋是相對的由此可證卜辭只有春秋兩季而無冬夏」詳見綜述二二六至二二七頁

董彥堂先生曰「卜辭令春令秋猶言今年乃春與秋之廣義蓋以一年有一度春秋也此廣義自當狹義之春秋季節而來則無足疑也」詳見殷曆譜下編卷九第三十九頁正面

于省吾釋上出諸形為𣏟吒楮𣛭蘇軦以為並皆萅字見駢枝一至四頁詳見前屯字條

按說文「萅推也从艸从日艸春時生也屯聲」卜辭作上出諸形于氏謂即萅之初文（古文从木从艸無別）其說是也葉氏以為夏之異構姑毋（無）論夊非夏𣏟𣏟亦非楙即如其說以楙日為夏於字之形音兩背無徵丁山釋明前於屯字條下已辨其謬唐氏之誤則于氏既辨之矣三體石經春之古文作萅與卜辭作𣅽者同許君訓推乃據双聲求之後世注許書者或謂注缺宜萅字从屯亦

爲會意就卜辭言屯字未見有艸初生之義殆僅以之爲聲耳許說不誤

〔補〕丁山又曰「⿲木月木象月出林中即暮字別體⿲木日木象日沒林下月出林表暮夜之情尤顯」冕氏族及制度

按同是一字而丁則一說爲日出月沈一說爲日沒月出其誤自見

⿱艹𠭱

𦾔 後上、十八、九、𦾔 菁 定按此條陳邦懷氏所引陳氏未注明頁次而檢菁華一書未見此字然在後數頁諸辭片中而諸辭片漫漶不明不可悉辨

羅振玉曰「从艸𠭱聲𠭱即且殂即孟子驅龍蛇而放之菹之菹」見增考中八頁

陳邦懷曰「此古文蔖字說文解字艸部無蔖字邑部有䣜字許君曰『沛國縣從邑虘聲今酇縣』段注『今河南歸德府永城縣縣西有酇縣城』邦懷按說文䣜乃蔖之後起字」見小箋三頁

又曰「此字从茻從𠭱乃古文蔖字鹵蔖字見爾雅釋艸說文解字艸部無蔖字卜辭蘼字當是古文從茻作蘼猶說文蓐字籀文从茻作蓐矣古金文从艸之字多从茻例多不悉舉爾雅作蔖者蓋蘼之省文」見小箋十六頁

按說文艸部無此字又部有𠭥字解云「叉取也」戈作「叉卑」「叉取」「叉卑」按以「叉取」於義較直从又虘聲」从虍部亦有虘字爾雅又有蔖字則許書艸部無蔖殆偶佚耳陳說可从羅謂虘即𧆨其說無據即如其說亦不足以証此字為𧆨也金祥恆續甲骨文編收此為許訓「履中艸」之蒩亦非

薅

[form] 甲編一九七八 [form] 卜通、別一、新十四、[form] 甲編二七四、[boxed: [form] 甲編一九七八]

屈翼鵬曰「疑即周頌良耜『以薅荼蓼』之薅。說文云『披（拔披字从說）田艸也』。薅所从之女字，疑𠂤之訛變。說文所謂『从蓐好省聲』者，恐乙延也」。見甲釋二四九頁一九七八片釋文。

按說文「薅，披田艸也。从蓐，好省聲。[form]，籀文薅省。茠，薅或从休。詩曰『既茠荼蓼』」。卜辭作[form]，屈氏釋薅是也。說文「蓐，陳艸復生也。从艸辱聲。一曰蔟也。[form]，籀文蓐从茻」。竊謂蓐薅當本一字，蓐訓陳艸復生，薅訓拔田艸，其義本相因，艸復生故須拔去之也。就字形言，小篆之別在於有女無女字（古文）蓋當有作[form]者，古文偏旁从人从女無別，人形偏旁又往往與手形脫離而另置一側，又往往省去人形而但存手形，於是有蓐薅之別矣。[illegible]

古文衍變中之辰爲農器（郭沫若見甲研下冊釋干支之四至二六頁），以手執農器而除艸，薅其例不煩列舉也。（阜字許訓小）之義也。至卜辭从阜，乃象壠形，阜其義亦近。梨文薅字全形乃象以手執辰披去壠上艸也。此程瑤田通藝錄所稱「薅壠以艸，隤其土以附根，則畎漸高，壠漸下，處隤處附，壠與畎平，故曰壠盡而根深也」之事也。薅艸之事，至於辱艸壠形之𠂤可以省略，故篆文作蓐，或增之女形（實當云保留女形）而作薅，其始一也。後斷衍爲二字，其始義本相同者，既衍爲二字，遂亦各據一義，且各爲之音讀。大抵謂好省聲者，乃就薅字晚出之音讀而爲之說。此字女固非聲也，所謂省聲者，必有不省之字始得云「从某省」或「某省聲」，然而實無媷字也。唐氏從之是也。

【補】郭沫若曰：「辳實農字，與蓐字形全同，蓐農幽冬對轉也」見卜通三冊別一。

第九葉上

樓峙即許書之蕁在卜辭與蕁爲字一說見上

莫

□拾一、十五 □前四、九、二 □後上、十四、六 □後下、二、五 □戩十、十二
□甲編二〇三四 □乙編八七九五 □佚八五一 □續三、一五、五

羅振玉曰「从日在森中从森與許書从茻同卜辭从茻从森多不別如圍字作□亦作□矣」見增考中六頁

郭某曰「□乃古暮字在此疑段為暮」見粹考九四頁六八二片

按說文「莫日且冥也从日在茻中」卜辭作上出諸形羅說是也粹六八二辭云「莫于日中延往不雨」郭謂疑暮之段可从金氏續甲骨文編莫下收□甲編一七六三 □甲編二五九五 □甲編二六八七 □徵四、二六 □鄴四、六九、一 □鄴三、四七 □續存一九三七 □粹三七〇 先楷七字右側 漫德實更有二□作□ □粹六九七 □新四〇五七 □新四〇六一 □新四一一六 諸文或為地名或則其義不明契文莫字亦有為地名者从□从□每、每、無

別金說似可从屬萬鵬於甲釋一〇三頁六五三辭釋云「𣡌又見粹編九八五片與一七六三之暜當為一字疑即淮南子俶真篇之𣡌字於此乃地名」又於同書二二八頁一七六之辭釋云「暜从林日聲宜之省作暜五青為後有暜字音替彼蓋後起之字當非「本辭之暜」屬君於此雖無定但未以為莫之省文郭某於粹考九六九七辭之𦱤之但隸定作苜粹考九六亦編仍未收苜作莫附此備考粹六八二辭云「莫于日中乃往不雨」郭云「疑假為暮」可以金文作𦱤散盤𦱤晉邦盦𦱤莫父乙觚作

𦵯 後、下、二七、六、

王國維曰「此與說文葬之古文𦵯形近但省爫耳疑即葬之初文」按說文「葬藏也从死在茻中一其中所以薦之易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死者屍之借字漢碑多如此許君以死屍在茻中為葬難以索解故引經以證之也實則葬之古文作𦵯王說是也字乃从歺（此从歺从人）从爿（爿在古文偏旁中多為床之象形爿从人卧𦵯則象埋骨置牀上會意也）牀上為會意爿亦聲莊之古文作𦵯从爫与爿同意象从茻者蓋爫之形譌也許君以字从茻無義故引易以說之實則厚衣之以薪古或偶有之非常法也古人制字當於經見之文物制度中取象必不以偶有之現象為造字之本也又許書以𦵯為莊之古文莊許君以「上諱」無解段注云「當曰艸大也」是也玉篇「莊草盛皃」可證草盛

字从卣从肖無義疑當為葬之古文誤厠於莊下耳辭云癸囚貞不崩葬

葬可通卜辭又有□字疑亦葬之異構